

# 以弗所书

学习指南

陈中文◎著

---

# 以弗所书

---

陈中文

# 目录

第一课 简介和问安	3
第二课 基督里的各样属灵福气	10
第三课 受圣灵为印记的福气	17
第四课 保罗为信徒祷告	24
第五课 出死入生	31
第六课 在基督里和好	38
第七课 基督的奥秘	45
第八课 为能力、领悟与丰盛祷告	51
第九课 在合一中行	58
第十课 基督赐予教会的恩赐	65
第十一课 从旧人到新人	72
第十二课 凭爱心行事与作光明子女	80
第十三课 谨慎行事、专注于神	87
第十四课 在家庭与职场的基督样式	94
第十五课 靠主刚强	101

# 第一课 简介和问安

(以弗所书 1:1-2)

有人认为《以弗所书》是「整本圣经中最深奥的书卷」<sup>1</sup>。有人可能对这样崇高的评价有所保留，但事实是，《以弗所书》论及神永恒的旨意，乃实至名归，值得高度赞誉。

## 一、作者

使徒保罗是作者。《以弗所书》的作者自称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弗 1:1）和「我保罗为你们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稣被囚的」（3:1）。书信的问安语和正文中提及作者名字，都是保罗书信的特征。

## 二、写作地点与时间

保罗曾两次在罗马坐监。第一次结束于主后 62 年左右，当时保罗在罗马被软禁两年（徒 28:16-31）。虽然行动受限制，但保罗仍然能持续宣教与写作。保罗在第一次罗马监禁期间，写下了四卷「监狱书信」——《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

当歌罗西教会出现异端时，以巴弗似乎特地前往罗马，向保罗请教如何应付异端（参照：西 1:7；4:12-13）。此外，保罗在坐监期间遇见一个逃跑的奴隶名叫阿尼西谋，在他的引导下，阿尼西谋受洗归主。后来保罗决定将他送回到他主人腓利门的家里。腓利门可能是保罗在以弗所的服务期间带领归主的（门 19）。保罗想处理歌罗西异端的问题，又希望保护阿尼西谋安全返回主人的身边，于是写了《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并托付推基古（西 4:7）以及阿尼西谋（西 4:9；门 10-13）送信回去。既然提基古与阿尼西谋会途经亚细亚，保罗便借机写信给以弗所教会，托推基古送达（弗 6:21-22），以传达神的启示。此信的写作时间约为主后 62 年。

## 三、以弗所城

---

<sup>1</sup> John Banister, "Messages of the Books of the New Testament," in *Fort Worth Christian College Lectures* (1962): 152.

以弗所在第一世纪是著名的城市，首先它是商业重镇。位于凯斯特河谷（Causter River Vally）的河口，具有优良港口，且有三条主要大道汇集于此，成为水陆交通枢纽。

其次，以弗所在政治上也具有重要地位。它在罗马帝国统治下享有自治权，不需驻扎罗马军队，居民可选举自己的行政官。此地亦是罗马司法中心，总督定期在此开庭审理案件。

第三，以弗所在宗教方面极具影响力。当地居民敬拜他们伟大的亚底米女神（罗马名称之为黛安娜）（参照：徒 19:35）。此庙被列为古代七大奇迹之一，长 130 米、宽 67 米、高 18 米，由 127 根大理石柱支撑，其中 36 根镀金、镶宝石并雕有精致花纹。庙中设有大祭坛，祭坛后以天鹅绒帐幕遮盖的地方供奉亚底米神像。有人相信此神像是从天而降。

该庙的崇拜活动极其狂热、情绪激昂，并伴随各种可耻污秽的行为。神庙亦兼作金库，保管民间财物，也成为罪犯的避难所，使以弗所恶名昭彰。使徒保罗在此地传道的的时间达三年之久。

在主后 262 年，亚底米神庙被烧毁，从此再也没被重建。到了 14 世纪，土耳其人占领以弗所这片土地，并将当地居民驱逐或屠杀。原本的城市遗址最终被凯斯特河（Causter River）泛滥所带来的泥沙淹没。如今原址上已无城市存在，只有遗迹供后人缅怀。

#### 四、以弗所教会

根据使徒行传 13 至 20 章，保罗共进行三次宣教之旅，皆从叙利亚的安提阿出发。使徒行传 18 至 20 章记载保罗在第二次旅程中抵达以弗所，停留不久之后便离开，但承诺日后回来（徒 18:19-21）。

主后 50 年代中期，保罗在第三次宣教之旅时回到以弗所。他在当地遇见一些门徒，可能是先前听亚波罗传道信主的人。亚波罗原本只晓得施洗约翰的洗礼，直到百基拉与亚居拉将主的道向他讲解明白（徒 18:24-26）。

为了了解这些门徒的信仰，保罗问他们说：「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也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徒 19:2）保罗这才知道他们未按主的命令正确受洗。从五旬节起，奉耶稣基督之名的洗礼才得以赦罪并赐下圣灵（2:38），因此保罗吩咐他们「奉主耶稣的名受洗」（19:5）。这是再次受洗的美好

例证，显示必须认清洗礼的真正意义后，再一次受洗，才能洗去罪恶并领受所赐的圣灵。

保罗在以弗所与犹太人和外邦人共事三年（徒 20:31），使得「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就是这样。」（徒 19:20）后来因亚底米事件引发暴动，保罗被迫离开而前往马其顿（徒 20:1），但三年期间，教会已建立稳固。在前往耶路撒冷途中，保罗在米利都与以弗所教会长老话别，留下感人的遗训（徒 20:17-38）。

## 五、书信设计与写作目的

《以弗所书》遵循保罗一贯的写信模式，以感恩开始，接着是教义的阐述，最后是实际的应用、劝勉及个人事项。语言也极具保罗风格。「几乎每一句话都与保罗其他书信有所呼应。」<sup>2</sup> 其与《歌罗西书》称之为「姐妹书信」，《以弗所书》的 155 节经文中，有 78 个经节与《歌罗西书》有不同程度上的类似<sup>3</sup>。《以弗所书》强调「基督的教会」（the CHURCH of Christ），而《歌罗西书》则强调「教会的基督」（the CHRIST of church）。

《以弗所书》前三章是有关教义的部分。（1）保罗指出我们在基督里所得到的属灵福气（弗 1:3-14），（2）并为信徒能更深入认识这些恩典而祷告（1:15-23）。此外，（3）保罗颂赞神在基督里的作为，使犹太人与外邦人在基督里合而为一，并与神和好（2:1-22），（4）并提到教会是神从创世以前所定的计划（3:1-13），（5）也为教会能完成其使命祷告（3:14-21）。

《以弗所书》后三章是实际应用的部分。（1）保罗劝勉信徒要在教会中实践神的旨意，持守合一（弗 4:1-6）。（2）他指出基督如何装备教会成就其使命（4:7-16），（3）并强调要脱去旧人，活出新生命（4:17 - 5:21）。（4）他将这原则应用于夫妻、父母与儿女、主仆之间的关系（5:22 - 6:9），（5）接着说明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在基督里刚强抵挡魔鬼（6:10-20）。（6）最后提到他交代推基古的任务并赐下最后的祝福（6:21-24）。

本书的关键经文是 1:9-10：「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

---

<sup>2</sup> Henry Clarence Thiesse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3), 240.

<sup>3</sup> Charles Smith Lewis,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James Orr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0), 2:959.

因此，保罗清楚表达他写信的目的：宣告神藉着基督与教会在世上的旨意，并勉励信徒实践神的旨意。

## 六、写作主题

在研究《以弗所书》之前，先研究保罗在信中所发展的主题将大有帮助：

- 「**天上**」。 「天上」这个词在《以弗所书》中出现五次（1:3, 20； 2:6； 3:10； 6:12），译自希腊文 *epouraniois*。这是基督里所有属灵福气之所在（1:3）、基督从死里复活，升到神的右边，如此彰显神的大能（1:20）、信徒与基督一同复活、坐在天上（2:6）、是教会彰显神旨意的场所（3:10）、也是教会与属灵仇敌争战的战场（6:12）。因此，教会的存在介于基督复活与再来之间，虽然身在世界中，也受世界的影响，但教会活动于「天上」的属灵领域。教会向世界传福音并致力于改变世界，但它超越世界、不属于世界，并将永远存留。
- 「**基督**」。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教会的救主、神建造教会的房角石、教会的核心，也是我们荣耀神的管道。书信的最后，保罗强调基督是我们爱的对象。
- 「**在基督里**」。 「在基督里」或其类似的词语在《以弗所书》中出现约 23 次。保罗说明信徒「在基督里」蒙恩得福，包括被拣选、蒙悦纳、得救赎、罪得赦免、与神和好。在基督里，我们成为神的后嗣，受圣灵的印记。信徒与神亲近、与基督同坐在天上、成为神新造的人、与神和好、成为神的居所、无所惧地来到神面前，也被神赐予能力。人如何进入基督里呢？罗马书 6:3-4 说：「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加拉太书 3:26-27 说：「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原来，人是借由洗礼归入基督，进入基督的身子（教会）里，成为神家中的一员。在基督里享有所有属灵的福气。
- 「**教会**」。 《以弗所书》呈现教会为「基督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1:23）。教会是神的家、「神家里的人」（2:19），是「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2:22），也是基督的新妇（5:23-33）。这些描述意义深远，我们将在后续的课程中进一步探讨。
- 「**救恩**」。人的救恩乃是借基督的血得蒙救赎与罪得赦免（1:7），是神的怜悯、恩典与爱所成就的拯救（2:1-7）。救恩是「本乎恩，也因着信」（2:8-10）。借基督

的死，救恩带来人与人、人与神之间的和好，造就「一个新人」（2:15）。这救恩曾经是个奥秘，如今透过教会启示出来，教会也蒙神的能力完成这使命（3:1-21）。

- 「行事为人」。保罗指出，教会——这群彼此与神和好的信徒——应当在合一中行（4:1-16），不再像外邦人那样行（4:17-32），乃要在爱中行（5:1-6）、在光明中行（5:7-14）、在智慧中行（5:15-6:9），并穿戴全副军装而行（6:10-20）。这强调教会应当如何在黑暗的世界中行，将神的光带给受撒但欺骗的人群中。

## 七、《以弗所书》中的「奥秘」

「奥秘」一词在中文《和合本圣经》中出现 32 次，其中 9 次出现在《以弗所书》（1:9；3:3-6, 9；5:32；6:19, 20）。所谓的「奥秘」是指过去隐晦不明，在适当时候启示出来的事。让我们加以分类并探究其中的「奥秘」。

### 1. 神救赎计划的奥秘

以弗所书 1:9-10 说：「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

这里的「奥秘」是指神那自古以来隐藏、如今在基督里显明的救赎计划。神在时候满足时才向世人启示救恩的蓝图——万有要在基督里同归于一。这里强调基督是整个宇宙与历史的中心。

### 2. 基督的奥秘与教会的合一

以弗所书 3:3-6 说：「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

保罗说这奥秘是「基督的奥秘」，也明确指出它的内容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这奥秘揭示神的心意是要将犹太人与外邦人合而为一，在教会里成为一个新人（弗 2:14-16）。此处的奥秘打破了种族、宗教与文化隔阂，使得所有信徒在基督里同享恩典与地位。这是保罗传讲福音的核心之一，也彰显教会的普世性与合一性。

### 3. 基督与教会和婚姻关系的奥秘

以弗所书 5:31-32 说：「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保罗在教导夫妻关系时，以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为典范。他说「这是极大的奥秘」，指的就是婚姻制度实际上预表基督与教会那种合一、爱与顺服的关系。因此，婚姻不仅是一种家庭制度，更具有神学意义，是神计划中的一种启示，显明基督对教会的爱和牺牲，也呼召信徒要活出这样的关系。

#### 4. 福音的奥秘

保罗恳请信徒为他祷告，他说：「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炼的使者，）并使我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弗 6:19-20）

这里的「奥秘」指的仍是福音的内容，即基督的救恩能临到所有人。福音不是一套哲理或教条，而是神在人类历史中所要成就的行动。传扬福音不只是知识的传递，更是一项神圣任务，需要能力与勇气。这也提醒教会在世的使命与责任。

《以弗所书》中的「奥秘」不再是神所隐藏不可知的事，而是祂藉着基督向人启示的救恩蓝图。从神的预定计划，到犹太人与外邦人合一的教会，从婚姻关系的预表，到福音使命的托付，皆体现这「极大的奥秘」。愿我们不仅认识这奥秘，更在生活中活出这奥秘的荣耀。

## 八、问安（以弗所书 1:1-2）

保罗在一开始的问安中使用了崇高的措辞，他写道：「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弗 1:1-2）

保罗在《以弗所书》的一开头称他自己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这用语乃与其他保罗书信的用语类似，以此确立他使徒的地位（参照：林前 1:1, 2；林后 1:1；西 1:1；提后 1:1）。「使徒」一词意指「受差遣的」。保罗的「使徒」地位是「奉神旨意」，因此表明他是经过基督授权的代表。保罗的呼召与权柄并非来自自己，而是出于神，是神拣选他成为使徒。

这封信是写给「在以弗所的圣徒」。这表示收信者是那些被神分别为圣的百姓。以弗所书 1:4 指出，保罗认为他们的圣洁是因为神在基督里拣选了他们。5:26-27 则指出圣洁是基督为教会舍命的结果。

这些信徒也被称为「有忠心的人」。「忠心的人」（希腊文 *pistos*）在此是指那些因顺服而接受福音的人，且是诚实可靠的人。同一个希腊文也用来指「信徒」或「信主的」而言（提前 4:10, 12；5:16）。保罗是写信给那些蒙恩被神拣选为圣民、并回应神呼召而信靠祂的人。

最后，以弗所的信徒被认定为「在基督耶稣里」。「基督」是他的头衔，是「受膏者」的意思，「耶稣」则是他的名字，意谓「救主」。这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徒是「与基督耶稣联合」的人。他们藉着顺服福音、受洗进入基督里（参照：罗 6:3；加 3:27），这种与基督的新关系使他们成为神的圣民和有信心的人。

保罗的问安「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弗 1:2）。保罗指出「恩惠」与「平安」的来源是父神与主耶稣基督，他祈祷读者能从神与基督所赐的恩典与平安中得享福乐。「恩惠」与「平安」在书信结尾处再次出现（6:23-24），也在整卷书信中多次出现。此外，保罗在此问安中给「耶稣基督」加上「主」的头衔，显示耶稣是信徒的权柄与主宰。

# 第二课 基督里的各样属灵福气

(以弗所书 1:3-12)

保罗在这封书信的开头，为他在基督里的弟兄们向神倾心感恩。在希腊原文中，以弗所书 1:3-14 是一个完整的句子，保罗赞美神赐给圣徒在基督里至少七项属灵的福气。保罗的颂赞涵盖了三一神的救赎工作。父、子、圣灵分工合作，完成了这份救赎大工。其中，圣父拣选圣徒（3-6 节），借由他的爱子救赎圣徒（7-12 节），然后以圣灵为圣徒的印记（13-14 节）。三一神的工作，皆是为了使神的荣耀得著称赞。例如，圣父的工作是「使他荣耀的恩典得著称赞」（6 节）；圣子的工作是「叫他的荣耀……得著称赞」（12 节）；圣灵的工作是「使他的荣耀得著称赞」（14 节）。

这一堂课，我们将专注于圣父与圣子的工作。

## 一、圣父拣选圣徒（以弗所书 1:3-6）

**（一）在基督里拣选（弗 1:3-4）**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这句话开启了保罗从第 3 节一直到第 14 节的颂赞。「颂赞」一词（希腊文 eulogētos）是专门用来称颂神。因着神对人的伟大旨意，祂配得我们的称颂。

神被称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与）神」（the God and Father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这种表达略显特别。保罗在此用上两个头衔：「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和「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耶稣从未与门徒一同称呼「我们的神」或「我们的父」，因为祂与神的关系是非常特别的。

《约翰福音》的序言指出，那成为肉身的「道」从起初就存在，并与神同在，并且「道就是神」（约 1:1）。保罗描绘基督的本质是：「他本有神的形象」（腓 2:6），与神同等却不以此为强夺，反倒虚己，暂时披戴人性，成为神性与人性的完美结合。

既然耶稣是神，那么神怎会是他的神呢？就基督的人性而言，神是他的神，也是我们的神。就基督的神性而言，神是他的父。因着圣灵受孕，耶稣被称为「神的儿子」，天使告诉童女马利亚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 1:35）耶稣不仅是神的儿子，而且他是神的「独生子」（约 1:14, 18）。

此外，耶稣的死里复活也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希伯来书》作者引用诗篇 2:7 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来 1:5）保罗在安提阿的讲道中引用了同一首诗篇，则应用于他的复活，他说：「我们也报好信息给你们，就是那应许祖宗的话，神已经向我们这作儿女的应验，叫耶稣复活了。正如诗篇第二篇上记着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徒 13:32-33）这样的应用，也在罗马书 1:4 进一步确认：「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神以祂奇妙的能力使那被视为罪犯而遭受暴力之死的耶稣复活，借此显明他的无辜。神使这被献为祭的人从死里复活，宣告这位耶稣就是祂的儿子，就是那位神应许的弥赛亚。

基督以其人性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但他的神性却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

父神「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属灵的福气」是为那些「在基督里」的人预备的（弗 1:3）。基督徒得着「儿子的名分」，使我们得以「在基督里」领受属灵的福气。

第一项属灵的福气是「蒙神拣选」。以弗所书 1:4 说：「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拣选」的希腊文是 *eklegomai*，意指「为自己选出」。表示神是为自己选择，以成就祂的计划。正如神从万民中拣选以色列民（徒 13:17）、基督拣选使徒（路 6:13），同样地，神也按照祂的旨意拣选我们。

在永恒的救赎计划中，神并非任意拣选谁能得救、谁会失丧，而是拣选谁是愿意顺服福音的人。使徒彼得说：「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祂血所洒的人。」（彼前 1:2）凡选择顺服基督的，就是蒙神拣选的人。

神拣选那些在基督里的人，这项拣选「是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已经决定。也就是在创造宇宙万物之前，神已经立定了救赎计划。神拣选的目的是「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成为圣洁」是我们在基督里的状态，「无有瑕疵」则是符合这身份的道德生活。神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 1:16）「无有瑕疵」就如同献祭的牲畜必需是毫无残缺的（利 22:21）。

从某种意义而言，人不可能像神那样地完全圣洁、毫无瑕疵，但基督是我们的标准，我们应该努力效法祂（彼前 2:21）。虽然我们总有不足之处，但我们仍应致力于过圣洁无瑕疵的生活。当我们行在光明中，耶稣的血就会持续地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 1:7-9）。从另一个更重要的意义上说，信徒是因为「在基督里」，使我们在神面前圣洁无瑕。神拣选了我们，是为了要在基督里视我们为圣洁无瑕。

「在基督里」，一切都改变了。我们自己虽然没有可夸的义，但基督成为我们的义（林前 1:30）。我们受洗归入基督，就「披戴基督」（加 3:27），如同穿上白净的义袍（启 7:14）。当我们「在基督里」，神就将圣洁无瑕归给我们，使我们在祂眼里成了一位圣洁无瑕的人。

## （二）借基督得儿子名分（弗 1:5-6）

神的爱使我们得以在基督里，又因为神的爱，祂预定了我们成为祂的儿女。以弗所书 1:5 说：「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在创世以前，神已预定了在人类历史中将要发生的事。祂主动预定基督徒「得儿子的名分」。这里的「预定」一词（希腊文 *proorizō*），在保罗书信中出现五次（罗 8:29-30；林前 2:7；弗 1:5, 11），每次都是指神在永恒中预先安排的事。

「得儿子的名分」是第二项在基督里的属灵福气。「得儿子的名分」（希腊文 *huiothesia*）这个词在新约中出现五次：一次用于以色列与神的特殊关系（罗 9:4）；三次是指信徒现今的身份（罗 8:15；加 4:5；弗 1:5）；另一次则是指将来基督再临时，我们的身体得赎，得享完全儿子的名分（罗 8:23）。

「得儿子的名分」（*unto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是一种「领养」的概念。神预定我们「得儿子的名分」，也就是说，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圣徒」就是「被拣选」并「被预定」成为神藉着耶稣基督所领养的儿女。

这「领养」的观念提醒我们，原本我们是罪的奴仆，但藉着基督的宝血被赎买，从奴隶市场中被释放。我们已经向从前的主人（罪）死了（参照：罗 6:1-4），如今成为义的奴仆（罗 6:17-18）。我们与神的独生子耶稣同享儿子的权利与荣耀，成为「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 8:17）。神使那些在基督里的人得儿子的名分，是「藉着耶稣基督」而成就的。神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而成就了祂要领养罪人进入祂家里的目的（参照：加 4:4-7）。

父神的工作是要「使他荣耀的恩典得著称赞」（弗 1:6）——这句话与保罗稍后在 12 和 14 节中的称颂极为类似，但此处特别强调神的恩典。神的恩典包含神的属性和祂的作为，因此祂荣耀的恩典以及祂本身的荣耀与光辉皆应受到神子民的敬拜与赞美。神永恒的旨意激励我们向祂发出颂赞。

保罗继续谈到神的恩典：「这恩典是神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6）耶稣基督是神的「爱子」（参照：太 3:17；17:5；西 1:13）。神虽然充满恩典、怜悯和慈爱，但祂也是圣洁和公义的神，因此罪必须受到审判，而这审判是在十字架上完成

的。「在爱子里」，就是能让神的圣洁公义得以满足、同时又让罪人得蒙怜悯的所在（参照：罗 3:23-26）。

这「赐给我们的（恩典）」是神在过去一次性地藉着基督所献上的赎罪祭，诚如希伯来书 10:12 说：「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

## 二、圣子救赎圣徒（以弗所书 1:7-12）

### （一）蒙救赎与得赦免（弗 1:7）

在保罗讲到基督徒是蒙神拣选、成为圣洁无瑕疵的人之后，他进一步解释这是如何做到的。保罗提醒弟兄们在基督里所享有的第三和第四项的属灵福气是「蒙救赎」与「罪得赦免」。他说：「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弗 1:7）那些在基督里的人，此时此刻就已经拥有救赎的福气了。「救赎」（redemption）一词（希腊文 *apolutrōsis*）意谓「从被囚的状态中释放」。原始的意思是「赎回奴隶或俘虏」。基督的宝血就是使罪人得释放所付出的代价。

为什么救赎必须以基督的血为代价？《旧约》的祭物制度解释了这道理，利未记 17:11 说：「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正如古代以色列人藉着动物的生命之血暂时平息了神对罪的忿怒，同样地，基督为罪人舍命所流的宝血，则永远满足了神对罪与公义的要求。

接着经文说：「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弗 1:7）「赦免」（*forgiveness*）的希腊文名词 *aphesis* 是从动词 *aphiēmi* 衍生而来，这动词的涵义是「释放、送走」。这使我们想到摩西律法中用以赎罪的「阿撒泻勒的羊」（scapegoat），「送到旷野去」（利 16:10, 21），象征「送走」以色列人的罪。《诗篇》中也有「送走」的概念，大卫写道：「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诗 103:12）

「过犯」一词（希腊文 *paraptōma*），是指「违反道德准则的行为」，也可译为「失足」或「偏离正道」。活在过犯中的人，是活在不法律规范的生活里，处于罪的权势之下。但是当一个人进入基督里，神的恩典就赦免了他的过犯，使他称义，从罪的权势、罪的后果中解脱。

神的救赎与赦免，是依据祂「丰富的恩典」。神的恩典极其「丰富」。保罗在罗马书 5:20 中也这样说：「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神的恩典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

## (二) 得知神旨意的奥秘 (弗 1:8-10)

保罗提到的第五项属灵福气是「得知神旨意的奥秘」。他说：「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弗 1:8-9) 神「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恩典是藉着神诸般的智慧与聪明。

「智慧」(wisdom) 指的是对神事物的理解；而「聪明」(prudence) 则是将这些属灵真理实际应用在生活中能力。神赐给我们能力，使我们能理解并实践神旨意的「奥秘」。

这里的「奥秘」就是神藉着基督的死与复活，要拯救人脱离罪恶的永恒计划。这个计划在过去是隐藏的，直到神藉着启示使人得以知晓。这里所启示的奥秘就是：「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弗 1:10)

「日期满足」的希腊文由 plērōma (充满) 和 kairos (时期) 二字组成，指的是神启示奥秘的时代——也就是基督时期。加拉太书 4:4 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这「时候满足」就是弥赛亚按着神的计划，在应许和预言中出现的时期，是律法所预表、圣徒所盼望的时代。

这经节中的「日期」(times) 是个复数名词，是为了强调世界历史中的每一时期——从族长时期、摩西律法时期、直到如今——都预备着基督时期的来临。在这时期里，神为祂的儿女预备了特别的恩典与福气。

这个「日期满足」的时期包含基督的道成肉身直到他的再临，涵盖了神在这个时期中所要成就的全部旨意。

「同归于一」一词的希腊文 anakephalaioō 在《新约》中极为罕见，有「再一次聚合」的意思。表示过去原本是合一的，因罪而分离，如今藉着基督再度和好。人曾经因罪与神隔离(参照：赛 59:1-2)，但如今在基督里就与神和好了。保罗在歌罗西书 1:20-22 清楚地表达这观念：「既然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但如今他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

所以「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已和好，是一种全面和好的比喻性说法。当人进入基督、成为「在基督里」的圣徒时，就实现了天与地的和好。这正是神的旨意，是一个历代以来隐藏不明的奥秘，但如今已经向世人显明了。

### (三) 得 (成) 了基业 (弗 1:11-12)

在继续列举那些在基督里享有的属灵福气时，保罗提到了基督徒在基督里所得的基业。他写道：「我们也在他里面得 (成) 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 (弗 1:11-12)

保罗先前曾说，我们因着基督的救赎而得与神和好。接着，他进一步指出，凡是在基督里与神和好的人，也在他里面「得 (成) 了基业」。这是保罗列举的第六项属灵福气。「得 (成) 了基业」的希腊原文使用的是被动语态，表示这个产业是神所赐的，而非我们自己争取来的。虽然我们作为神的儿女确实是神的后嗣，拥有一份属天的基业，但这段经文更好的理解是：我们本身就是神的基业。这一观点在第 12 节更加明显，因为我们作为神所选定的基业，存在的目的就是「叫他的荣耀得著称赞」。

第 11 节中的「所预定的」(counsel) 一词 (希腊文 *boulē*)，原意是「议会的决议」。在五旬节的讲道中，彼得提到耶稣的受难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徒2:23)，其中「定旨」的希腊文就是 *boulē*——议会的决议。我们只能想像，在神创造世界之前，圣父、圣子、圣灵在天上召开神圣的会议，为了对抗罪恶、拯救堕落的人类而制定了救赎计划。神决定，三一神其中一位——圣子——将进入世界，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诞生，以无与伦比的方式生活，最终以独特的方式死去，借此救赎失丧的人类。神的「旨意」即是这个神圣计划的核心，目的是要使堕落的人能够在基督里成为神的产业。

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赐给我们「盼望」(弗 1:12)。我们之所以拥有盼望，是因为我们是神的产业。我们之所以「在基督里」有盼望，是因为我们的信心建立在基督这位救主身上。我们之所以「在他里面」有盼望，是因为我们顺服了福音。在受洗归入基督的那一刻，我们开始了「在基督里」的新生命，而一切属灵的福气都在基督里。然而，保罗在这节经文中强调的重点是，我们的盼望根基于基督本身。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些「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指的是所有的基督徒，他们在基督的应许上建立信心，并期待在这个世代结束、基督再临时，完全承受神所预备的产业，使得他的荣耀可以得著称赞。

除了圣父与圣子的工作外，以弗所书 1:13-14 也记载了圣灵在救赎计划中的工作，包括圣徒受了圣灵为印记。这是在基督里的人所享有的第七项属灵福气。我们将在下一堂课仔细探讨这个主题。

# 学以致用

- 珍惜并活出在基督里的属灵福气。以弗所书 1:3-12 让我们认识到，神在基督里已赐给我们丰富无比的属灵福气。这些福气不是未来才会实现的，而是我们从「在基督里」的那一刻起就已经成为我们属灵生命的一部分。身为基督徒，我们应该常常思想这些福气，不但以感恩的心赞美神，也要努力活出与这些身份相称的生活。既然我们是神所拣选、被称为圣洁且无有瑕疵的子民，就当以圣洁、公义的生活活出基督的样式，成为世上的光与盐。
- 以盼望和使命回应神的恩典。神的救恩不仅使我们得以脱离罪的捆绑，更让我们成为神的产业，是为了「使他的荣耀得著称赞」（弗 1:12）。这提醒我们，基督徒的生命不只是个人的得救，而是肩负着荣耀神的使命。我们蒙恩是出于神丰盛的恩典，这恩典促使我们回应祂的爱，以顺服与忠心来荣耀祂。无论是生活、工作还是服事，都应以神的旨意为中心，活出祂在我们身上的呼召与计划。同时，我们也应当存着盼望，确信神所应许的属灵产业终将成就，并坚定地走在基督所启示的救恩道路上，直到主的再临。

# 第三课 受圣灵为印记的福气

(以弗所书 1:13-14)

我们在上一堂课已经详细探讨了圣父与圣子的工作，以及在基督里的六项属灵福气。这一堂课我们要专注于圣灵的工作以及在基督里的第七项属灵的福气——受了圣灵为印记的福气。以弗所书 1:13-14 是这堂课探讨的经文：「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这一段经文的重点在于「圣灵」，又称之为「应许的圣灵」，而且基督徒所受的「印记」本身就是「圣灵」。因此，接下来，我们要探讨以下三个问题：（1）如何才能领受圣灵？（2）「受印记」的意义为何？（3）受圣灵为印记有什么实质的意义（有什么实质上的帮助）？

## 一、如何才能领受圣灵？

以弗所书 1:13 明白指出，在受圣灵为印记之前，以弗所信徒「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这呼应了罗马书 10:17：「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神的道又称为「真理的道」（约 17:17）。为什么真理的道又称为「得救的福音」？因为福音是神的大能，能够拯救一切相信的人。罗马书 1:16 说：「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以弗所信徒除了听了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这里的「信」乃是圣经常用的提喻法（synecdoche）——以部分代表全部。圣经里的「信」（believe）总是与「顺从」（obey）划上等号。举例来说：

彼得前书 1:21-22，彼得说：「你们也因着他（基督），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又给他荣耀的神，叫你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心，以致爱弟兄没有虚假，就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这段经文中的「信……神」与「顺从真理」就成了同义词。

《希伯来书》作者也以旷野漂流的以色列人为例，阐明「信」与「顺从」密不可分的关系。希伯来书 3:17-19说：「四十年之久，神向谁发怒呢？不就是向那些犯了罪

陈尸旷野的人吗？他又向谁起誓说，他们绝对不可以进入他的安息呢？不就是向那些不顺从的人吗？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新译本》

《希伯来书》作者明确指出，「不顺从的人」就是「不信」神的人。因此，信神的人就顺从神命令的人。

就广义而言，「信基督」也包括受洗。这一点在使徒行传第 16 章的记载中可清楚看出。当保罗进行第二次宣教之旅时来到特罗亚时，他在异象中受到神的呼召而前往位于马其顿境内的腓立比，保罗因为从一个使女身上赶出鬼来，使得这使女的主人因无法获利而控告保罗和西拉骚扰这城。他们被下在监里，两脚上了木狗。在受逼迫之际，保罗和西拉没有抱怨，反而「祷告，唱诗赞美神」。神回应了他们的祷告，使得「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刻全开，众囚犯的锁炼也都松开了。」（25-26 节）那时，禁卒以为犯人都逃走了而拔刀要自杀，但遭到保罗的制止。这个禁卒战战兢兢地问保罗和西拉，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30-31 节）接下来的经文告诉读者，何谓「信主耶稣」。在听完保罗和西拉传讲主的道之后，经文说：「当夜，就在那时候，禁卒把他们带去，洗他们的伤；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于是禁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给他们摆上饭。他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33-34 节）以上经文清楚说明「信主耶稣」或「信神」也包括了受洗。

使徒行传 5:32，彼得说，神赐圣灵给「顺从的人」。那么，神在什么时候赐圣灵给顺从的人呢？答案就在使徒行传第二章。在耶稣复活升天之后的第一个五旬节，彼得在耶路撒冷传讲耶稣的死、埋葬、复活，证明被钉十字架的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众人听完之后觉得扎心，就问彼得和其余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彼得回答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 2:38-39）为了「顺从」彼得所传讲的福音，除了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外，他们必须悔改他们所犯的罪，并接受洗礼。这些顺从福音的人，神使他们的罪得赦并领受所赐的圣灵。神所赐的圣灵乃是神的应许，「这应许是给你们（在场的犹太人），和你们的儿女（犹太人的子孙），并一切在远方的人（所有的外邦人）」（徒 2:39）。神所赐的圣灵是一项「应许」，所以，在基督里的属灵福气中，其中一项就称为「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弗 1:13）。

神所赐的圣灵是永久性的，它不是借由使徒按手之暂时性的属灵恩赐。今天，圣灵仍住在基督徒里面，因为神的应许具有持久的特性，它不会因神迹时代的结束而消失。理由如下：

1. 正如神应许悔改受洗的人的罪可得赦免，神也应许同样的人也必领受所赐的圣灵。若我们相信人在悔改、受洗之后，罪可得赦免是一项永久性的应许，那为什么我们不能相信人在悔改、受洗之后，所领受圣灵也是一项神永久性的应许呢？
2. 基督徒的身子被称作「圣灵的殿」，是圣灵的居所。这事实乃适用于从古至今的基督徒。哥林多前书 6:19-20 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今天基督徒的身子仍旧是圣灵的殿，我们仍然要以自己的身子来荣耀神。
3. 顺从福音的人所领受的圣灵是得基业的凭据，直到神的产业被赎。以弗所书 1:14 说：「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圣灵住在基督徒里头，直到基督再临，神的子民被赎到天上为止。
4. 神应许赐圣灵给祂的儿女。
  - 加拉太书 3:14 说：「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 加拉太书4:6 说：「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彼得在五旬节的讲道中说，悔改、受洗的人，使罪得赦，且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因此，神就差遣他儿子的灵进入我们的心中，呼喊「阿爸！父！」
  - 罗马书 8:11 说：「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 「你们也靠他（耶稣）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 2:22）圣父、圣子是藉着圣灵住在圣徒里。

以上经文皆可证明圣灵一直住在基督徒的心里，这种内住的圣灵有别于第一世纪才有的神奇恩赐。

## 二、受印记的意义为何？

人在信了基督之后，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弗 1:13）。「受……印记」（sealed）通常是指将蜡放在文件或信封上，再以图章或戒指盖在蜡上，使得文件上留下图章或戒指上面的印记。但这有何意义呢？从圣经里与「印记」有关的记载，我们可归纳「受……印记」的五种意义：

### 1. (受印记) 象征文件的真实性 (帖 3:12; 王上 21:8)

- 第一个例子记载在以斯帖记第 3 章。哈曼因为犹太人莫底改不向他下拜，因此他怀恨在心，他说服波斯王亚哈随鲁颁发诏书，要在亚达月十三日，将犹太人全然剪除，并夺取他们的财物，「又用王的戒指盖印 (sealed)」 (帖 3:12)，以表示这份文件的真实性，它确实是王的命令。
- 第二个例子记载在列王记上第 21 章。以色列王后耶洗别为了帮助亚哈王夺取拿伯的葡萄园，就以亚哈王的名义写了一封信，「用王的印印上」 (王上 21:8)。城里的长老贵胄得了耶洗别的信，就照信上所言而行，用两个匪徒的假见证，污告拿伯谤渎神和王，于是众人就用石头把他打死。亚哈王因此就夺取了拿伯的葡萄园。

以上两个例子，「用王的戒指盖印」和「用王的印印上」，皆代表文件的真实性以及王的权柄。因此，基督徒受圣灵为印记乃显示他们实实在在是神的子民。

### 2. (受印记) 意谓安全的保障 (但 6:17; 太 27:65-66)

- 第一个例子。但以理先知被仍入狮子坑中时，「有人搬了一块石头，放在坑口，王又盖上 (sealed) 自己的印鉴和众大臣的印鉴，使惩办但以理的事不得更改。」 (但 6:17 《新译本》)
- 第二个例子。为了提防耶稣的门徒来盗取耶稣的身体，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就要求巡抚彼拉多派人将坟墓把守妥当。彼拉多说：「你们有看守的兵，去吧！尽你们所能的把守妥当。」 (太 27:65) 他们就带着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头 (sealing the stone)，将坟墓把守妥当 (太 27:66)。

无论是封闭狮子坑的口或是坟墓的口，目的皆是为了保障里头的人或尸首的「安全」，前者是为了让里面的人无法逃走，后者是为了让外面的人无法偷走里头的尸体。因此，基督徒被圣灵印上印记，意谓受到神的保护。彼得说，神的子民是「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彼前 1:5) 耶稣说，无论是「谁也不能从他手里夺去他的羊 (约 10:28)。以上的例子皆显示在基督里的人有安全的保障。

### 3. (受印记) 代表拥有权 (提后 2:19; 启 7:2-4)

- 提摩太后书 2:19 提到那些持守真理的基督徒，就如同在一个神坚固的根基上刻上的印记，这经节说：「神坚固的根基已经立定，上面刻着这样的印：『主认识属于他的人』和『凡称呼主名的人都应当离开不义』。」 《新译本》基于当时的做法：在建筑物的根基上刻上印记，是表明其拥有权 (ownership)。神坚固的

「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林前3:11），根基上刻着两句话：「主认识属于他的人」和「凡称呼主名的人都应当离开不义」，这表明神认识他的子民，而且这些属神的人必须远离不义，过着圣洁的生活。

- 此外，启示录第7章也强调神在圣徒的额头上盖上印记，以宣示其拥有权。启示录7:2-4说：「我又看见另外一位天使，从日出之地上来，拿着永活神的印，向那四位得了权柄可以伤害地和海的天使，大声呼喊，说：『你们不要伤害地、海和树木，等我们在神众仆人的额上先盖上了印。』我听见被盖印的人的数目，以色列子孙各支派中被盖印的共有十四万四千人。」《新译本》基督徒是属灵的以色列民。十四万四千就是  $12 \times 12 \times 1000$ ，无论是12或1000皆代表完全的意思，故「十四万四千」乃代表完完全全的意思。因此，基督徒是属于神的人，受到神完完全全的保护。

#### 4. （受印记）代表交易完成（耶 32:9-14）

耶利米先知根据神的指示，以十七舍客勒的银子赎买了一块地，耶利米书32:10说：「我在契上画押（signed），将契封缄（sealed），又请见证人来，并用天平将银子平给他。」以此完成交易。同样的道理，基督徒受圣灵为印记，被圣灵「封缄」，代表赎买灵魂的「交易」完成。这项「交易」乃是藉着基督的宝血（弗1:7）以及我们的信从基督（1:13），才得以大功告成。

#### 5. （受印记）是一种印证的记号（罗 4:11）

罗马书4:11说：「他（亚伯拉罕）领受了割礼为记号，作他受割礼之前因信称义的印证（seal），使他作所有没有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被算为义。」《新译本》同样地，基督徒所受的圣灵乃是一种印证的记号，表明我们和亚伯拉罕一样，已经因信称义、被神算为义了。

### 三、受圣灵为印记有何实质意义？

换句话说，基督徒里头的圣灵对于基督徒有何实质上的帮助？

首先，我们必须澄清的是，人受洗之后所领受的圣灵与第一世纪的神迹或神奇的属灵恩赐无关。它既不会叫人「说方言」，也不会使人有「医病」的能力（参照：林前12:8-11）。当神的旨意被完全地启示出来（《新约圣经》完成）之后，这些暂时性之神奇的属灵恩赐就归于无有了（参照：林前13:8-10）。

受圣灵为印记，对现今的基督徒而言至少有两项实质意义：

第一、圣灵是我们软弱时候的帮助（罗 8:26-28）。罗马书 8:26-27 说：「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当人在软弱的时候，正是容易受到罪的诱惑的时候。这时候我们更需要迫切祷告，以寻求主的帮助。主曾经对保罗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因此，保罗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他（林后 12:9）。

基督徒的软弱有圣灵帮助。这经节的「帮助」一词（希腊文 sunantilambanomai）意思是「一同出手帮忙，与某人并肩协助」<sup>4</sup>。这希腊字在新约中仅出现两次：一次是在这里（罗马书），另外一次是在路加福音 10:40 中，马大请求耶稣让马利亚来帮助她。这经文说：「马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就进前来，说：『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就如同一个大桌子太重，一个人搬不动，必须有另一个人来帮忙。）

在此处，保罗以优美的语句描绘圣灵在我们软弱的时候与我们并肩作战，及时地伸出援手，与我们一同承担重担。这幅画面呈现了圣灵在我们最无助之际，走到我们身边，亲自参与，扶持我们，不让我们落入绝境。

当我们在苦难、逼迫交加的时刻向神祷告，但又不知道从何说起。为了帮助我们，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和合本》或「不可言喻的叹息」《新译本》为我们祷告（罗 8:26）。对人而言是不可言喻的叹息，但那位鉴察人心的神却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有了圣灵的参与和效力，使得爱神的人，就是按神旨意蒙召的人，得益处（8:28）。

第二、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 1:14）。以弗所书 1:14 说：「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根据第 11 节，「得基业」也可译作「成了基业」。身为神的儿女，我们很自然地就成了神的基业，也由于是神的儿女，使得我们有权继承（或得）神的基业。保罗在以弗所书 1:14 提出受圣灵为印记的另一项实质意义：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谈到「凭据」，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也传递了相同的信息，他说：「那在基督里坚固我们和你们，并且膏我们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林后 1:21-22）后来他又说：「为此，培植我们的就是神，他又赐给我们圣灵作凭据。」（5:5）到底这「凭据」是什么？

---

<sup>4</sup> Robertson's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In Public Domain.

「凭据」（希腊文 arrabōn）意谓「质押，即预先提供的部分购买资金或财产以作为其余部分的担保」<sup>5</sup>；「购买时作为质押或头期款，随后再支付全额」<sup>6</sup>。有一个关于希腊文 arrabōn（「凭据」）的有趣故事<sup>7</sup>：一位圣经希腊文学者走在希腊雅典的街道上，他看见一家商店的橱窗，上面的招牌写了 arrabōn 这个希腊字。结果，店里的主人告诉他，这个字的现代希腊文意义是「订婚戒指」。这学者听到之后就说：这实在有趣。因为在《新约圣经》中，这个字是「凭据」或「订金」的意思。

保罗使用「凭据」这术语来比喻神赐圣灵给基督徒作为担保，以确保我们将来在天上得荣耀时可获得神永恒的基业。得荣耀的一天就是神之民（神的产业）被赎的日子（弗1:14）；请注意保罗是说神的子民被赎，而不是罪人被赎。由于神的子民有圣灵作为担保，因此保罗说：「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这得赎的日子，就是神将他的子民提到天上，与祂永远同在的日子。这一天是神的救赎计划圆满完成的日期。这一天将可听见所有被提到天上的基督徒大声颂赞神：哈利路亚，赞美主！使神的荣耀得著称赞（弗 1:14）。

让我们作个总结：

1. 人在听了真理的道，相信了得救的福音，并接受洗礼之后，就领受了神所赐的圣灵。
2. 这圣灵是神的应许（徒 2:38-39；弗 1:13）。神应许赐下圣灵给凡顺从他的人（徒 5:32）。
3. 这圣灵是一种印记。意谓基督徒已经得蒙救赎，已经因信称义，确实是神的儿女，是属神的人，而且在基督里有安全的保障。
4. 这圣灵是信徒得基业的凭据。神用圣灵作为担保或「订金」，保证当基督再临时，所有的基督徒都会被提到天上与神永远同在。

所以，在基督里的人真的是好的无比！不仅在今生享有各样的属灵福气，而且有圣灵的帮助，并保证我们，当基督再临时，我们能和永生的神永远同在。我们也期盼这一天的到来！

---

<sup>5</sup> Strong's Hebrew and Greek Dictionaries. Dictionaries of Hebrew and Greek Words taken from 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by James Strong, S.T.D., LL.D. (Published in 1890; public domain)

<sup>6</sup> Thayer's Greek Definitions. (Published in 1886, 1889; public domain)

<sup>7</sup> Pollard, Neal. *Christian: You Are Special To God, Ephesians: 1:3-14*. Making Know God's Eternal Purpose, a study in Ephesians, edited by Neal Pollard and Donnie Bates. Cleburne: Hopkins Publishing, 2014. p. 26.

# 第四课 保罗为信徒祷告

(以弗所书 1:15-23)

当保罗想到以弗所的弟兄姐妹时，他们为他向神献上祷告。在以弗所书 1:15-23 中，我们看到他为基督的身体——即荣耀的教会成员，向神祈求。在这段经文中，我们不仅看到保罗对信徒深切的爱与关怀，更看见他为教会献上的一段极为深邃动人的祷告。保罗不仅为信徒已有的信心与爱心感恩，更恳切地为他们的属灵生命向神祈求，希望他们能在智慧与启示中更认识神，明白神呼召的盼望、所得基业的荣耀之丰盛，并体会神那超越一切的大能。

这段经文让我们看见神对教会的旨意，也提醒我们每一位信徒的生命都应该不断地成长，在真理中建造、在基督里成全。愿我们借着这次的学习，能更深刻体会神的恩典与计划，并在实际生活中活出属灵生命的丰盛与荣耀。

## 一、保罗的感谢 (以弗所书 1:15-17)

由于保罗在第三次宣教之旅中在以弗所待了三年，他与当地的信徒建立了深厚的情谊。虽然他「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他们 (徒 20:31)，在他不在的时候，他仍旧关心他们是否持续对主尽忠。当他获悉他们对神忠心并爱弟兄的消息，便在祷告中感谢神。他说：「因此，我听到你们在主耶稣里的信心，和对众圣徒的爱心，就不住地为你们献上感谢。我祷告的时候，常常提到你们。」 (弗 1:15-16 《新译本》) 这段经文揭示了保罗的心情。

「因此」一词可能是指他刚刚在 3-14 节里所说的一切，或是指 13 与 14 节中关于圣灵为印记的教导。保罗为他们对主耶稣的信心，以及对众圣徒的爱心而献上感谢。他们在主里的信心进一步表现在「对众圣徒的爱心」上，以上两项特质是合格基督徒的标志。这也彰显以弗所信徒在主里合一。这种对弟兄姐妹的爱是值得肯定的，因为彼此相爱是耶稣门徒的记号。耶稣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约 13:34-35)

除了感谢之外，保罗说他在祷告中记念他们。接下来的经文，我们看到他对神的具体祈求：「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 (弗 1:17) 保罗为以弗所圣徒能更进一步认识神而祷告。在第一世纪，进一步认识神可能是经由超自然的方式，例如哥林多前书 12:8 说：「这人

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但进一步认识神也可以是经由非神迹的方式，例如学习圣经。提摩太后书 3:16-17 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保罗所说的「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并非是指赐下特别启示的圣灵。不过，圣灵确实透过使徒与先知将福音启示出来（参照：林前 2:13）。歌罗西书 1:9 有助于我们理解保罗的意思。保罗为歌罗西信徒祷告说：「因此，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也就为你们不住地祷告祈求，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

故保罗为以弗所信徒祈求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这祈求乃与他为歌罗西圣徒祈求的：「在一切属灵的和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相呼应。人的灵借由已经启示的真理而获得知识与智慧。保罗希望以弗所信徒从神那里领受智慧与启示，使他们能「真知道他」。

无论是以弗所书 1:17 中的「真知道」或是歌罗西书 1:9 中的「满心知道」中「知道」一词的希腊文为 epignōsis，意思是「更深入、更全面的认识」。这一词是在普通的「知道」（希腊文 gnōsis）字的前面再加上 epi，以强调更深入的知识，更全面的认识。

## 二、神的呼召、基业与大能（以弗所书 1:18-19）

保罗继续祷告说：「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弗 1:18）

「心」是人类智慧、情感与意志的中心。基于此，我们就能明白为何《圣经》说：「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箴言 23:7），耶稣说「要尽心……爱……神」（太 22:37），而且人要从心里顺服（罗 6:17）。保罗所说的「你们心中的眼睛」，是指人里面的思想、情感与意志的所在。当人听见神的话时，他可以选择接受或拒绝；人若拒绝，便如同人闭上了眼或瞎了眼（太 13:15-16）。在这个意义上，人的心也有「眼睛」。

保罗为以弗所信徒祷告，要他们「照明……心中的眼睛」（弗 1:18）。「照明」一词是指过去已经发生的事，而产生了持续性的效果，这里意谓：「你们心中的眼睛已被照明，以致于如今你们已经在光明中」。他们听信福音并顺服福音时，已得到「照明」。保罗的祷告，是盼望他们在既有的光照中持续成长。「照明」与他们信主

前的「昏暗」形成对比。他们过去是「心地昏昧」（4:18），从前他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5:8）。

以弗所信徒是那些眼睛已被打开、从黑暗转向光明的人。他们「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徒 26:18）。保罗祈求他们在这既有的知识中继续成长。

当他们在信仰中成长时，保罗祷告他们能更深理解神在他们中间所成就的计划。他希望他们能更加清楚认识以下三方面的真理：（1）神的呼召所带来的指望，（2）神基业的荣耀之丰盛，以及（3）神能力之浩大。

首先，保罗希望信徒能更加明白神呼召所带来的指望。他祈求他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弗 1:18）。这「恩召」与本书开头的「神的拣选」（1:4）相呼应，并与之后提到的「蒙召的恩」（4:1）和「同有一个指望」（4:4）相联系。虽然神的呼召不是任意挑选，但他主动开启我们与其建立关系的道路。神赐给信徒「在基督里」的盼望，为的是「使他的荣耀得著称赞」（1:12）。

以弗所信徒从罪中得救，现在拥有基业的盼望，这盼望就是天堂。这里的「指望」（希腊文 *elpis*）是指「对某种美好事物的渴望，并有得着的期待」。真正的盼望包含「渴望」与「期待」。只有渴望却无期待，不是真正的盼望；若只是期待却非渴望，也不是真实的指望。圣经的「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来 6:19）。保罗希望信徒能在这「恩召的指望」中成长。

其次，保罗祈求以弗所信徒明白「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弗 1:18 《和合本》）或「他基业的荣耀，在圣徒中是多么的丰盛」《新译本》。在第一章中，保罗已经使用过两次「基业」的概念。圣徒是神的基业（参照：弗 1:11），圣灵则是信徒未来得基业的凭据（1:14）。若此处指的是「圣徒是神的基业」，则强调信徒在神的眼中极为宝贵。若这里指的是信徒要得着的基业，则保罗是要他们更深入体会那将来要承受的荣耀是何等的丰盛。

第三，保罗在以弗所书 1:19 的祷告是：「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保罗特别关心以弗所圣徒能感激神借由耶稣基督所成就的伟大事工。耶稣基督为人的罪而死，他战胜了死亡的权势。由于耶稣战胜世界，这也表示我们也能战胜这个世界。基督的受难实际上是战胜了这个世界。保罗告知歌罗西的信徒说：「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 2:15）耶稣向使徒们宣告说：「……在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33）耶稣以其浩大的能力胜了世界！

既然保罗将神的能力和指望与基业联系一起，表示神绝不会辜负信徒的盼望，也必会实现祂应许给他们的基业。因为神有足够的力量成就祂的应许！

### 三、神能力的彰显 (以弗所书 1:20-23)

保罗在以弗所书 1:20-23 继续为他们的祷告。他对以弗所信徒的爱与对神的信心，在这恳求中展现无遗。

保罗希望弟兄姐妹们深切领悟，神的大能是藉着基督复活彰显出来的。他说：「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 (弗 1:20)

「运行」一词 (希腊文 *energeō*)，这经文使用的是过去式动词时态，表示这是神过去所运行的大能。保罗的意思是：神过去如何以大能行事，这也保证祂未来也会为信徒以其大能实现祂的应许。神的大能首先是叫基督从死里复活。基督的复活是基督神性最有力的证据，同时也展现了神伟大的能力。罗马书 1:3-4 说：「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

以弗所书 1:20 中的「运行」 (希腊文 *energeō*) 是个动词。保罗使用它的名词 *energeia* 来形容信徒受洗与基督一同复活，是因为相信耶稣复活是神的「功用」。歌罗西书 2:12 说：「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 (希腊文 *energeia*) 。」这 *energeia* 是名词，而 *energeō* 是动词。死人复活是需要极大的能力，而这能力只属于神。

保罗接着说，神不仅使基督从死里复活，还「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 (弗 1:20)。「坐在右边」象征救赎工作的完成，同时也代表荣耀与权柄。《旧约》中，「神的右边」代表恩宠、胜利与权能 (诗 20:6；80:17；89:13)。这样的大能，不只荣耀基督，也应许信徒能得着盼望与基业。

保罗强调，基督被高举完全是神的大能。他又说：「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 (弗 1:21)

这些「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涵盖了属天与属地的权势。无论保罗是否是针对那些行邪术的 (参照：徒 19:19)，或是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女神 (19:28)，或是以弗所书 6:12 所说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而说的，耶稣的大能远超过一切权能。保罗的重点是，基督超越了除了神以外的所有灵界和物质界的万有 (参照：林前 15:27)。

「一切有名的」一词令人联想到腓立比书 2:9-11：「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基督在万有之上，他的名超越万名。

而且神「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 1:22）「服在」一词（希腊文 *hupotassō*）乃是军事术语，意谓「使之服从于指挥官」。基督复活后向门徒显现，并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他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

保罗第一次在本书中提到「教会」。事实上，整卷书都关乎教会。「教会」的希腊文是 *ekklēsia*，其字面意义是「被召出来的群体」。但就广义而言，这一词可以是指以色列聚集在旷野的会众（徒 7:38）、任何聚集的人群（徒 19:32）、地方教会（徒 8:1；林前 16:1），也可指普世教会，即所有得救之人（太 16:18；西 1:18；弗 1:22）。

保罗明确地说神「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正如基督是宇宙万有的主宰，他也是教会的元首。在此，元首强调的是「权柄」。保罗在歌罗西书 2:10 也说基督「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故教会在敬拜、组织与使命上都要仰望基督为唯一的权柄。

教会在基督的眼中极其宝贵，他「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 5:25），他用自己的血赎买了教会（徒 20:28）。

保罗继续说：「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3）「身体」一词（希腊文 *sōma*）在本书中至少使用八次，皆是指教会而言。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而基督是「这身体的头」。

这个比喻带有许多深远的含义。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2:12-26 中，将教会比喻为一个身体，说明身体是顺服于头的，同样地，教会也应顺服基督。正如人的身体有许多肢体，教会也有许多成员；但身体只有一个头，同样地，教会也只有一个元首。身体的各个肢体有不同的功能，教会中的成员也各有不同的恩赐与才能。身体上的每一个肢体不论其功能为何，都很重要；同样地，教会中的每一个成员也都是宝贵不可或缺的。

身体的健康运作取决于各个肢体在头的指挥下发挥作用，教会也是如此，当每位成员按照基督的指引尽其所能地发挥恩赐，教会就能够运作得宜。正如身体在头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运作，教会也应该在基督的带领下分工合作。若身体的某个部位受伤，全身都会感受疼痛；教会也应如此，基督身体里的成员应当与其他成员一同承担痛苦、分享喜乐。

基督曾经在地上有一个肉身，但如今他不再以肉体的形式存在世上，而是拥有一个属灵的身体——教会。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不仅仅是一个由基督掌管的组织，更是一个活泼的属灵个体，教会从活着的头——基督——得着生命，由他的能力支撑，并成为基督执行其旨意的工具。

关于这句「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意义，根据圣经学者克拉克的解释<sup>8</sup>：

这是特别指那彰显神能力、良善与真理的对象；虽然基督充满全世界，但他却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将智慧、良善、真理与圣洁充满他身体的每一个肢体（即教会的成员）。基督的教会就是要被那位充满她的基督所充满，而基督的丰盛也充满教会的每一位成员，使他们得着各样属灵的福气与恩典。

这与使徒约翰所说的话相呼应：「从他的丰盛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约 1:16 《新译本》）。也与歌罗西书 2:9-10 相符：「因为神本性的一切丰盛，都有形有体地住在基督里面，你们也是在他里面得了丰盛。他是一切执政掌权者的元首。」《新译本》也就是说，在基督里我们都被基督的丰盛充满了，得着恩典与属灵的福气。

既然耶稣基督被描述为「头」，而教会是这「头」之下的「身体」，各信徒都是这身体上的肢体；就如同要有肢体才能成全一个身体一样，这也需要一群得救的人来成就基督的身体（基督的教会）。因此，当犹太人与外邦人都被带入这个教会时，这个身体便可以说是完全了；如此一来，基督就有了他在地上可被看见的「充满」与「丰盛」。

基督是那「充满万有者」，他不仅充满全宇宙，也充满教会。他是至高的主，神已赐给他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以成就万事。

圣经学者库鲁维拉（Abraham Kuruvilla）为这段经文注解道<sup>9</sup>：「这种『充满』就是神的存在和力量。在《旧约》中，祂充满了圣所，如今在基督里，祂充满了教会，教会从而分享了神的丰盛。如果教会是『主的圣殿』和『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 2:21-22），那么将教会视为神的充满是有道理的——即教会在基督里是处于被神充满的状态。」

保罗这段祷告的目的，是要让以弗所信徒更加深刻认识「神的呼召所带来的指望」、「神基业的荣耀之丰盛」以及「神能力之浩大」。而这一切已在基督复活、升天坐在宝座上，并成为教会元首的历史中展现无遗。

<sup>8</sup> Adam Clarke Commentary, eSword

<sup>9</sup> Kuruvilla, Abraham. *Ephesians.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for Preachers*. Eugene: Cascade, 2015. p. 49.

# 学以致用

研读这一堂课的经文时，我们不得被保罗对以弗所信徒的关心所感动。他爱他们，并希望他们充分领会神透过耶稣为他们所做的一切。在他的祷告中，他表达了他希望他们更加认识神。这需要他们更加了解神过去为他们所做的事，以及神现在继续为他们正在做的事。今天，我们也该好好反思神为我们所做的事，以使我们更加感谢神的恩典。

当我们回顾自己的信仰旅程，我们会发现许多恩典是我们过去所未曾察觉的。神不仅拯救了我们，也使我们得着属灵的智慧与启示，好让我们能更深地明白祂的旨意与能力。正如保罗为信徒祷告一样，我们也当求神开启我们心中的眼睛，使我们看见祂呼召我们的盼望、在圣徒中得的基业、以及向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当我们更认识神，我们的信心会更坚固，我们对未来的盼望也更真实，我们的生命更能反映出祂的大能与荣耀。这段经文提醒我们：更加认识神不只是知识的累积，更是生命的更新与敬拜的泉源。

# 第五课 出死人生

(以弗所书 2:1-10)

当圣经提及恩典时，它指向一种赐给人类的不配得的恩惠。虽然我们罪有应得，理当受罚（罗 6:23），但神却差了祂的儿子替我们受死。结果就是，我们有机会「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4）

以弗所书 2:1-10 带领我们从人的堕落与死亡开始，逐步揭示神如何藉着基督的爱、恩典与能力，使我们从死亡中得生命，成为祂新造的人。在这段经文中，我们不仅看到人过去在罪中的可怜光景，更看见神丰富的慈爱与恩典如何临到愿意信靠祂的人。这是一段充满转折与盼望的信息，提醒我们今天在基督里的身份与使命。愿我们在这学习中，不仅知识成长，更被神的恩典感动，活出一个「恩典得救、行善为乐」的新生命。

## 一、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以弗所书 2:1-3）

以弗所书第 2 章一开始就提及以弗所信徒在尚未领受救恩之前的属灵状况。那时候「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过犯」和「罪恶」是同义词，这些词语有时可以交互使用。希腊文中「罪」的名词是 hamartia，意思是「未中标靶」。罪就像是一个弓箭手射箭时，箭矢偏离目标，无论是射得太近或太远，或偏向左右，都是未能达标的结果。「罪」是新约圣经中最常见的术语之一，在希腊文圣经中出现约 175 次。

「过犯」的希腊文名词是 paraptōma，其动词形式的意思是「跌倒在某人或某物旁边；滑倒，因此偏离正确的道路；迷失」。保罗指出，以弗所人曾经未能达成神的旨意，偏离了神所启示的真理。罗马书 3:23 教导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人类受造的目的就是要荣耀神，而罪恶与过犯阻碍了人完成这一使命。

以弗所人在信主之前是「死的」（弗 2:1），这里的「死」并非指肉体上的死亡，因为他们在信主之前仍然是个活生生的人。然而，在成为基督徒之前，他们在属灵上是死的。当一个人因罪与神隔绝时，他就是处在属灵死亡的状态中。如果他在罪中度过一生，并且在罪中死去，则将永远与神隔绝，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即永远的死亡。

当以弗所人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时，保罗说：「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弗 2:2）（原文中无「邪」一字）

在以弗所信徒顺服福音之前，他们随从「今世的风俗」。那些让今世的风俗来决定他们价值观的人将不可避免地追求时代潮流，然而时代潮流往往与神的标准背道而驰。

接着，保罗列举了那些活在神救恩以外的人的三项特点：

1. 他们活在「空中掌权者的首领」的权势之下。
2. 他们是「悖逆之子」。
3. 有一种「灵」（spirit）在他们心中运行。

「空中掌权者的首领」是谁？以弗所书6:12中，保罗描述基督徒的属灵争战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这些黑暗势力的背后，有一个邪恶的个体——撒但，他被称为「魔鬼」（弗 4:27；6:11）或「恶者」（6:16），也是「这世界的神」（林后 4:4）。「空中掌权者的首领」指的就是撒但，他在属灵的领域中活动，迷惑人心，掌控不信神之人。

「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是什么？（弗 2:2）在原经文中并无「邪」一字，故保罗是说：「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灵。」其实这里的「灵」是一种内在的性情或状态，它并非是撒但本身。撒但是透过肉体的情欲，在人心中培养一种悖逆的态度，使人陷入罪恶与过犯。当一个人顺从肉体的情欲时，他就成了撒但家族中的一分子，成为「悖逆之子」。相反地，当他选择「行在光明中」时（约一 1:6-8），他就被视为「光明之子」（弗 5:8）。

这节经文提醒我们，基督已被高举，超越一切权势，包括撒但在内。然而，尽管撒但的势力已被大大削弱，他仍然是强大的敌人，并持续影响悖逆之人，对他们构成威胁。

对于那些活在神救恩之外之人，保罗描述说：「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 2:3）在以弗所人成为「圣徒」之前，他们曾经是如上一节所述的「悖逆之子」。甚至保罗将自己也包含在内，说：「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这表明他和其他人一样，过去都曾活在肉体的情欲中。

保罗常常对比「肉体的情欲」与基督徒新生命中的「圣灵的果子」（加 5:16-24）。只要一个人被肉体掌控，他就无法取悦神（罗 8:8）。

以弗所人不仅活在「肉体的私欲」中，也曾「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保罗在此描绘了一幅图画：这些人在罪恶中被肉体情欲所驱使，而非以理性作决定。在被肉体掌控的人当中，甚至连「心」也是败坏的。他们内心的状态就是悖逆神。在罗马书 8:5-8，保罗说，那些「随从肉体的人」，就是活在死亡之中，并且与神为敌。

最后，保罗用「可怒之子」来描述这些不信之人。这里的「怒」显然指的是神的忿怒，这是所有悖逆神的人所当承受的忿怒（罗 1:18）。神的本性是完全圣洁的，祂绝不能容忍罪恶。同时，祂的公义要求祂审判罪恶（罗 6:23）。凡是活在罪中的人，都当领受这公义的审判。针对犹太人，保罗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出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 2:5）

以上以弗所书 2:1-3 的这段经文描述了以弗所人在成为圣徒之前的光景，这段描述也适用于当时和现在所有活在神救恩以外的人。

## 二、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以弗所书 2:4-7）

接下来，保罗带来了一段鼓舞人心的信息。他说明了神为人所预备的奇妙救赎计划。

在说明以弗所人如何死在罪中、活在肉体的情欲中之后，保罗以「然而」一词带来了极大的盼望与安慰。他写道：「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弗 2:4）

神是完全圣洁的。祂对古代以色列人和我们都宣告：「我是圣洁的」（参照：利 11:44；19:2；20:26；彼前 1:16）。因为神是圣洁的，祂必须审判罪恶。当圣洁的神审判罪恶时，祂是按着公义将人所当得的惩罚加诸在人身上。然而，神的另一项特质是「有丰富的怜悯」，愿意暂缓祂的忿怒。神渴望以怜悯待人，而不是给人所当得的刑罚；神愿意将祂丰盛的怜悯赐给那些愿意接受的人。

这一句「因祂爱我们的大爱」说明了神施舍怜悯的原因。怜悯是神对罪人的态度，而怜悯的动机是出于祂的大爱。保罗指出神的怜悯是丰富的，祂的爱是伟大的。《新约圣经》教导，神的「爱」（agapē）是普遍性的——「神爱世人」（约 3:16），是不配得的（罗 5:8），能带来救恩与成圣（帖后 2:13）。在以弗所书 2:4 中，这 agapē 的爱是充满怜悯的爱，神对人的救赎就是基于基督这种无私的爱。

接着，保罗进一步说明神对人的慈爱与怜悯。他强调第 1 节中所提的属灵的死，指出罪人是死在过犯中。他说：「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弗 2:5）这句「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突显了神

对罪人极大的爱与怜悯。神在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就采取行动，完成救恩的一切安排。

神对这些罪人做了什么呢？祂「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神赐给我们属灵的生命，使我们在基督里得以复活。若属灵的死亡是与神隔绝，那么属灵的复活就是与神和好。基督就是那位叫我们与神和好的中保。保罗指出，我们靠着基督的血，得以与神和好（弗 2:13, 16）。我们接受这救恩的方法，就是藉着洗礼，我们在罪上死了，并与基督一同埋葬，并一同复活，开始新生命的旅程（罗 6:3-4）。基督徒在死与复活的形状上与基督联合，这正是我们获得新生命的方法。保罗在加拉太书 2:20 说得很贴切：「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我们与基督的死联合，破除了罪的权势；我们与基督的复活联合，使我们得着神圣的生命。

我们得救是本乎神的「恩典」。「恩典」的希腊文为 charis，意思是「不配得的恩惠」，其带来赦罪后的喜乐与感恩。稍后在第 8-9 节中，保罗会进一步说明我们对神恩典应有的回应。

「得救」(have been saved) 这个词在希腊文中是完成式被动分词，意思是过去曾发生的行动，其效果持续至今，并延伸到未来。这里的被动语态说明救恩是神为我们成就的，而非我们靠自己达成的。我们完全依赖神。保罗在这段经文中谈到救恩的过去、现在与未来：过去，我们得救；现在，我们在灵命中成长；未来，我们将得着荣耀。

神不仅「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 2:5），保罗再一次强调：「他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2:6）

这正是保罗所传讲的真理：「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 15:3-4）基督的死、埋葬、复活就成了福音的模式。基督怎样为我们的罪而死，罗马信徒也向罪死；基督怎样被埋葬，他们也在洗礼中与基督同埋；基督怎样复活，他们也与基督一同复活得着新生命（罗 6:1-6）。

同样地，洗礼使以弗所人进入基督。他们如今「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这是指进入属灵的领域（参照：弗 1:3），而不是天堂。「天上」这一表述也提醒我们，即使我们已经在基督里，从罪中得救，在这世上仍然有工作要做、有属灵的争战要打（参照：3:10；6:10-12）。

神救赎祂的圣徒使他们活过来，为的是「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慈爱，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 2:7）

神使我们与主同坐在天上这属灵的领域里，以显出：（1）祂恩典的丰富；（2）祂向我们所施的慈爱；（3）祂愿意这样的恩典与慈爱在「后来的世代」中广为人知。

保罗的意思是，神恩典的丰富与祂的慈爱，将在基督徒得救的过程中被历世历代的人所见证。神对罪人的爱将成为一个「神是绝对良善的」不变证明。

神在以弗所人身上所成就的事，是祂恩典与慈爱的典范。这应激励我们勇敢宣扬这永世的真理，就是我们的神能够拯救到底。如果神能拯救第一世纪那样活在「过犯与罪恶中」的人，则我们这一世代的人也可以满怀盼望，相信「神在基督耶稣里所施的慈爱」也同样能临到我们。

### 三、得救本乎恩、因着信（以弗所书 2:8-10）

保罗刚刚在以弗所书 2:5 中提到，以弗所人是靠「恩典得救」，这也引出了他对神的恩典与人的信心之间的关系，他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 2:8）

人是因恩典得救，而且「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多 2:11）。但为何不是所有人都能得救呢？那是因为并非所有人都知道人必须「因着信」才能领受恩典。

「恩典」总结了神在救恩中的角色，「信心」则总结了人对神的回应。《新约圣经》常将「信心」一词涵盖人对神的整体回应（参照：约 3:16；罗 1:16；5:1）；但在狭义上，它是指心里相信（参照：可 16:16；罗 10:9-10）。

就广义而言，信心包括「信而受洗」，我们称之为顺服的信心。例如在使徒行传 16:25-34，作者路加记录腓立比狱卒的悔改。当他问：「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保罗回答：「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0-31）随后保罗传讲「主的道」，他和全家就受了洗（32-33 节）。最后经文记载：「他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34 节）。这段经文说明「信」包含了「受洗」。

圣经中的「信」是全面性的。蒙神悦纳的信心总是包含三个要素：信念、信靠与顺服。例如在谈论犹太人悖逆神时，希伯来书 3:18-19 说：「他又向谁起誓说，他们绝对不可以进入他的安息呢？不就是向那些不顺从的人吗？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新译本》换句话说，真正的「信」必然包括「顺服」。

虽然顺服的信心是必要的，但我们却不是靠自己拯救自己。保罗接着说：「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 2:8）神的恩典使救恩成为事实，而人的信心

是领受救恩的方式。因此，救恩不是人的功劳，而是神的恩赐。神的恩典提供救恩，而人是用信心来接受神的恩典。人必须接受，才得以享受恩典的益处。

保罗进一步阐述，救恩「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9）这里所说的「行为」，是指功德行为，没有人能凭自己的功德得救。若人能靠行为得救，那他就可以夸口，把救恩当作是神欠他的报酬。但保罗指出：没有人能自夸。功德行为无法使人得救，然而作为信心表现的行动却是必需的。雅各书 2:17 说：「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作者并挑战道：「……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2:18）信心若是真实的，就必有外在的行为将它证明出来。当人藉着顺服福音接受神的恩典时，他不是赚得什么，也没有理由夸口，只有因基督十字架所彰显的恩典而欢喜。

在希伯来书 11 章「信心名人堂」中，这个观念被充分说明。《旧约》中的人物都以行动表达信心：亚伯因着信献祭、以诺因着信讨神喜悦、挪亚因着信造方舟、亚伯拉罕因着信顺命离乡并献以撒为祭、摩西因着信选择与神的百姓同苦。。这都是真正接受神恩典的信心，其包括了：信念、信靠与顺服。

虽然人不能靠功德得救，但保罗仍提醒信徒：「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

神创造天地万物，这是祂的工作。如今祂在基督里重新造了我们——我们成为祂的工作。神在基督里的创造行动，其目的就是叫我们行善。

正如基督是神创造宇宙的工具（参照：约 1:1-3；来 1:2；西 1:16），他也是神在基督里创造「新人」的工具。这「新人」是为行善而造的。基督徒的生命应以「行善」为特征。因此，虽然功德无法救人，神却要求蒙恩得救的人必须行善。如同起初回应神的信心是透过顺服的行动来表达（雅 2:17），在基督里的活泼信心也应该以行善表现出来。提多书 3:5、8 也传达同样信息：神凭怜悯救了我们，而蒙恩得救的人也应该留心行善。

保罗说：「（这行善）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神在创世以前就拣选那些在基督里的人（弗 1:4）；同样地，祂也预备这些人过敬虔的生活。「行善」是神救赎计划的一部分，其早已被预定在蒙恩之人的行为准则上。故立志行善，是我们实现神对我们生命计划的必要抉择。

## 学以致用

从以弗所书 2:1-10中，我们可以得到许多实际生活中的应用。

首先，我们要常常记得自己曾经「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如今能得救全是出于神的恩典与慈爱，这提醒我们不可骄傲自夸，而应以谦卑和感恩的心回应神的救恩。

其次，我们要珍惜在基督里的新生命，不再随从世俗、情欲或撒但的诱惑，而是靠着圣灵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

第三，保罗提醒我们得救不靠行为，但得救后的生命必然要流露出好行为，因为我们是神的工作，是为「行各样的善事」而预备的。我们当自问：我的生活是否反映出信仰的真实？我是否活出爱神和爱人的善行？

最后，这段经文让我们看见神恩典的丰富与救恩的奇妙，也激励我们将这样的恩典传扬出去，使更多人因我们的良善行为而认识基督。愿我们时常省察自己，忠心行在神预备的善道中，活出神的荣耀与恩典。

# 第六课 在基督里和好

(以弗所书 2:11-22)

在以弗所书第二章的结尾，保罗以一幅壮丽的建筑图画，总结了基督所成就的救赎计划。他让我们看见，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只要在基督里，都不再是外人和客旅了，而是成为神国的子民、神家里的成员，并且是神圣殿的一部分。这段经文不仅肯定了信徒的身份，也指出我们在神家中的角色与责任。透过使徒和先知的教导、以基督为房角石，我们正被建造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这段话提醒我们，不论出身如何，只要在基督里，我们都有属灵的归属与神圣的使命。我们也应当珍惜这恩典下的身份并竭力追求属灵的成长。

## 一、从前远离基督 (以弗所书 2:11-12)

保罗开始强调外邦人与犹太人之间的对比，特别指出外邦基督徒从前的光景。他说：「所以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弗 2:11）

保罗开始将以弗所信徒的从前与现在的属灵景况进行对比，以帮助外邦信徒更深刻地体会神藉着基督在他们身上所成就的恩典。

这里「肉体」是指实质的肉体，也就是在肉体上所施行的割礼。犹太人自己以「受割礼之人」为荣，并以贬低的语气称外邦人为「没受割礼的」。「割礼」是根据亚伯拉罕时代所设立的习俗，即以色列男孩在出生后第八天接受割礼（参照：创 17:1-27；利 12:3）。割礼是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记号。割礼对犹太人至关重要，以致初期教会为外邦信徒是否需要行割礼而争论。后来在耶路撒冷召开会议，经讨论后，使徒、长老及众弟兄一致决定不将律法（包括割礼）的重担加诸在外邦人身上（参照：徒 15:1-35）。

保罗在以弗所书 2:12 列举了外邦信徒过去的景况：「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

第一，他们与基督无关。保罗强调的是，外邦人没有《旧约》中所应许的弥赛亚，因此也不曾有弥赛亚的盼望。毕竟，弥赛亚是从以色列而来（罗 9:4-5）。

第二，他们是以色列国民以外的人。「国民」译自希腊文 *politeia*，意指「公民身份」。在信主之前，外邦人并无属神的国民身份。犹太人曾在神的主权下成为神的

选民，而外邦人并未享有这样的殊荣。他们是与神立约的选民分离，无法享有神所赐的特权。

第三，他们是应许之诸约上的局外人。「局外人」是指「不是一家人」，因此与这家人无份。「应许之诸约」指是神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大卫所立的约（创 12:1-7；22:18；26:4；28:14）。保罗在加拉太书 3:16-22中指出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与神在西奈山与以色列百姓所立的约不同，前者为应许之约，后者为律法之约。

第四，他们没有指望。他们没有救主和救恩的盼望，被排除在弥赛亚的应许之外。

第五，他们活在世上没有神。「没有神」（希腊文 *atheos*；*theos* 是神的意思，字首加上 *a* 即成了反义词——「无神」的意思。）外邦人的世界是与真神隔绝的世界（弗 2:2）。他们敬拜假神而失去与真神的关系。在加拉太书 4:8，保罗提到外邦信徒曾经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他们因无知而与真神隔绝，因此没有盼望。

## 二、因基督的血得亲近（以弗所书 2:13）

以弗所书 2:13-22 描述了他们信主之后的鲜明的对比。第 13 节说：「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

「从前」与「如今」形成显明对比。从「远离」变为「亲近」神的关键，在于这些外邦信徒如今「在基督耶稣里」。

在《旧约》中，外邦人常被称为「远方来的人」（参照：申 29:22；王上 8:41；耶 5:15），而以色列人则被认为是「亲近」神的民族（参照：诗 148:14）。然而，以弗所书 2:13 中的「亲近」，是指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一同成为一个新造的群体，正如接下来的经文所说明的。

犹太人与外邦人都可以靠着「基督的血」而得以亲近神。「基督的血」指的是他在十字架上的牺牲，正如主所说：「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8）十字架的信息包含这一事实：基督在死的时候担当了我们的罪，好使我们可以得着他的义（参照：林后 5:21）。神因着基督的称义之工将我们算为义人，否则我们无法与神建立关系。

保罗提到「得亲近」，指的是得以亲近神。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 10:19）这至圣所象征着神所在之处。圣洁的神之所以能邀请我们亲近祂，是因为祂已为我们预备了亲近祂的途径——就是基督的宝血。

为何基督的血对救赎至关重要？利未记 17:11指出：「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主耶稣流出他的宝血，以献上无瑕疵的生命，是为了交换我们有罪的生命，使我们可以得着属灵与永恒的生命。

### 三、在基督里得享和平（以弗所书 2:14-18）

保罗指出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曾经有明显的隔阂之后，他宣告这两个族群如今可以拥有和平的关系。这里引入了一个「和平」（peace）的主题。使徒首先论到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和平（2:14-15）；然后论及人与神之间的和好（16-18节）。

#### （一）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和平（弗 2:14-15）

以弗所书 2:14-15 说：「基督就是我们的和平：他使双方合而为一，拆毁了隔在中间的墙，就是以自己的身体除掉双方的仇恨，并且废掉了律法的规条，使两者在他里面成为一个新人，这样就缔造了和平。」《新译本》

弥赛亚在以赛亚书 9:6 被预言为「和平的君」。在以弗所书 2:14 中，保罗直接称耶稣为「我们的和平」，因为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神之间的和平都在基督身上得以实现。「和平」一词（希腊文 eirēnē）是指「原本分离的事物现在联合在一起」。从上下文可知道，这里指的是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合而为一。这在第一世纪是无法想像的。当时犹太人视外邦人为不洁净的狗（参照：太 15:26-27），他们甚至不愿意进入外邦人的家（徒 10:28）。而外邦人则视犹太人为自以为是的种族主义者。

然而，基督「使双方合而为一」。这是一个革命性的观念。基督作为「我们的和平」，藉着十字架成就了这一个合一。正如十字架的横木向两边延伸，基督的双臂也张开，将犹太人与外邦人拉在一起。

藉着将这两个群体纳入他的身体，基督用自己的身体，拆毁了「隔在中间的墙」或译作「中间隔断的墙」《和合本》。这墙主要指摩西律法，这律法使犹太人成为神的约之下的选民，将他们与其他民族区隔开来。由律法衍生出的障碍也包括当时圣殿的规定——圣殿的内殿之外有外邦人的院，所有人都可以进入外邦人院，但内殿与外邦人的院中间有一道隔断的墙，墙上的石碑刻有警告标语，严禁外国人进入墙内，违反者将被处死。

圣殿象征性地阻隔了外邦人与神接近。保罗熟知这道障碍，他在耶路撒冷被捕就是因为有人诬告他将一个名叫特罗非摩的以弗所外邦人带入圣殿的禁区内（徒 21:28-29）。

基督以「自己的身体除掉双方的仇恨」，这显然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为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仇恨划下句点，因为他废除了产生仇恨的根源——律法。神藉着「废掉了律法的规条」完成了这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合一。这「规条」（希腊文 dogma）是律法中的教义条文。保罗明言，整部律法的教义条文，都已随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而终结了。

基督的死是为了使双方合而为一，拆毁律法这道隔离的墙，是为了「使两者在他里面成为一个新人，这样就缔造了和平」。哥林多后书 5:17 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人是借由受洗归入基督（加 3:27），成为在基督里的新人。

在基督里，不论过去的身份如何，人人都能同得救恩，并成为这新造的人中的一分子。保罗对加拉太信徒说：「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6-28）

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伟大成就之一就是缔造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和平。然而，更伟大的成就是使人与神和好。这是神从亘古以来所预定并启示的终极目的。

## （二）人与神之间的和好（弗 2:16-18）

藉着十字架，耶稣使罪人得以与神和好。保罗继续说：「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借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弗 2:16）

人与神的和好发生在「归为一体」，也就是归入基督的身体里。在以弗所书中，「基督的身体」就是基督的教会（弗 1:23）。因此，每一个与神和好的人都应当在教会里。当我们受洗归入基督时，就是归入基督的身体，归入基督的教会。若一个人尚未顺服福音，他就是在基督以外，也就是在教会以外的人，是处在与神隔绝的状态。

藉着十字架，神「灭了冤仇」，结束了人与人之间的仇恨，也结束了人与神之间的疏离。根据以弗所书 2:15，这「冤仇」是由律法产生的，但也有些学者认为这经节中的「冤仇」是指人与人之间的仇恨。然而，从 13 到 16 节整体来看，基督的宝血不仅使人与神和好，也使彼此敌对的人和解。因此，这里「冤仇」指的是所有的敌对关系，而这一切都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而终止了。

基督结束敌对关系，使和平成为事实。以弗所书 2:17 说：「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这经文乃取材于以赛亚书 57:19：「愿平安康泰归与远处的人，也归与近处的人。」在《以赛亚书》这经节的语境中，「远处的人」与「近处的人」指的是被掳到外地的犹太人与留在本地的犹太人；神要向两者宣告平

安的信息。而在《以弗所书》中，保罗则将这段经文应用在外邦人与犹太人身上。基督藉着他在十字架上的牺牲，向两方宣告和平，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和平，以及人与神之间的和平。这里的「和平」主要是指与神的和好，因为犹太人和外邦人双方都是这个和平的福音之传讲的对象。

「来传和平的福音」这句话，不单是指耶稣在世时的教导，也不仅是指他复活以后藉着使徒们所传讲的好消息，而是更广义地指基督整个救赎的工作，特别是他藉着十字架所成就的和好。

以弗所书 2:18 总结了使徒的论述：「我们双方都藉着他（耶稣），在同一位圣灵里，可以进到父面前。」《新译本》藉着耶稣的工作，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在同一位圣灵里」，都可以进到父神面前。三一神的每一位都在救赎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我们与父神和好，是藉着他的爱子耶稣，并且在圣灵的启示里，明白神的福音并顺从这福音而达成的。

#### 四、现在是神家里的人（以弗所书 2:19-22）

既然以弗所信徒已选择走向神的道路，保罗便写道：「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弗 2:19）

「外人」和「客旅」不属于神的国、神家里的人。犹太人与外邦人若进入基督里，便成了神国度里的人，二者都成了神国的同胞。以弗所的基督徒，特别是外邦信徒，不再是无家可归的人，也不再没有国籍，因为他们已经成为神国里的一分子。保罗在其他书信中也强调这一点。他对腓立比信徒说：「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腓 3:20）；对哥林多教会说：「我们就是基督的使者」（林后 5:20 《新译本》）。这里的「使者」（ambassador）是指一国的「大使」，他是住在一个国家，却是另外一个国家的国民，代表祖国传达权柄。同样地，基督徒虽然生活在这世界，却是属于天国的国民，代表天国传和平的福音。

此外，「神家里的人」这一词进一步强调基督徒在基督身体中的归属感。这比「同国」一词更加亲密，说明我们是神的家人，与神有亲属关系，是神的儿女，而神是我们的父。

并且教会是一座属灵的建筑，「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20）使徒和先知是教会的根基。这比喻可能会让人不解，因为我们知道教会是建造在彼得所承认的「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这个真理的根基上

(太 16:16-18)。保罗也说：「因为那已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11) 那么他为何说教会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呢？

首先，「使徒和先知」是谁？狭义上，使徒是被基督亲自拣选的人，包括起初的十二使徒，以及后来的马提亚(徒 1:26) 和保罗；广义上，「使徒」是指「受差遣的人」，例如巴拿巴(徒 14:14)，甚至基督也被称为使徒(来 3:1)。这里所指的「使徒」应该是狭义上的使徒，正如以弗所书 4:11 所说的，基督赐给教会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此外，基督也赐给教会「先知」，这是新约时代的先知。例如，《使徒行传》便提到「有几位先知从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预言将有大饥荒(徒 11:27-28)；在安提阿教会中也有几位先知(徒 13:1)；保罗嘱咐帖撒罗尼迦信徒：「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帖前 5:20) 以上都是新约时代的先知。

那么，使徒与先知在何种意义上成为教会的「根基」呢？在哥林多前书 3:9-15 中，保罗将基督视为建筑的根基(11 节)，而保罗自己是立根基的聪明工头，别人则是在根基上建造(10 节)。无论是工头或建造的人，都是藉着传讲基督来建造教会的。所以，保罗在《以弗所书》中，将使徒与先知比作「根基」，其可能的意义是：他们以传讲基督，作为教会的基础。这就与马太福音 16:16-18 以及哥林多前书 3:11 的教导一致：使徒和先知之所以为根基，是因他们宣讲「耶稣是被钉十字架并复活的神的儿子」，这正是教会根基的坚固磐石。

此外，教会的建造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以下是关于以色列弥赛亚的预言。诗篇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诗 118:22)，以赛亚说：「所以，主耶和华如此说：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赛 28:16)

「房角石」(cornerstone) 一词(希腊文 akrogōniaios)，是一块位于建筑物角落的主要根基石，建筑师借此确立墙壁与横墙整体走向的标准依据。这房角石决定整座建筑的结构与方向，正如基督是教会信仰与实践的依据与权柄。没有基督与他的道，教会便无立足之地。

保罗总结这个建造的比喻说：「整座建筑都靠着祂连接配合，渐渐增长成为在主里面的圣所。你们在祂里面也一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 2:21-22 《新译本》)

神的家的「整座建筑」都靠着基督「连接配合」，渐渐成长为主的居所。保罗在句首与句末都强调：教会的工作、成长、建造与存在皆是建立在与基督的关系上。

「连接配合」源于希腊文 (sunarmologeō) ，这一词只在此处以及 4:16 出现，形容教会的每一成员就如肢体一样互相配合、彼此连结。这是一个属灵合一的过程，教会是现实的存在，但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合一仍在不断地建造之中。

教会如彼得前书 2:5 所言，是一座灵宫，信徒是活石，教会渐渐被建造，不只活石增加，更在属灵生命上不断成长，「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3:16 解释：「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教会是神的建筑、神的圣殿、神的居所，有圣灵居住在其中。有这样的身份，岂不是呼吁我们当过圣洁的生活？

## 学以致用

本课的应用重点在于强调基督是教会的房角石，他打破了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隔阂，将信徒合而为一，建立属灵的圣殿，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我们作为神家中的成员，也应当活出合一、圣洁的生命，以彰显神的同在与荣耀。让我们彼此搭配、共同建造，实践神的旨意，使教会成为荣耀神的器皿。

# 第七课 基督的奥秘

(以弗所书 3:1-13)

「奥秘」这术语通常是指隐秘、不可理解的事物，然而，当保罗使用这术语时，意义则完全不同。对保罗而言，奥秘是指从前是未知的事物，但现在神已经将它启示出来。

《旧约》将奥秘描述为只有神才能启示的事。例如，在但以理书第二章中，尼布甲尼撒要求他的术士们解释一个梦——但没有告诉他们梦境本身。他的术士们说，除了神明之外，没有人能做到这一点（但 2:10-11）。与此同时，神向但以理揭示了这个「奥秘」（2:18-19）。当但以理将梦境告诉国王并解释梦的意义时，他说明「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显明奥秘的事」（2:28）。

《罗马书》接近尾声时，保罗在颂赞神时，他就使用了这个术语，他说：「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借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罗 16:25-26；参照：11:25）神已经启示了从前的奥秘。由于「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1），我们推断那些被启示的神的奥秘是借由圣灵启示出来的，诚如彼得后书 1:20-21 所言：「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保罗也说了同样的话，他宣称这奥秘「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弗 3:5）。

虽然保罗在他的许多书信里都提到「奥秘」这术语，但「奥秘」一词出现最多的就在《以弗所书》。例如，在以弗所书 1:9，他描述神如何「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在这一堂课探讨的经文里（3:1-13），保罗给出了更多细节。保罗在此所启示的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3:6）外邦人现在也能完全得蒙救赎，同为后嗣，享受在基督里各样的属灵福气，而且在日子满足的时候，也能与一切所有的在基督里的同归于一。

## 一、这奥秘启示给了保罗（以弗所书 3:1-5）

保罗提醒读者他蒙召作外邦人的福音执事。虽然他也曾向犹太人传讲福音，但他的主要职责乃是向外邦人传道。他说：「因此，我——保罗为你们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稣被囚的，替你们祈祷。」（弗 3:1）这句「替你们祈祷」不在原文里。

以弗所书 3:11 开头的「因此」这一词就连接前面 2:11-22 里所说的话。保罗受呼召就是「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主名（徒 9:15）。为了这项任务，他遭受极大的苦难。在写这封信的当下，保罗正被囚禁在罗马，他是为基督的缘故被囚。主曾预告他要为主的名受许多苦（参照：徒 9:16），保罗自己也见证说：「我们四面受敌……常为耶稣的缘故交于死地」（林后 4:8-11）。在哥林多后书 6:4-5 中，他列举了因基督的名所经历的患难、困苦、鞭打与监禁。

他因传福音给外邦人而被囚禁。若没有这些艰难，外邦人可能无法听到救恩的信息。尽管他所处的环境困难重重，但保罗了解他的目标就是传基督的福音给外邦人（参照：弗 3:8）。

他接着说：「谅必你们曾听见神赐恩给我，将关切你们的职分托付我。」（弗 3:2）保罗知道以弗所的信徒已「听见」福音，因为他曾亲自向他们传讲。他假设即使多年未见，他们仍记得他的教导。保罗此处提到他对外邦人的职分，乃是神将祂的恩典托付给他，要他作福音的管家。

不但如此，神也将奥秘启示给他，保罗继续说（神）「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弗 3:3）这个奥秘原是隐藏的，直到神主动启示才得以揭晓。保罗就是这启示的领受者，其所传讲的真理是从神启示而来的。这一句「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3:3）很可能是指他在这封书信中稍早提到的关于神的旨意与外邦人地位的教导（参照：1:9-10；2:11-22）。

由于保罗在这封信里已经提到这奥秘，所以保罗对他们说：「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弗 3:4）这「奥秘」是可以被理解的，以弗所的信徒只要「念了」这封信之后就能「晓得」他对「基督的奥秘」的深刻领悟。

这奥秘原本是隐藏的，如今却因神的启示而显明出来。保罗解释说：「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中没有让人知道。」（弗 3:5）在基督降世以前的世代中，神的永恒计划是被隐藏的。虽然旧约的先知有零星预告这些事，但他们并不完全明白自己所写的是什么。彼得前书 1:10-12 指出：「论到这救恩，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地寻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什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他们得了启示，知道他们所传讲的一切事，不是为自己，乃是为你们。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天使也愿意详细查看这些事。」

虽然神已经将这奥秘启示给旧约时代的先知，但当时他们并不完全了解这奥秘的意义，直到「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弗 3:5）这是指新约

时代的使徒和先知，保罗强调这真理是藉着神的灵向他们启示的。若非圣灵的启示，神的计划仍将是一个奥秘；但如今，这计划已显明在信徒面前。

## 二、这奥秘与外邦人有关（以弗所书 3:6-9）

保罗清楚揭示这个奥秘的内容：「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

「外邦人」如今「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这些祝福不再是犹太人的专属，外邦人也可藉着基督分享所有属灵的产业，成为神家中的一员。「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表达出外邦人在基督里所拥有的平等地位。保罗所强调的，不在于外邦人与犹太人过去的区别，而是他们现在在教会中的合一，他们已在基督里成为「一个新人」、「归为一体」（2:15,16），也就是归入教会（1:22-23）。

「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这句话总结了外邦人如何成为与犹太人一同承受产业的过程。当外邦人听见福音，并以信心顺服福音时，他们就受洗归入了基督（参 照：加 3:26-27），与犹太信徒同为神家中的成员。

保罗认为能传扬基督的福音给外邦人乃是神对他的恩赐，他说：「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是照着神的恩赐，这恩赐是照他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弗 3:7）这里「执事」一词在原文为希腊文 diakonos，意思是「仆人」或「服事的人」。保罗自认为是一位服事神的仆人，特别是透过传扬神的奥秘——也就是福音。保罗深知是「神的恩赐」，使他得着救恩，也正是这份恩赐使他能够成为传扬福音的执事。

这临到保罗、使他得救、受呼召成为使徒的恩赐，乃是「照他（神）运行的大能」所赐的。保罗之前曾提到神的大能表现在使基督从死里复活、升天到父的右边、成为教会的元首（参 照：弗 1:19-23）。如今，这同样的大能也使保罗成了传扬福音的仆人。

保罗有了如此的恩赐，但他并不自大，反而谦卑地说：「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弗 3:8）

保罗称自己为「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这不是出于虚假的谦卑，而是真实的感受。在提摩太前书 1:12-17 中，这位蒙救赎与赦免的保罗赞美神，并因耶稣基督对他的怜悯、恩典与慈爱而感恩。他曾是亵渎神、逼迫人的凶暴之徒，因着无知和不信，敌对基督和他的教会。他相信神对他的救赎显出了神的恩典，并使他成为一个榜样：若连他都能得救，那么任何人都可以得救！保罗认为自己是「众圣徒中最小的」，也

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 15:9），甚至视自己「算不了什么」（林后 12:11）。他成为「有用之人」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

正是凭着神的恩典，保罗成为「外邦人的使徒」（罗 11:13），向外邦人传扬「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测不透」这个词（希腊文 anexichniastos）意指「无法探究的」。人无法完全领悟基督的丰富以及他所带来的救恩；这是人类难以测度的深奥真理，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11:33 所赞叹的：「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保罗指出，他蒙神恩典而得着的另一项特权与职责，就是照亮了那曾经隐藏的神的计划。他说：「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弗 3:9）「使众人都明白」一词中的「明白」（希腊文 phōtizō）意谓「照明」、「照亮」，保罗所传的基督的道是为了让人看见、领悟神如何成就祂隐藏的计划。保罗之前祷告以弗所人「心灵的眼睛明亮」（1:18《新译本》），如今他进一步指出，他的事工正是为了照亮奥秘，使人看见神的真理。

这个奥秘从创世以来一直被隐藏，直到如今神才将之显明。保罗提到「那创造万物之神」，是要提醒读者，是这位创造世界的主，从起初就为人类安排了一个奇妙的计划（参照：弗 3:6；西 1:26-27）。

### 三、神永恒的旨意（以弗所书 3:10-13）

这永恒存在的教会乃是神的设计，「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 3:10）

从以弗所书 3:8-10 中，保罗指出：整个教会的使命是要使神的旨意叫人知晓。保罗的目标是要将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3:8），并使众人都明白这奥秘的安排（3:9），为要使神百般的智慧现在得以显明（3:10）。

「百般的」一词（希腊文 polupoikilos）在《新约》中仅在此出现，原意常用来形容布料、花卉或绘画的色彩丰富、变化多端。这里的「智慧」是指神的计划——这奥秘从古时就逐步展开，直到完全显明，展现出神智慧的丰富、奇妙。旧约的先知虽然隐隐约约地提到这些事，天使也渴望明白这些事，但无论是人或天使，直到神完全启示祂的计划之前，都无法真正领会（参照：彼前 1:10-12）。保罗强调，如今这智慧已显明，而且丰富多元、设计奇妙。

「现在」是指现今的基督时代，神藉着「教会」使祂的计划得以彰显。这是保罗在《以弗所书》中第二次使用「教会」一词（第一次出现在 1:22-23），但整卷书的

主题都围绕着教会。教会要将神的智慧——祂救赎的计划——向谁宣明？是向「天上执政的、掌权的」。

「执政的、掌权的」与「天上」连用，显示这些权势属于属灵的领域。此外，提多书 3:1 也提到地上国家的掌权者，并教导信徒要顺服他们的权柄。歌罗西书 1:16 说基督创造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创造之初，神看一切都「甚好」（创 1:31），因此，这些权势本是良善的，后来才堕落。歌罗西书 2:15 又说基督仗着十字架「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胜过他们，显然这是指邪恶的势力而言。以弗所书 1:21 提到基督远超一切执政的、掌权的，但未说明他们是善是恶；而在 6:12 中则明确指出基督徒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

故保罗在以弗所书 3:10 是教导，教会的职责是向所有的权势——无论是国家的政权、属灵的势力，或天上的天使——宣告神在世上的旨意与计划。教会如何成就这件事？当福音被传扬时，无论是在天上地下，善者恶者，自然界与灵界，甚至撒但及其使者都能看见神智慧的运行。当迷失的人被寻回、罪人得蒙救赎，神的工作与智慧就在这罪恶世界中被彰显出来。

神的计划不是随时间而改变的，而是在时间开始以前就已存在的永恒旨意。保罗论道：「这都是照着神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成就的永恒的旨意。」（弗 3:11《新译本》）保罗在以弗所书 1:4 也有同样的教导：「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这里的「成就」是指神的旨意已经在基督里完成了。但这个旨意需要藉着教会宣扬与实现。既然神在基督里有永恒的旨意，而这旨意是要由教会承担，那么教会就是神永恒计划的一部分，而绝非是个偶然或是个备案。

因为有些宗派教导说，耶稣本来是要建立地上的国度，但因犹太人的拒绝而失败，只好「暂时设立教会」作为权宜之计，等他第二次再来时才会实现原来的目标。这样的说法不但缺乏圣经的依据，也否定了神的主权与基督的能力。保罗在此明确宣告：「教会」乃是神万世以前就已经预定的计划！

保罗一提到神在基督里所成就的永恒旨意，立刻指出我们在基督里的特权：「我们因信基督，就在他里面坦然无惧，满有把握地进到神面前。」（弗 3:12《新译本》）我们因着信进入基督，就拥有「坦然无惧」的信心，不再惧怕亲近神。这样的信心也出现在《希伯来书》中，希伯来书作者提醒信徒：「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6）我们能「满有把握」（confidence）、自信地站在神面前，因为耶稣已经为了我们的罪付出了赎价。

最后，保罗鼓励他们，不要因他受苦而灰心，「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弗 3:13）这句话总结了保罗从 3:1-12 论述他在神奥秘计划中的角色。保罗当时在罗马坐监，他以前为了完成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使命而经历了许多苦难（参照：林后 11:23-28）。他不希望以弗所信徒因他的困境而灰心丧志，反而要明白他的患难是为了他们得益处。

保罗强调，他的苦难带来的是他们的荣耀——保罗受苦，他们得福。他在其他书信中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对哥林多的信徒说：「我们受患难呢，是为叫你们得安慰，得拯救……。」（林后 1:6）他对提摩太说：「所以，我为选民凡事忍耐，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提后 2:10）保罗无私的精神就成了每个信徒的美好榜样！

## 学以致用

- 保罗称自己为「最小的」（弗 3:8），他并非自我贬低，而是从心里深知神的恩典如何翻转他的人生。这样的态度提醒我们，不论我们的背景或过去如何，神都能使用我们成就祂的计划。重要的是，我们愿意以谦卑的心回应祂，愿意在生活中实践祂的旨意。
- 此外，保罗指出，教会在这世代的使命，是要显明神的智慧（弗 3:10）。教会不只是周日聚会的地方，而是神荣耀计划的延伸。我们在教会中的参与、在职场与家庭中的行事为人，都应体现出神的爱与真理，让更多人看见神在我们身上所彰显的荣耀与智慧。
- 保罗提及我们在神的奥秘中可得着的祝福：「我们因信耶稣，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神面前。」（弗 3:12）因着神藉着基督建立起一个身体（教会）所成就的工作，我们如今享有随时进到神面前的福分。我们可以自信地亲近祂，因为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所有阻隔我们与神之间的障碍都已去除。神爱我们，渴望聆听我们的祷告，也乐于与我们交通。我们被宇宙的创造主完全接纳，并且随时可以亲近祂、与祂交谈。有什么样祝福比得上这样的福份呢？

# 第八课 为能力、领悟与丰盛祷告

(以弗所书 3:14-21)

基督徒能藉着祷告来到神的施恩宝座前。与其让忧虑占据我们的心，不如将我们的忧虑告诉神（腓 4:6），因为祂愿意聆听我们的祷告。使徒约翰便强调这一点，他说：「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什么，祂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祂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既然知道祂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无不得着。」（约一 5:14-15）耶稣告诉祂的门徒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太 7:7-8）祷告确实是一项福气。

保罗相信祷告的力量，他说：「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弗 6:18-19）祂吩咐信徒说：「要常常喜乐，不住地祷告，凡事谢恩；因为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帖前 5:16-18）保罗身体力行祂对祷告的教导，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遭遇耶稣之后，祂祷告（徒 9:11）；在不同场合里祂与弟兄一起祷告（14:23；20:36；21:5）；当面对危险时，祂祷告（罗 15:30-32）；祂为自己，也为他人的福祉祷告（帖前 3:11-13）；也为众教会挂心而祷告（林后 11:28）。

由于保罗仰赖祷告，难怪在他的书信里随处可看见祂的祷告。以弗所书 3:14-21 是祂在这封信里的第二次祷告，先前祂已为信徒能更加认识神而祷告，那时祂祷告神「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祂，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并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7-19）而在这一堂课所探讨的经文里（弗 3:14-21）的第二次祷告，祂祈求神能使信徒内在的力量刚强，能领悟基督爱的长阔高深，并被神一切的丰盛所充满。保罗的祷告一再地提醒我们，神不断地祝福祂的儿女，如此也鼓励我们要将一切荣耀归给神。

## 一、在父面前屈膝（以弗所书 3:14-15）

保罗在思考他对外邦人的事工、教会在实现神旨意中的角色，以及那些听从并接受基督信息的人所享有的亲近神的特权时，祂向神祈求：「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祂得名。」（弗 3:14-15）

「因此」一词是保罗对之前在以弗所书 3:1-13 关于神的奥秘之阐述的总结。在这里，保罗谈到那些成为神计划中的人所获得的巨大特权。这段祷告是为了求神赐能力给教会，使其完成神所赋予的使命。

「在父面前」中的「在……面前」是希腊文介词 *pros*，意指「朝向」，表示保罗的心向着父神。这个介词也用在约翰福音 1:1 中，描述耶稣「与神同在」。神在《以弗所书》中多次被称为「父」（参照：1:2, 3, 17; 2:18; 4:6; 5:20; 6:23），他是耶稣基督的父，也是保罗和以弗所信徒的父。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他得名」这句话指出，凡称为「家」的关系，不论在天上或地上，都源自于神。这里可能是指天使和地上的犹太人与外邦人。从严格意义上说，只有基督徒才是神家里的人。保罗向这位创造者、宇宙的主宰、人类的救赎主祷告。

这一段祷告除了揭示保罗对以弗所信徒的关心外，这祷告教导了我们两项要点：

1. 祷告的态度必须恭敬。保罗在父面前屈膝以显示祂恭敬的态度。圣经记载不同的祷告姿势。但以理先知「一日三次，双膝跪在他神面前，祷告感谢」神（但 6:10）。在耶稣比喻中的法利赛人是站着祷告（路 18:11），其和旧约中一些犹太人祷告的例子也是一样（撒上 1:26；王上 8:22-23）。在客西马尼园里，耶稣「俯伏在地」祷告（太 26:39；参照：可 14:35）。祷告的姿势与祷告的人当时的心情息息相关。
2. 祷告的对象必须恰当。保罗向天父祷告。其实这也是耶稣的教导，他教导门徒祷告时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 6:9）因为天父是「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的赐予者（雅 1:17），我们「在天上的父」愿意「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太 7:11）。我们向天父祷告，因为「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他得名」（弗 3:15）。

## 二、为以弗所信徒祈求（以弗所书 3:16-19）

以弗所书 3:16-19说：「求他按着他荣耀的丰盛，藉着他的灵，用大能使你们内在的人刚强起来，使基督藉着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使你们既然在爱中扎根建基，就能和众圣徒一同领悟基督的爱是多么的辽阔高深，并且知道他的爱是超过人所能理解的，使你们被充满，得着神的一切丰盛。」《新译本》

保罗为以弗所信徒的三项祈求可从这句「使你们」为开头的句子看出：（1）「使你们内在的人刚强起来」；（2）「使你们……在爱中扎根建基」；（3）「使你们被充满，得着神的一切丰盛」。让我们仔细探讨这段经文。

#### （一）祈求：借圣灵的大能刚强（弗 3:16）

以弗所书 3:16 说：「求他按着他荣耀的丰盛，藉着他的灵，用大能使你们内在的人刚强起来。」《新译本》首先，他祈求神「按着他荣耀的丰盛」，使信徒「内在的人刚强起来」。这里的「荣耀的丰盛」《新译本》或译作「丰盛的荣耀」《和合本》指的是神无限的能力和恩典，正如保罗在其他书信中所提到的（参照：罗 9:23；腓 4:19；西 1:27）。

保罗祈求神藉着圣灵，在信徒的「内在的人」中赐下力量，使他们能够履行神对教会的计划（参照：弗 3:10 - 11）。这种力量来自圣灵，圣灵是信徒得救的印记，也是神在教会中同在的方式（参照：弗 1:13-14；2:22）。

「内在的人」（inner man）指的是信徒的心灵，是与神建立关系的部分。我们内在的人喜爱神的律法（罗 7:22），并在心意更新中变化（罗 12:2；林后 4:16）。「内在的人」是属灵的，有别于外在的是属肉体的。神的灵使内在的人刚强，使其忍受得住外面的试炼与试探。

#### （二）祈求：在爱中扎根建基（弗 3:17-18）

保继续祈求说：「使基督藉着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使你们既然在爱中扎根建基，就能和众圣徒一同领悟基督的爱是多么的长阔高深。」（弗 3:17-18 《新译本》）

保罗接着祈求，使基督因信徒的信心，住在他们心里。这里的「住」（希腊文：katoikeō）意指「定居」，表示基督在信徒的心中安家，成为他们生活的中心。心是人思想、情感和意志的中心，其与「内在的人」相对应。当圣灵住在信徒「内在的人」中，基督也住在他们的心中。保罗之前提到，教会是「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 2:22），因此，教会是神、基督和圣灵同住的地方。保罗祈求，圣灵的內住能使基督的品格成为每位信徒生活的标志。

基督在信徒的心中居住是「因着信心」而来的。信徒如何知道自己「内在的人」有圣灵同在，并且基督住在他们心中？答案是：他们是藉着信心知道的。信心是信徒接受救恩的关键（参照：弗 2:8），也是他们与神亲近的途径（参照：弗 3:12）。信心也是基督在他们心中居住的基础。为了使教会成功地完成使命，信徒必须凭信心接受圣灵和基督的内住，并相信他们会提供完成使命时所需的力量。

保罗的第二项祈求是：「使你们在爱中扎根建基。」（弗 3:17 《新译本》）「扎根」表示被牢固地种植，「建基」则表示有坚固的基础。而爱是忠实基督徒的必要组成，因为爱是我们的根获取营养的土壤，也是我们所结出的果实中之至高无上的美德。

保罗祈求这些信徒能够「和众圣徒一同领悟基督的爱是多么的长阔高深。」（弗 3:18 《新译本》）这里的「领悟」不仅仅是理智上的理解，更是实际的体验。信徒需要在与其他圣徒的彼此相交中，深刻领悟基督的爱。

保罗提到基督的爱有四个维度：

- 宽度：神的爱涵盖所有人，没有人被排除在外。
- 长度：神的爱是永恒的，没有终点。
- 高度：神的爱提升信徒，使之成为神的儿女，拥有天国的盼望。
- 深度：神的爱深入罪恶的深渊，拯救失丧的人。

保罗祈求信徒能领会基督之爱的浩瀚，从而使他们在经历中领悟那超越知识、超乎人所能理解的爱。

### （三）祈求：被神的丰盛充满（3:19）

以弗所书 3:19 说：「并且知道他的爱是超过人所能理解的，使你们被充满，得着神的一切丰盛。」《新译本》

保罗希望他们「知道他的爱是超过人所能理解的。」无论我们多么努力试图理解，父神与基督的爱乃超乎我们的理解能力之外。但这并非意谓我们没有必要继续探索神的爱的「长阔高深」，反而要在理解的范畴下感受神的爱之伟大。在罗马书 8:35 中，保罗问道：「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然后他回答说，没有任何事物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8:39）。

信徒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理解神的爱的真理，但要完全理解它则超出了人类的能力范围。这爱是如此深奥，其深度永远无法完全测度，其广度永远无法以人类的思维完全理解。

在保罗为以弗所人所提出的第三项祈求中，他说：「使你们被充满，得着神的一切丰盛。」（弗 3:19 《新译本》）

这里的动词是被动语态，表示这是一项「被成就」的祝福——是神对信徒施予的结果，而非人靠自己的努力所达成的状态。原文中的介系词「得着」（希腊文 eis）」

意谓「进入」、「归入」，故这句话的意思是「使你们被充满而归入神的一切丰盛里」。

「神的一切丰盛」不只是指神所赐予的恩典或祝福，更指向神自己的本性与属性——这是保罗所渴望信徒能渐渐体现的属灵境界。简单来说，保罗所祈求的，是信徒能让神的生命与品格充满在他们心里，使他们活出与神的子民相称的生命。

这个「丰盛」与保罗在其他书信中的思想一致，例如在歌罗西书 1:19，保罗说：「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基督）里面居住。」又在 2:9-10 说：「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你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这些经文指出，信徒在基督里面可以经历神的丰盛，反映出神的形象与性情。

保罗这三项祈求——借圣灵的大能刚强、领悟基督的爱、以及被神的丰盛充满——都是为了帮助教会完成神的旨意。当教会在圣灵的大能中得着坚固，在基督的爱里扎根成长，并在生命中显出神的样式时，教会整体就能成为神的智慧与神的计划之见证者，将神的荣耀传扬在世上。

### 三、颂赞神（以弗所书 3:20-21）

当保罗想到以弗所信徒为要彰显神的旨意而被赋予的大能时，他写下这段对神的颂赞。「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弗 3:20-21）

整封书信中都可见到神的能力。在保罗第一次为以弗所人所作的祷告中，他曾求神让他们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9）。从那时起，到这里的祷告与颂赞（3:14-21），保罗不断显明神如何彰显祂的「大能」。

「能」（is able）这一词译自希腊文 *dunamai*，意为「有能力，凭自己本身的权能。」神的能力源自于祂自己。这句「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有「超过万事、大大超越」之意；神不但能成就我们祈求的，也能成就我们未祈求、但心有所思的；神能成就我们所求所想的一切，甚至远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这样的「大能」如今正「运行在我们心里」。

这句「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中的「他」从上下文来看（弗 3:14, 19, 20），荣耀是归于天父。这颂赞应当在「教会中」献给神，在敬拜中赞美神，为神透过教会成就祂的计划而颂赞祂。

这荣耀也「在基督耶稣里」得以呈现，因为基督是教会的头，是教会行动与生活的范围。这句「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表示神的子民应当在各世代与永恒中颂赞神，赞美神在人类历史中实现祂的旨意。

保罗以「阿们」一词将这封书信的教义部分划下句点。保罗已写下神在基督里、在教会中永恒的旨意，并为信徒能更明白此计划而祷告；他也指出这旨意是由神启动、由基督完成，并说明这计划原是个奥秘，如今却已启示出来。

随着这句颂赞的结束，保罗的读者已经预备好进入《以弗所书》的后半部分——关于教会该如何在今生各样关系中活出这个神旨意的奥秘。

## 学以致用

- 保罗是一位祷告的人。从他的书信中，我们仿佛能听见他在祷告密室中的声音，并从中窥见他那丰富且深刻的祷告生活。

在《以弗所书》第三章结尾，保罗第二次提到他的祷告。在他第一次的祷告中（1:15-23），他为信徒能明白属灵的真理而祷告；而在这里（3:14-21），他祷告信徒能活出那真理。

保罗希望神在每一位基督徒的生命中释放属灵的大能，而且是按着神荣耀的丰盛来成就的。那么，神有多丰盛呢？比你所需的还要丰盛！祂为我们预备了无限的属灵能力，只等我们来释放！

那我们该如何与神配合，好让这能力在我们生命中绽放出来呢？（如何绽放神的大能）

1. 以内在的力量面对冲突（3:16）保罗祷告说：「求他按着他荣耀的丰盛，藉着他的灵，用大能使你们内在的人刚强起来。」（弗 3:16 《新译本》）保罗此处的祷告并非为了事奉的能力（那是在后面），而是为了在面对内在挣扎时能得着力量。属灵生命真正的战场，是从内心开始的。保罗自己就经历过这样的挣扎。他曾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 7:24）但接着他说：「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7:25）在罗马书第八章，他解释说，那是因为他学会了顺从圣灵而行（8:4）。虽然我们信主时已得着圣灵（徒 2:38），成为圣灵的殿（林前 6:19），但神给我们的能力是与我们愿意顺服的程度成正比的。所以，我们需要用神的话来充满我们意念（西 3:16；诗 119:11），「无论做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西 3:17）

2. 与基督形成更深的关系 (3:17) 保罗希望信徒能得着内在的力量, 让基督真正「住在」他们心里。他祷告说: 「使基督藉着你们的信, 住在你们心里, 使你们既然在爱中扎根建基。」 (弗 3:17 《新译本》) 虽然基督早已在他们心中, 但保罗期盼的是一种更深的同住与交通——让耶稣在他们的心中安家。耶稣曾说: 「人若爱我, 就必遵守我的话; 我父也必爱他, 我们要到他那里去, 与他同住。」 (约 14:23) 唯有顺服, 才能让基督在我们心中安然居住, 并完全掌权。
3. 在爱中扎根建基 (3:17) 神的本质是爱。当基督在我们心中安居时, 我们的生命就会自然流露出他的爱。这爱使我们说诚实话、不再偷窃、远离淫乱; 这爱让妻子愿顺服丈夫, 也使丈夫愿爱妻如己。若我们自称为基督徒, 却没有以爱为根基, 那么基督其实并未在我们的生命中掌权。当我们行在圣灵里时, 第一个所结的果子就是「爱」 (加 5:22)。当我们「根基稳固, 在爱中扎根」, 我们才能渐渐明白基督那超越人所能理解的爱。他的爱能接纳所有人、从罪中救人、把我们带到天上与他同在。当我们领悟到这样的爱, 就是我们开始绽放神大能的时刻!
- 虽然圣经一再提醒我们耶稣的爱, 但我们永远不可能完全领悟他那浩瀚无穷的爱。由于他的爱, 我们有了盼望; 由于他的爱, 我们能面对生命的难处。这就是保罗心里所想的, 当他说: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 难道是患难吗? 是困苦吗? 是逼迫吗? 是饥饿吗? 是赤身露体吗? 是危险吗? 是刀剑吗? 如经上所记: 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 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 靠着爱我们的主, 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 (罗 8:35-37)

神的爱的确可以胜过一切。让我们在神的爱中过一个得胜的生命!

# 第九课 在合一中行

(以弗所书 4:1-6)

《以弗所书》的后半部分（第 4 至 6 章）提供了教会生活的实际应用。保罗在此所教导的，是建立在前面几章他已经陈明的荣耀教会与神之关系的真理之上。这些实际教导可分为四个部分，每一部分都带有命令语气的「行事为人」或「行事」（walk）一词。例如：以弗所书 4:1 说：「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5:2 说：「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5:8 说：「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5:15 说：「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当这些教导在教会中被实践出来时，就体现了对保罗在 3:14-21 之祷告的应允。

在以弗所书的第四章中，保罗首先恳求以弗所信徒行事为人要与他们蒙召的恩相称（4:1），然后他阐述了达成此目标的两种方式：（1）透过合一（4:2-16）与（2）心思意念的更新（4:17-32）。

## 一、与蒙召的恩相称（以弗所书 4:1-3）

保罗呼吁信徒要活出配得呼召的生活。他说：「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 4:1 《和合本》）或「因此，我这为主被囚禁的劝你们：行事为人，要配得上你们所蒙的呼召。」《新译本》

这一开始的『因此』一词乃是前面书信内容的结论：由于神在教会里（在基督里）得荣耀，因此蒙召的人之行事为人就必须配得上成为神丰盛荣耀的媒介。

保罗自称为「为主被囚的」，因为当时他正因传主的道被囚于罗马。他因基督的缘故被监禁，这使他所发出的呼吁更具说服力。

正如保罗在其他书信中的写作方式，「劝」（希腊文 *parakaleō*）常用来作为从教义部分过渡到实践部分的开场白（参照：罗 12:1；腓 4:2；帖前 4:1,10）。这个动词在新约中有三个主要用法：（1）请求帮助、恳求；（2）安慰；（3）如同在此节所见，作为劝勉。保罗不是以使徒的权柄来命令，而是以他作为因基督受苦的人以及与收信人之间的关系来恳求他们。

「行事为人」翻译自希腊文 *peripateō*，是指「道德行为」或「一种生活方式」。保罗劝勉以弗所信徒要以「与蒙召的恩相称」的生活方式，表现出他们所蒙的呼召。

「相称」翻译自 *axios*，意指「合适的；与所指之事物价值相等的方式」。保罗在其他书信中也常用「相称」这个概念来教导基督徒，例如他对腓立比信徒说：「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 1:27；参照：西 1:10；帖前 2:12）人是藉着福音的呼召而蒙召的（帖后 2:14）；当人以顺从的方式回应福音时，就成了「蒙召的人」（罗 1:6）。

「蒙召」一词不但是指神过去主动藉着福音来召人，也指人在过去对这呼召所做出的回应。当他们成为基督徒时便回应了这呼召，因此必须活出与他们在基督里所得的身分相称的生活。当一个人接受了在基督里的呼召时，他也要承担起与这呼召相称的责任。圣经学者博尔斯说：「『相称』带来了一个期望基督徒应该达到的高标准。即使这个标准看起来遥不可及，但它仍然是个正确的目标；任何以较低标准为满足的皆属『不相称』。」<sup>10</sup>

「与蒙召相称的行事为人」又是什么呢？保罗告诉以弗所信徒，这相称的行为就是：「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2-3）在许多美德之中，基督徒必须要有谦卑、温柔、忍耐、爱心与宽容以及与人和睦等与蒙召的恩相称的美德，包括：

- 「谦虚」翻译自希腊文 *tapeinophrosunē*，原意是「心思卑微」，即一种低调、谦卑的态度。在希腊罗马文化中，这是个贬义词，其与低贱相联系；但在犹太文化中，「谦卑」与敬畏神、倚靠神的人相关，其在神的眼中看为尊贵。在新约中，谦卑是信仰群体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品格。腓立比书 2:3 说：「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基督降世并为世人死在十字架上就是这种谦卑的极至表现（腓 2:5-8）。
- 「温柔」翻译自希腊文 *praotēs*，含义是温和、体谅、愿意为了群体的益处而放下个人的权利与声望，它是一种为了共同利益而非个人私利的行为态度。这也是主耶稣的品格之一（林后 10:1），「温柔」也是圣灵的果子之一（加 5:23）。保罗在处理哥林多教会的种种问题时表现出这样的态度（林前 4:21），他也劝勉提摩太在面对不服教导的人要持有这样的精神（提后 2:24-25）。
- 「忍耐」翻译自希腊文 *makrothumia*，它不仅是指坚忍，也指在人际关系中对人的包容与耐心。保罗在此是针对教会内部的人际关系，意即信徒要在意见不同或个人的软弱上学会彼此忍耐。

---

<sup>10</sup> Boles, Kenneth L. *Galatians & Ephesians*. The College Press NIV Commentary, edited by Jack Cottrell and Tony Ash. Joplin: College Press. p. 264.

- 「用爱心互相宽容」进一步说明忍耐的实践。「宽容」的意思是持续忍受对方的缺点与差异。保罗认识到教会是让神的计划向世界显明的器皿，但也需要意识到人的软弱与差异；为了教会使命的大局着想，互相宽容是必要的。他们之所以能温柔忍耐，是出于「爱」。若没有爱，基督徒的合一是不可能实现的。
- 「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在奠定了合一的基础后，保罗明确指出：配得呼召的生活应当体现在教会的合一上。信徒要「竭力」保守这「合而为一的心」——这合一是「圣灵所赐」的，是基于基督的救恩所创造的属灵合一。耶稣是「我们的和睦」（弗 2:14），他藉着十字架使犹太人与外邦人在一个身体中「与神和好」（2:16）。教会的成员要尽心竭力地保守这份「和平」，因为这是他们在基督里已经获得的。

教会的合一需要竭力地保守与维护。这种合一不仅要保守，还应该在信徒的谦卑、温柔、忍耐与彼此宽容中体现出来。保罗随后列出了教会在这上面的七个「一」，以作为信仰合一的根基。

## 二、七个「合一」的根基（以弗所书 4:4-6）

在谈论教会的合一时，保罗列出了七个属神的「一」，作为信徒合一的根基。合一要求信徒在这些原则上达成共识，并尊重神在祂话语中所启示的真理。

以弗所书 4:4-6 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祂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

### （一）一个身体

这「身体」指的是基督的身体，也就是教会。神立基督为教会的头，「教会是他的身体」（弗 1:22-23）。神使犹太人和外邦人「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2:15），又「借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2:16）。外邦人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3:6）。保罗也强调，基督的身体会随着各肢体各尽其职而被建立起来（4:12, 16）。基督也是「教会全体的救主」（5:23）。由此我们可以正确地推论：基督只有一个身体；这个身体由犹太人和外邦人组成，凡与神和好的人都是其中肢体；这个身体随着各肢体的参与而成长；而这个身体就是得救者的群体。若一个人与神和好，从罪中得救，他就成了教会里的肢体。

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在圣经中有许多重要的教导。基督作为教会的头，这强调他对教会拥有至高无上的权柄，并透过新约的启示引导教会的运作（参照：太 28:18；西 1:18；彼前 4:11）。教会被称为一个「身体」，说明教会「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林前 12:12）。信徒「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林前 12:13）。这经文并不表示每位信徒都领受了圣灵的洗——圣灵的洗只出现在使徒（徒 1:5；2:4）和哥尼流一家人（徒 10:44-47；11:15-17）身上。这里所谓的「从一位圣灵受洗」可能表示我们是按着圣灵的教导受洗，我们都是受洗成了一个身体，这里的洗是藉着水的洗礼（徒 8:36-39）。以弗所书 4:5 说，只有「一洗」，今天我们透过这种唯一的水的洗礼归入这「一个身体」。

保罗进一步指出，一个身体中的每个肢体都有不同的功能（林前 12:14-20）。正如人的身体只有在各部位按着原本的设计发挥作用时才能正常运作，教会中的每位信徒也有各自的恩赐和才能，以建造整个身体。每一个肢体都是重要的（林前 12:21-24），就如同眼能看却不能听，身体的功能需要各部位的协调合作。同样地，教会中的每位信徒若都尽其所能，整体教会就能成就神的旨意。

身体必须合一。就像一个分裂的身体无法正常运作一样，分裂的教会也无法有效地执使命。基督的身体由彼此相爱、彼此关怀的信徒组成，「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肢体就一同快乐」（林前 12:26）。若身体的某一处受伤，全身都会感受到疼痛；教会也是如此，若一人受伤，则全体一同哀伤；若一人得胜，则全体一同欢乐。

保罗藉着强调圣经的真理，奠定教会合一的根基，说：「身体只有一个。」这真理清楚地表明：基督只有一个教会。

## （二）一位圣灵

「圣灵只有一个」，藉着他的启示使神永恒的旨意得以彰显（林前 2:13；弗 3:5）。他赐生命给教会（林后 3:6）、他住在教会之中（林前 3:16）、也住在信徒心里（林前 6:19）。他赋予信徒能力（弗 3:16），他是信徒的印记，并且作为主再临时信徒得基业的凭据（弗 1:13-14）。这位圣灵使教会中的信徒得以亲近神（弗 2:18），他也是教会合一的源头，因此这种合一被称为「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3）。

## （三）一个指望

信徒因「蒙召同有一个指望」。「蒙召」的观念早已在本书中提及。在以弗所书 1:18 中，保罗曾祷告说，愿信徒心中的眼睛被光照，使他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这些外邦信徒从前与基督无关，活在世上「没有指望」（弗 2:12）；但当他们在基督里成为信徒，就有了盼望（1:12）。这盼望藉着神的呼召而临到他们（1:18）。这呼召使他们进入神永恒的计划，就是要在基督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与神和好、同归于一（参照：1:9-10）。

这合一的缩影，在犹太人与外邦人成为「一个新人」、「一个身体」中清楚展现。这样的合一带来与神和好（弗 2:16），并在教会中得着救恩（5:23）。因此，信徒应该活出救恩中的指望。

我们是藉着福音蒙召的，当我们正面回应了神的呼召，就成了「蒙召的人」。作为蒙召者，我们的盼望建立在神的应许上。我们有得救的盼望、有死人复活的盼望、有永生的盼望、有基督再临的盼望，也有天家的盼望。这些都是属于这「蒙召同有一个指望」的范畴之内。

#### （四）一主

这「一主」是指耶稣基督。「主」是保罗对基督最喜爱的称谓之一。在新约中，这个称号常与基督的死、复活与升天相连。初期教会的信仰告白就是：「耶稣是主」。

「主」这个称号有四重意义：

1. 权柄：如同庄园的主人、奴仆的主人、或王对国度的权柄一样。作为「一主」，耶稣拥有一切权柄（太 28:18），我们所信的、所教导、所行的，一切都要凭他的话为准；他的权柄超越人的想法、感受与愿望。保罗在以弗所书 1:22 说，神「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这就是他的权柄。
2. 所有权：耶稣以他的宝血救赎我们（弗 1:7），用自己的血买了教会（徒 20:28），所以他是我们的主人，我们是属于基督的（参照：林前 6:19-20）。
3. 主人之于仆人的关系：基督是我们的「主」，我们是他的仆人。保罗常自称为「基督的仆人」，这显示他对基督主权的认同与顺服。
4. 君王：作为主，他也是教会国度的王。

既然我们活在基督的权柄之下，是他所拥有的，是他的仆人，也认他为王，那么我们就有责任全心顺服他，并跟随他。

## (五) 一信

「一信」是指基督信仰所信奉的全部真理。这就是那「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 3），是许多人已顺服的信仰（徒 6:7），也是保罗所传的真道，使人得以被建立（加 1:23；提前 4:6）。

之所以说只有「一信」，是因为只有一个基督信仰、只有一个教会的真理体系，只有一个来自神的启示。若我们持守这「一信」，就应该在神的真道中合一，不容许人以私意解说来破坏这份合一。

## (六) 一洗

「一洗」，就是今天唯一有效的洗礼，就是按罗马书 6:4 和歌罗西书 2:12 所说的，在水中的浸水礼。「洗礼」的英文 baptism 是直接音译自希腊文 baptisma，原意是「浸入、埋入」。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28:19-20 所命令的洗礼，是需要够多的水，使得人可以「下到水里」并「从水里上来」（参照：约 3:23；徒 8:36, 38-39）。

新约中洗礼的对象是那些相信了并愿意悔改的人（可 16:15-16；徒 2:38），并且愿意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参照：徒 8:37；罗 10:9）。

洗礼有四个目的：

1. 使人得救（可 16:16；彼前 3:21）
2. 使罪得赦（徒 2:38）
3. 加入教会（林前 12:13）
4. 归入基督（罗 6:3；加 3:27）

就希腊文和英文的语法中，使徒行传 2:38 所说「叫你们的罪得赦」一语，与马太福音 26:28 中主立约的血「使罪得赦」完全一致。

「……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希腊文 eis）你们的罪得赦，……。」（徒 2:38）

「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希腊文 eis）罪得赦。」（太 26:28）

二者所使用的希腊文介词 eis 是指「进入、归入」的意思。因此，受洗使人「归入、进入」罪得赦免的境界，而耶稣的宝血也是使人「归入、进入」罪得赦免的境地。比较两处经文可得知，在洗礼中，人就接触到了耶稣的宝血。

洗礼本身不会让人赚得什么功劳，而是透过这个顺服的行动，我们接受了神所赐的恩典，这恩典就是藉着耶稣的血，罪得赦免。这就是以弗所书 4:5 所说的「一洗」。

## (七) — (父) 神

神是独一的，藉着基督祂成为基督徒的「父」，因为「凡在基督里」的人都是祂的儿女（参照：罗 8:16-17；加 3:26-27）。保罗肯定地说，这一位父神「超乎众人之上」，指的是祂的至高无上的主权；祂也「贯乎众人之中」，说明祂在人的生活中持续不断地眷顾；最后，祂「也住在众人之内」，表明祂与信徒亲密的同在。

保罗提出了这七个「合一的根基」——七个真理，是我们要尊重神的启示时，必须接受的基要真理。只有在这七项真理上达成共识，教会才能真正「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3）。

# 学以致用

神的伟大蓝图就是合一。保罗列出了七个「一」作为我们合一的根基。我们都同样是「一个身体」的肢体；同一位圣灵住在每一位信徒里，这位圣灵也是我们得救的印记与得基业的凭据。我们心中同有一个指望，就是主耶稣基督的再来与永远的荣耀。我们承认同一位主在掌权；我们遵循同一个信仰，也就是基督信仰所启示的真道。我们所有人都是藉着同一个洗礼进入这一个身体。我们只敬拜一位神——祂是我们共同的天父，从亘古到永远都掌管万有，并深爱着我们。祂呼召我们要合而为一！

主耶稣在离世前为他门徒的合一祷告，他说：「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约 17:11）又说：「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17:20-21）

这样的合一不是理想主义，而是神对教会的呼召与命令。我们若真心愿意顺服祂，就必须从这七项合一的真理开始，在爱中合一、在真道上合一，以成为基督荣耀的身体。

# 第十课 基督赐予教会的恩赐

(以弗所书 4:7-16)

在新约尚未完成的第一世纪，新生的教会需要特别的恩赐来帮助其正常运作。这些恩赐称为「属灵的恩赐」（林前 12:1），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就详细列举了这些属灵恩赐的项目与规范。这些恩赐的目的在于促进教会的合一与建造，然而哥林多教会却滥用恩赐而制造分裂，使得保罗必须以使徒的权柄加以规范。

这些属灵的恩赐是透过使徒按手而赐给人的。在使徒行传 6:1-6 中，耶路撒冷教会选出七位执事，并由使徒按手在他们身上。其中一位是司提反，他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参照：徒 6:8）。另一位是腓利，他在撒马利亚传道时，也行了神迹以证明他所传讲的道（参照：徒 8:6）。当撒马利亚人信主之后，使徒彼得和约翰前往那里，为他们按手，使他们得着圣灵的恩赐。那为何当时在撒马利亚的腓利不直接为他们按手呢？那是因为只有使徒才有权柄将这些恩赐赐给他人。

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1:6 中提到：「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神借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这显示提摩太的属灵恩赐是保罗按手赐给他的。

这些恩赐是有时效性的。既然这些恩赐是透过使徒的按手而来，而领受恩赐的人无法将它传递给他人，那么在最后一位使徒去世后，这些恩赐也就随之停止了。到那时候，新约圣经已经完成，足以满足初期教会所需要的功能。

然而，基督赐给教会的恩赐并非完全是属灵的、带有神迹性的。除了上述的属灵恩赐外，基督还赐给教会一些普通的、持续性的恩赐。

## 一、得胜的基督赐下恩赐（以弗所书 4:7-10）

以弗所书 4:7 说：「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

所有的恩赐统称为「基督的恩赐」。基督按着教会的需要赐下恩赐。这是出于「恩典」，不是因为我们配得的，而是基督白白赐给教会的。

保罗以一场伟大的胜利来解释这些恩赐的由来：「所以经上说：『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弗 4:8）这里引用的是诗篇 68:18：「你已经升上高天，掳掠仇敌；你在人间，就是在悖逆的人间，受了供献，叫耶和華神可以与他们同住。」

这篇诗篇可能与使徒行传 2:33 有关，并与五旬节教会的开始相联系。基督已经升天，在五旬节那日将救恩和所赐的圣灵浇灌在顺服的信徒身上（徒 2:38）。荣耀的基督如今坐在神的右边，并赐给教会从使徒行传第二章起直到今日所需用的一切。

「掳掠了仇敌」是指基督藉着十字架和空坟战胜了罪、死亡和阴间的权柄。他被描绘为古代的君王，凯旋而归。复活之后，基督凯旋升天。曾经被罪俘虏的囚徒如今得以自由，为基督效力。

保罗在此插入一段说明，强调基督的升天与他赐给教会恩赐的关系：「（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弗 4:9-10）基督从天降下，来到地上，为我们的罪而死，并复活，如今他登上高天，坐在神的右边，超越一切（弗 1:21）。

保罗的重点是，基督降世为人，为我们的罪而死，然后升天，将恩赐赐给教会。那位藉着圣灵赐下恩赐并装备教会的，正是那位藉着升天成为宇宙万物之主的基督。

「远升诸天之上」是指基督超越宇宙的所有层面。他超越一切受造之物，如今坐在神的右边。这样的高升使基督能「充满万有」。根据保罗在以弗所书 1:22-23 中对基督的高升和普世统治的描述，我们看到他的升天，使他在属灵的领域中成为至高的统帅，并成为教会的元首和供应者。

## 二、基督所赐下的恩赐（以弗所书 4:11）

基督降世，并作为得胜的主升天，为要作教会的元首，将恩赐赐给他的子民。在这节经文中，保罗列举了其中一些恩赐：「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弗 4:11）

### （一）使徒

首先，他提到「使徒」。当基督拣选祂的十二使徒时，他们具备特殊的资格，包括见证基督复活（徒 1:8, 22, 23；林前 9:1）并行神迹奇事（林后 12:12）。这些人受了圣灵的洗（徒 1:5），使他们有能力传达基督的信息，并以神迹来证实这信息（徒 1:8；2:1-4；来 2:3-4）。他们可以按手将属灵的恩赐传给他人（徒 6:6；8:6；提后 1:6）。

「使徒」在新约中有更广泛的用法，不仅限于耶稣拣选的十二人。后来，马提亚被选为取代犹大的继任者（徒 1:12-26），而大数的扫罗（保罗）被称为「未到产期而生的人」（林前 15:8）。保罗说他是使徒中最小的，因为他曾经逼迫教会，但他坚称自己与其他使徒是平等的（林前 15:9；林后 11:5；12:11）。我们没有理由相信使徒有继任者。除了他们那个时代，没有人有资格作为基督复活的见证人。使徒的工作已经完

成，那些在第一世纪作为基督使徒的人，将永远因他们独特的角色而被认可。耶稣对使徒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 19:28；参 照：启 21:14）故使徒的角色是非常独特的。

## （二）先知

新约中的「先知」是那些传讲神信息的人。希腊文「先知」是 *prophētēs*，指的是「说话者」或「传递信息的人」。在新约教会中，先知的主要职责是传达神的旨意。虽然先知有时预言未来，然而他们的主要功能是宣讲神的旨意。新约中有几位被称为先知的人：亚迦布（徒 11:27, 28；21:10, 11）、安提阿的几位先知（徒 13:1）、犹太和西拉（徒 15:32），以及腓利的四个女儿（徒 21:9）。使徒是由基督亲自拣选的，但我们并不知道新约教会中的先知是如何选立的。

由于「说预言」是罗马书 12 章和哥林多前书 12 章中所列出的属灵恩赐之一，并且我们已经得出结论，这些恩赐是透过使徒的按手而赐予的，因此新约中的先知似乎是由使徒选立的，负责在地方教会中进行「造就、劝勉和安慰」的工作（参 照：林前 14:3）。那些拥有说预言恩赐的人，可能是透过圣灵的启示，而不是透过他人的教导或个人的学习。先知是基督赐给早期教会的恩赐，用以宣告神的启示。

像使徒一样，先知在传达和证实神的信息时运用了神的能力。他们是基督赐给教会的恩赐，帮助教会在新约尚未完成的婴儿时期中的成长与发展。在那之前，神的信息是透过圣灵向使徒和先知启示的。他们所宣讲的信息成为基督教会的根基（弗 2:20；3:5）。一旦整本新约圣经完成，就不再需要这些受启示的代言人，因为神完全的启示已经永久地记录在新约圣经当中了。

## （三）传福音的

「传福音的」（希腊文 *euaggelistēs*）是「报好消息的人，福音的宣讲者」。「福音」一词指的是透过基督得救的「好消息」。传福音的人的任务是宣讲这好消息。在新约中，腓利被称为「传福音的」（徒 21:8），提摩太被告诫要「作传道的工夫」（提后 4:5）。虽然这些人透过使徒的按手得到了属灵的恩赐（徒 6:5, 6；8:6；提后 1:6），但这些恩赐并不是传福音工作的本质特征。从第一世纪直到今天，宣讲基督的好消息一直是教会的重要任务。第一世纪的传福音者被赋予特殊的属灵恩赐，使他们能够完成工作。今天，神已经赐给传福音的人一本特殊的书，就是受启示的新约圣经，他们可从中宣讲基督的好消息。

## （四）牧师

「牧师」一词源自希腊文 *poimēn*，意谓「牧羊人（牧者）」。在新约中，这一词用于描述那些在教会中负责牧养信徒的人。虽然「牧师」一词仅在此出现，但其职责在其他经文中更有详尽的描述。例如，彼得前书 5:1-2 中，彼得劝勉长老们要「牧养」神的群羊，这里的动词「牧养」（希腊文 *poimainō*），其名词就是「牧师」（希腊文 *poimēn*）。故牧师就是长老，负责信徒的照顾与引导。

在使徒行传 20:28 中，保罗对以弗所的长老们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这里的「监督」与「牧养」表明了牧师在教会中的领导与照顾的角色。

因此，「牧师」、「长老」和「监督」在新约中常常是互通的，指的是那些被神呼召来牧养、教导并引导教会的领袖。他们的职责包括教导真理、关怀信徒、保护教会免受异端的侵害，以及引导教会成长。所以，若讲道的弟兄若不是长老，我们就不该称他为「牧师」，又称他的妻子为「牧师娘」。这些都不符合圣经的教导。

### （五）教师

「教师」一词源自希腊文 *didaskalos*，意谓「教导者」。在新约中，教师是那些被赋予教导恩赐的人，负责教导信徒神的话，帮助他们在信仰上成长。

使徒行传 13:1 提到安提阿教会中有「先知和教师」，显示教师在初期教会中的重要性。提摩太后书 2:2 中，保罗勉励提摩太要将所学的教导忠心的人，使他们也能教导别人，这强调了教学的连贯性和重要性。

教师的职责包括解释圣经、教导教义、指导信徒如何实践信仰，以及帮助教会在真理上站立得稳。他们在教会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确保信徒能够正确理解并应用神的话。

值得一提的是，在以弗所书 4:11 中，「牧师和教师」这两个职分被连在一起，这可能表明这两者在职责上有密切的关联。许多学者认为，牧师通常也具备教导的恩赐，而教师则专注在教导。两者共同的目标是装备圣徒，以建立基督的身体。

## 三、基督赐下恩赐的目的（以弗所书 4:12）

保罗说明基督赐下这些恩赐给教会的目的：「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12）

首先，基督赐下的恩赐是「为要成全圣徒」。这里「成全」对应的希腊文名词是 *katartismos*，这个字在新约中仅在此处出现，意思是「使之完全准备好、完全装备、充分预备的行动」。在本节经文中，这个词表示保罗所列举的教会职分（包括：使

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 是为了帮助信徒在神的道路上成长、成熟, 透过训练使其得着完全的装备。

其次, 「各尽其职」说明了教会领袖的角色是帮助信徒成为忠心的事奉者。基督赐下这些恩赐, 是为了推动教会完成「事奉的工作」——意即, 让每一位信徒都能参与并承担属灵的事工。

第三, 「建立基督的身体」进一步说明了这些恩赐的目的。「建立」在此是比喻性用法, 有如建造房屋。在这里, 它的意思是「造就他人」, 显示基督赐下这些职分, 是为了促进教会(基督的身体) 整体属灵上的成长与成熟(参照: 弗 1:22-23)。

透过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与教师的服事, 基督装备了初期教会, 使其能在最初的几十年间健康运作。这些过程中的神迹元素, 是为了在新约圣经尚未完成以前, 提供启示与确证的作用。如今, 我们已经拥有完备且具权威的神的话——神所默示的经书(参照: 提后 3:16-17; 彼前 4:11; 犹 3), 教会就不再需要用新的启示或神迹来确认了。

## 四、基督赐下恩赐的目标 (以弗所书 4:13-16)

### (一) 第一个目标: 使初期教会成熟

经文说: 「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 认识神的儿子, 得以长大成人, 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弗 4:13)

初期教会应该在三方面达到合一。首先, 信徒要「在真道上同归于一」。保罗所说的「真道」, 是指「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 3), 也就是基督信仰体系。当新约圣经完成时, 神给教会的信息就统一了, 因此「在真道上同归于一」就得以实现了。

教会也应在「认识神的儿子」上达到合一。同样, 完整的新约圣经提供了教会所需要的关于基督的一切知识。

教会应达到成熟的合一, 也就是「得以长大成人」。「长大成人」(希腊文 teleios) 意谓「完全」或「成熟」。这个词也用在哥林多前书 13:10: 「等那完全的来到, 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教会整体在拥有神所有的启示记录后, 即达到成熟的状态, 就不再需要那些零碎、不完全的神奇恩赐了。

「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是对前述「长大成人」的延伸。保罗在以弗所书 1:23 中将教会描述为「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在这成熟、充满的「身量」中, 拥有完

整启示的教会成为神原本计划的样式。这种「充满」从一开始就在神的计划之中（参照：1:23；3:11）。当教会拥有完整的新约圣经，不再需要神奇的恩赐时，就达到长大成人的阶段了。

## （二）第二个目标：使肢体各尽其职

虽然保罗写这封信时，教会尚未完全成熟，但他说：「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 4:14）

教会如何辨别真理与谬误？在初期的时候，教会拥有属灵的恩赐，其中之一就是「辨别诸灵」（林前 12:10），用以分辨真理与谬误。随着新约圣经的完成，神的话就成了辨别真理与谬误的标准。

有了新约圣经，教会整体已经「成熟」，但许多个别成员仍「未成熟」。成熟的基督徒了解真理，就不会像是在风浪中飘荡的小船，被异端教导的风浪带离方向。

即使在教会早期，也存在假教师。他们欺骗、用诡计试图叫未成熟的基督徒「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这些假教师是撒但的使者，因为他使用诡计、欺骗（参照：约 8:44；林后 2:11；11:3；弗 6:11；提前 4:1）。假教训误导信徒，保罗给以弗所教会的解药是，在真道上成熟（4:21），并传讲真理的道（4:15）。

首先，对比于假教师，基督徒应该：「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弗 4:15）这里的「诚实话」（the truth）意谓「真道」，就是以弗所人所听信的得救的福音（1:13）。既然接受了真道，他们就应该「用爱心」传讲真道。真理必须在爱中传讲，绝不能以傲慢的态度谴责假道理。在爱中传讲真理将能战胜异端，并确保教会在数目和灵性上持续成长。

接着，他写道：「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弗 4:15）基督徒应当在教会生活的每个方面持续成长。「连于」一词（希腊文 eis——归入）表示「元首基督」是教会成长的终极目标。基督是使我们能够成长的能力泉源，也是我们在每个阶段成长所应该仰望的目标。

既然已指出基督是教会的头，保罗又补充说：「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6）

若教会要配得过蒙召的恩，并在合一中前行，就必须明白保罗在这节所提出的重要原则。他强调，基督的身体——教会——其运作与成长的力量，是从身体的头——

基督，而来的。保罗也指出歌罗西圣徒应当「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着祂，筋节得以相助联络，就因祂大得长进」（西 2:19）。这句「筋节得以相助联络」与以弗所书 4:16 的这句「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前后呼应。这提醒我们，每位信徒在教会中都有重要的地位与职责。从头所流出的生命力量使身体得以成长，但每个肢体的参与也不可或缺。每一位成员，无论才干如何，都应该将自己视为教会重要的一员。

当每位成员尽自己的本分，而基督又赐下能力时，这样的结合就能「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每个人都对基督身体的建造有所贡献，使教会在数目上与灵命上都能成长。保罗再次强调「爱」对教会的重要性。爱就像是提供身体生命的血液，因此，衡量教会成长的最终标准就是看它是否充满了爱。爱是「联络全德的」绳索（西 3:14）。

## 学以致用

在初代教会时期，神为了帮助祂的子民学习如何行走在祂所要求的道路上，特别设立了使徒和先知。这些人是必要的，直到神话语的启示得以完全。他们所拥有的神迹能力只是暂时的。相对地，那些恒久的恩赐——传福音的人、牧师与教师——永远是教会需要的。如今，教会领袖依靠全备的新约圣经，来装备圣徒、执行事奉的工作、并建立基督的身体。

神赐下的这些恩赐，使初期教会的信徒能从属灵的孩童成长为成熟的大人，也能有能力辨别真理与谬误。

当教会的肢体尊重真理、以爱心说真理，并彼此鼓励，在教会中积极参与服事时，教会就能不断地成长，满有基督的身量了。

# 第十一课 从旧人到新人

(以弗所书 4:17-32)

当一个人信主之后，并不代表他在一夕之间就完全明白如何过合神心意的生活。因此，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第四章的后半段，特别针对信徒日常行为的更新与转变，提出了具体的教导。他指出，既然我们蒙召得以进入基督的身体，就必须脱离从前像外邦人那样虚妄、悖逆、心地刚硬的生活方式。重生后的生命当有新的行为表现，这不只是改变习惯而已，而是一场心思意念彻底的更新与转化。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教导信徒要「脱去旧人」、「穿上新人」，这不仅是属灵上的提醒，更是生活中具体的操练。他提出了六项行为准则，教导信徒如何从虚谎转向诚实，从怒气转向节制，从偷窃转向勤劳，从污秽言语转向造就人的话，从使圣灵忧伤转向使圣灵喜悦，最后从苦毒转向仁慈与饶恕。

这段经文的重点在于：信主的人既然已经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就应当在生活中活出与这身分相称的样式，使更新的生命在日常生活中具体呈现。

## 一、不要像外邦人那样行事 (以弗所书 4:17-19)

当保罗开始这段话时，他强调他命令的重要性、迫切性以及权威性。他说：「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地说。」(弗 4:17) 这是呼应 4:1 中「与蒙召的恩相称」的劝勉。保罗表明他是根据主的话而说的。「确实地说」一词的希腊文是 *marturomai*，含有「作证」的意思，表示保罗以主为见证，来坚定他即将吩咐的事。

保罗给以弗所信徒的命令是：「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弗 4:17) 「行事」(希腊文 *peripateō*) 与 2:2 和 4:1 所用的动词「行事为人」的希腊字相同。「外邦人」指的是那些不敬虔的人，其与以弗所信徒蒙召后的生活方式形成鲜明对比。若要活出配得蒙召的生命，基督徒就必须选择与当时社会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当外邦人归入基督之后，他们的行事为人应该彻底改变。

外邦人「心地虚妄」，这里的「虚妄」(希腊文 *mataiotēs*) 指的是空洞、无目标的思想。这种「虚妄的心」包括愚昧的推测和道德的败坏(参照：罗 1:21, 28)。由于缺乏与神的正确关系，外邦人无法掌握真理，而坠入愚妄之中。

保罗继续描述外邦人的心灵状态：「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弗 4:18) 这是针对「虚妄的心」的进一步解释。外邦人

的心地昏昧，是因为他们拒绝了神属灵的光。与这些不信外邦人不同的是，信徒「心灵的眼睛明亮」（弗 1:18 《新译本》）。外邦人「心地昏昧」，结局就是「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既然与神隔绝，他们就没有属灵的生命，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

保罗说明外邦人之所以与神的生命隔绝，「都因自己无知」，而这种无知是出于他们的「心里刚硬」。他们选择不认识神，心里刚硬，拒绝神所赐的光和生命，而活在属灵的黑暗之中。

正如《罗马书》第一章所描述的那样，这些人拒绝了神所提供的光，他们的心越发刚硬，并且陷入更深的罪恶中。「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弗 4:19）这里「良心丧尽」或「麻木不仁」《新译本》的希腊文 *apēlgēkotes* 意谓「失去痛苦的感觉或悔恨的能力……变得冷漠」。这些外邦人的良心对于痛苦的刺激已无动于衷，结果就是「放纵私欲」，并且「贪行种种的污秽」。但基督徒应该有所不同！

## 二、旧人转向新人（以弗所书 4:20-24）

耶稣基督的榜样与那些贪行种种污秽的人截然不同，因此保罗嘱咐以弗所的信徒效法基督，他说：「你们学了基督，却不是这样。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领了他的教，学了他的真理。」（弗 4:20-21）基督是每一个人学习的对象，他是基督徒之言行、举止、思想的最佳榜样。他是那些选择相信他的人改变生命之一切的真理。

所谓「听过他的道」乃包括了听道与信道，诚如以弗所书 1:13 所说的：「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他们是听了保罗所传的真理的道，信而受洗，归入基督。

「领了他的教」（were taught in him）是指「在他（基督）里面受过教导」《新译本》，这是指他们在成为基督徒之后，所接受的进一步教导。他们在「基督里」受教，在属灵上不断成长。

「学了他的真理」提醒人们，耶稣本人就是「真理」的化身，他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以弗所人听见并接受了有关耶稣的真理，并在基督里接受了教导，这些教导告诉他们不要再像外邦人那样行事，而是要活出在基督里的新生命。

接下来，在以弗所书 4:22-24 中，保罗提到在基督里受教的人应该采取的三项行动。

第一项行动是「脱去旧人」。经文说：「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弗 4:22）

罗马书 6:2 指出，受洗归入基督的人是与基督一同埋葬；这样，一个人便向罪死了，并且进入了新生命。关于那些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人，保罗在罗马书 6:6 说：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此外，保罗还确认了那些受洗归入基督的人，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这个事实也呼应了「穿上新人」的概念。因此，这句「脱去……旧人」就是发生在受洗的时候。

「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渐渐变坏」一词描绘了一个持续败坏的过程。私欲是「迷惑人的」，因为它们表面上带来快乐，实际上却导致生命的败坏。信徒必须抛弃这种生活方式，因为这与福音的真理背道而驰（参照：弗 4:14-15；帖后 2:10）。

第一项行动「脱去旧人」是以弗所人受洗时完成的行动，而第二项行动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经文说：「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弗 4:23）

这里的「改换一新」（希腊文 *ananeōō*）指的是「借由内心的更新而重新塑造」。虽然脱去旧人是一次性的行动，在受洗的那一刻发生，但这个「改换一新」的过程则是基督徒一生不断更新的过程。人的心志必须天天更新（参照：林后 4:16）。保罗对罗马信徒的教导是：「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

保罗提到的第三项行动是「穿上新人」。经文说：「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

「脱去旧人」是发生在受洗时，「穿上新人」也同样是在那一刻发生的。当一个人受洗归入基督，他就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林后 5:17）；他既在基督里，就成为教会的一分子，是「神家里的人」（弗 2:19）。

作为神的儿女，基督徒应该承担起「家族的样式」。因此，保罗说，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正如神从地上的尘土造人，并赐给他肉体的生命，如今神也在属灵上重生堕落的人，使他们的属灵生命像神一样。这个创造的概念，与以弗所书 2:10 所述类似，这经文说：「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

神的形象所反映出来就是「真理的仁义和圣洁」。既然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我们也该朝着仁义和圣洁的方向努力。

「仁义」是指那些成为基督徒的人被赋予的品格。基督来到世上成为我们的义（参照：林前 1:30），因为「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因此，当一个人顺服福音之后，他就成为「义的奴仆」（罗 6:18）。神宣告在基督里的人为义，这正是新人被创造的目的。这种「义」会透过我们在人际关系中，以正直的行为表现出来。

「圣洁」同样象征着与神相似的特质。由于神是圣洁的，祂也要求祂的子民要成为圣洁（彼前 1:16）。仁义是体现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圣洁则表现在人对神的奉献上。因此，新造的人在与人人和与神的关系中，都应该履行责任。

### 三、新人守则（以弗所书 4:25-32）

在以弗所书 4:25-32 中，保罗具体说明了信徒如何从黑暗转向光明，从旧人转向新人。我们称之为「新人守则」。这是对「穿上新人」的实际应用，说明如何效法神、如何行事为人配得神的呼召。

保罗提出了六条新人应遵循的规则：

#### （一）第一条规则：从虚谎转向诚实

「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弗 4:25）

「所以」一词将保罗即将提出的教导与他刚才的教导连结起来。作为基督徒，我们应该对别人说实话——不仅是因为我们属于神，也是因为我们是互为肢体。

在整卷《以弗所书》中，保罗都在教导：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正如肢体要听从头的指令并彼此搭配服事，同样，属灵的肢体也必须「弃绝谎言，说实话」，才能发挥身体的功能。

保罗从这里开始，具体展开新人道德行为的教导，第一步就是：说真话。

#### （二）第二条规则：从怒气转向节制

「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弗 4:26-27）

这两节经文指出了「生气」的危险。「生气」并非全是错的，但它却是危险的，因为人在生气时容易做出有罪的行为或说出得罪人的话。保罗说：「生气却不要犯罪。」这表示，即使感受到愤怒，也必须小心不要因愤怒而犯罪。

保罗进一步指出：「不可含怒到日落。」这句话意味不可以长时间心怀怒气。这里提到的「含怒」是指被激怒之后的持续情绪。基督徒必须小心控制自己的情绪，不让愤怒持续下去。因为愤怒若无节制，就会「给魔鬼留地步」，让撒但有机可乘，进一步诱人犯罪（「魔鬼又叫撒但」——启 12:9）。无法节制自己的怒气，会妨碍信徒的属灵生命，也与行事为人配得呼召的目标背道而驰。

### （三）第三条规则：从偷窃转向勤劳

「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  
（弗 4:28）

旧约律法中明确禁止偷窃（出 20:15；利 19:11；申 5:19），新约重申这一命令（可 10:19；罗 13:9）。保罗这里的命令并非是假设以弗所教会中的每一位信徒都曾经是小偷，而是指出有些人仍在偷窃。这里动词的形式表示持续性或重复性的行为，因此保罗的命令可以理解为：「停止偷窃！」

对抗偷窃的方法是努力工作：「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工作本来就是人被造以来的神圣职责（参照：创 2:15）。即使在亚当堕落之后，工作虽然变得更加辛苦（参照：创 3:17-19），但仍旧是神的吩咐，神说：「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  
（出 20:9）

保罗自己以制造帐棚为生（参照：徒 18:3），并且教导信徒：「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 3:10；参照：林前 4:12；帖前 4:11-12）

工作不仅能维持自己的生活，享有尊严，并能积极贡献社会，帮助他人：「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在早期教会中，信徒彼此分享，以致没有一人缺乏（参照：徒 2:45；4:34）。后来在犹太地大饥荒时，在欧洲和亚细亚的教会也凑集捐款救济在耶路撒冷的圣徒（参照：徒 11:29-30；罗 15:26；林后 8, 9 章）。

### （四）第四条规则：从污秽的言语转向造就人的话

「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弗 4:29）

新造的人应当在言语上也有所表现。污秽的言语会破坏教会的合一，也与蒙召的恩不相称。基督徒的言语应当努力成为造就人的工具，使圣灵不致忧伤（参照：弗 4:30）。

保罗劝勉以弗所的信徒，以「造就人的好话」来取代那些会伤害人的坏话。每一位主里的肢体都应该尽自己的本分以造就教会。鼓励的话能「叫听见的人得益处」，其带来恩典和灵命上的成长。

#### 第五条规则：从使圣灵忧伤转向使圣灵喜悦

「不可让神的圣灵忧伤，因为你们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弗 4:30 《新译本》）

这个命令是个现在式动词，其意思是：「停止一切会使圣灵担忧的行为。」

神的话语是借圣灵启示的（参照：林前 2:13；提后 3:16-17；彼后 1:20-21）。如果拒绝圣灵所启示的话，就是抗拒圣灵（参照：徒 7:51）。而抗拒圣灵，就必定会使圣灵忧伤（弗 4:30）。若持续让圣灵忧伤，最终就会「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 5:19）。

「忧伤」（希腊文 *lupeō*）意谓「造成深度心理或情绪上的痛苦」，这令人联想到以赛亚书 63:10 中所描述的以色列百姓「使主的圣灵担忧」的情况。

为了激励信徒不要使圣灵忧伤，保罗补充说：「因为你们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新译本》在信徒信了基督之后，他们已经受了圣灵为印记，这印记是得基业的凭据，预示着将来完全得赎的日子（弗 1:13-14）。

圣灵的印记，表明信徒如今属于神，具有圣洁、公义的品性，也确保他们在末日得享永恒的产业。因此，信徒当以言行举止让圣灵喜悦，而非忧伤。

#### （六）第六条规则：从苦毒转向仁慈与饶恕

「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 4:31-32）

保罗以一条总结性的禁令和劝勉来结束以弗所书 4:17-32 的教导。这些指示完全符合「心志更新」和「穿上新人」的教导。六种必须要弃绝的恶行如下：

- 苦毒（希腊文 *pikria*）：指内心对过去怀有的怨恨。
- 恼恨（希腊文 *thumos*）：指突然爆发的怒气。
- 忿怒（希腊文 *orgē*）：指持续不散、心头暗藏的敌意。

- 嚷闹（希腊文 kraugē）：指愤怒的外在表现，例如大声叫嚣。
- 毁谤（希腊文 blasphēmia）：指诽谤、中伤他人的言语。
- 恶毒（希腊文 kakia）：指一切蓄意伤害他人的言行。

这些恶行与更新的心志不相容，必须立刻去除（原文为命令式动词，表明应立即行动）。取而代之的是三种美德：

- 以恩慈相待：即用温和、仁爱的态度对待他人。
- 存怜悯的心：对别人的痛苦和需要有真诚的同情。
- 彼此饶恕：效法神在基督里的饶恕来饶恕他人。

保罗再次强调，饶恕他人是因为神在基督里先饶恕了我们。在《以弗所书》的前半段，保罗已提到信徒已蒙赦免；现在，他要求信徒把这份领受过的饶恕活出来，应用在教会群体的人际关系中。

保罗借由以弗所书 4:17-32 中的劝勉结束了这封信第一部分的应用教导。教会的肢体必须心意更新，以一个新造的人活出与蒙召的恩相称的行为。

## 学以致用

以弗所书 4:30 提醒我们：「不可让神的圣灵忧伤，因为你们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新译本》 那一天，我们在基督里重生得救，神就以圣灵作为我们属于祂的印记，表明我们是祂的儿女。这位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不只是神同在的记号，也是我们生命更新的引导者。他会因我们的顺服而喜悦，也会因我们的悖逆而忧伤。

那么，我们要如何避免让圣灵忧伤呢？保罗紧接着说明了具体的行动：「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 4:31-32）

这些旧生活的态度和行为，是与我们新生命的身份不相称的。当我们仍旧活在过去未被救赎的方式中，就会令那位呼召我们进入光明国度的圣灵感到痛心。但当我们愿意脱下属罪的旧衣，穿上属义的新人，活出耶稣复活的样式时，我们的生命就能讨神喜悦，也使圣灵在我们里面欢欣。

愿我们不只是听道，也愿意行道。当我们每日学习「脱去旧人，穿上新人」时，让我们的内心持续被神的话语更新，在言语、行为与人际关系中活出与蒙召的恩相称的生命。

这样的生命不但荣耀神，也使我们与圣灵有更亲密的同行，不再叫他忧伤，反而在我们里面得着安慰与喜悦。

# 第十二课 凭爱心行事与作光明子女

(以弗所书 5:1-14)

当我们谈论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时，我们不可忽略「爱」与「光明」这两个核心价值。在以弗所书第五章的一开始，保罗再次使用「行事为人」这个关键词，提醒我们如何在现实生活中实践信仰。他首先劝勉信徒要效法神，以基督为榜样，「凭爱心行事」，就如同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己一样（弗 5:1-2）。接着，他进一步指出，既然我们是神所爱的儿女，就应当活出与圣徒身份相称的生活，远离一切污秽、贪婪与淫乱的言行（3-4 节）。他严正地警告说，这些罪行，将导致人失去在神国里的基业（5-6 节）。从第七节起，保罗转入另一个主题——光明与黑暗的对比。他强调信徒从前是黑暗的，如今在主里却是光明的，因此要活出光明儿女的样式，结出良善、公义与诚实的果子（8-9 节），并主动揭露那些暗中可耻的行为（11-13 节）。这段经文不仅提醒我们在道德上分别为圣，更呼召我们用「爱与光」照亮这世界，使人从沉睡与死亡中甦醒，得着基督的光照（14 节）。

## 一、效法神和基督的爱（以弗所书 5:1-2）

保罗继续其「行事为人」的指示，展开了应用性的教导。「所以，你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弗 5:1-2）

「所以」一词表明这段劝勉与保罗前面所写的内容有关。第四章中提到的心志更换的新人，应该透过效法神来展现。

「效法」一词源自希腊文 *mimētēs*，英文中的 *mimic*（模仿）是从这字衍生而来。基督徒应该「模仿」神，在爱中行。虽然旧约中没有直接使用「效法」这个词，但这一概念早已存在。旧约中神的子民被告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利 19:2）这是一个效法神的命令。新约中，耶稣说：「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路 6:36）耶稣还教导说：「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保罗早先在这封信中描述基督徒得了儿子的名分（参照：弗 1:5）。在 5:1 中，他说我们「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所以，神对待人的样式应该成为祂儿女对待人的标准。

在以弗所书 4:24 中，保罗指出，基督徒在穿上新人时，应该在真理的仁义和圣洁上像神一样。在 4:32 中，他指出我们也应该在饶恕和怜悯上像神一样。神是我们「凭

爱心行事」的榜样，「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而且「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弗 5:2）。神表现祂的爱是透过赐下基督，而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己，作为「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如同旧约中的供物和祭物，基督透过所流的血，带来了罪的赦免（参照：来 10:14-18；约一 2:2；4:10）。此外，虽然罪破坏了人与神的关系，但基督的死却带来了人与神的和好（参照：罗 5:11；林后 5:18-19）。当保罗描述基督作为供物和祭物是「馨香的」，他可能是在反映旧约中关于祭物在神鼻中为馨香之气的说法。例如洪水过后，「挪亚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拿各类洁净的牲畜、飞鸟献在坛上为燔祭。耶和华闻那馨香之气，就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灭各种的活物了。』」（创 8:20-21；参照：利 1:9, 13, 17）。这「馨香之气」代表神悦纳挪亚所献的祭，所以，基督舍己的馨香之祭也是神所悦纳的。

以弗所的信徒应该效法神和基督，以爱心行事。这种爱是积极的，它透过所做的事展现，而不仅仅是口头表达。这种爱是无条件的，神在基督里的爱是一种行动的爱，一种无条件的爱，是基督徒应该效法的爱。

## 二、应该避免的行为（以弗所书 5:3-6）

在以弗所书 5:3-6 中，保罗具体说明实践爱应该避免的行为。他指出，当我们以神和基督的爱为榜样时，就应该远离罪恶的思想和行为。效法神和基督的人，会避免性方面的不当行为，以及与之相关的污秽、粗俗的言语以及邪恶的言论。

保罗提及应该避免的行为时，说：「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弗 5:3）

首先，保罗提到「淫乱」，这里的希腊文 *porneia*，是一个广泛的术语，指各种不道德的性行为，特别是婚外情和与妓女的性行为。这个词涵盖了所有不合神心意的性关系，包括乱伦、同性恋和婚外性行为。

其次，保罗禁止一切「污秽」（希腊文 *akatharsia*），这是指在思想和生活道德上的不洁。保罗希望以弗所的信徒不仅在行为上远离性方面的罪，连思想上也要避免。

第三，保罗提到「贪婪」（希腊文 *pleonexia*），它是一种渴望获取更多或不属于自己的事物。在此处的上下文中，这一词可能指对性行为的贪婪（例如：出埃及记 20:17 中提及「不可贪恋邻舍的妻子」）。

这句「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预示了保罗在 5:12 所写的：「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保罗的理由可能是，讨论这些事会营造一种容忍的氛围，间接地促进其发展。

神的圣民应该按照与世俗不同的标准生活。作为神和基督的效法者，我们应该在神面前成为圣洁无瑕（弗 1:4）。活出与蒙召的恩相称的行为，「方合圣徒的体统」

不仅是行为上要警惕，连说话都要小心。保罗继续说：「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总要说感谢的话。」（弗 5:4）

「淫词」（希腊文 *aischrotēs*）意谓「无耻的、不道德的言语」。这些言语不仅与不道德的行为和态度有关，而且也会冒犯、伤害人。

「妄语」（希腊文 *mōrologia*）这个词由 *mōros*（愚蠢）和 *logos*（言语）组成，在此是指与性方面相关的愚蠢言谈。

保罗还禁止「戏笑的话」或译作「下流的笑话」《新译本》（希腊文 *eutrapelia*），它是指与性有关的猥亵玩笑。

保罗不希望以弗所信徒拿性这回事来开玩笑。保罗指出，以上的淫词、妄语和下流的笑话都是「不相宜」的，即不合圣徒的体统。取而代之，圣徒应该说的是「感谢的话」。当我们真正了解耶稣的牺牲与救赎时，我们会打从心底说出感谢的话。那些生活在罪中的人不会想到神的恩典，并且在其他方面也是忘恩负义的。

保罗对所有参与上述恶行的人提出了严厉的警告：「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弗 5:5）《哥林多前书》和《加拉太书》提供了更多与神的国无分的清单，以激励基督徒过圣洁的生活。让我们来看这些经节：

哥林多前书 6:9-10 说：「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

加拉太书 5:19-21 说：「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活在以上任何一项罪行的人，将与永恒国度中的产业失之交臂。

保罗补充说：「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弗 5:5）把任何事物的地位取代神的地位，或放在比神更高的地位，就成了拜偶像。无论是对钱财的贪心或是对性方面的沉迷，都可能成为偶像崇拜。而拜偶像的人乃与基督和神的国无分。

保罗继续他的警告：「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弗 5:6）以弗所信徒不应该让任何人欺骗他们，使其认为不道德的行为是可以容忍的。这种欺哄是来自那些忽视神的忿怒即将临到众人的人。在 2:3 中，保罗提到以弗所人在成为基督徒之前是「可怒之子」，他们是属于神的忿怒会临到的人。而在 5:6 中，保罗提到「悖逆之子」，他们是不听从神的话的人。人若不悔改，这些「可怒之子」或「悖逆之子」将无法逃脱神忿怒的审判。

在进入下一段经文之前，让我们来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保罗用性方面的罪来讨论我们应该效法神和基督的爱心行事呢？答案是：像神和基督那样的爱去爱别人，就是寻求他人的益处，而不是伤害他人。

性方面的罪并非是出于神的爱，而是借由利用他人来满足个人的欲望。在神的旨意下分享神所创造的性关系时，它是美好的。神的设计一直是：性应该是存在于一男一女的婚姻关系中，它是一种爱与终身的承诺。但沉溺于男女婚姻以外的性关系，是在享受婚姻的特权，却没有婚姻的承诺与责任。这不是基督的爱。

性方面的罪并不是因为「太爱一个人，以致无法抗拒」，事实上却恰恰相反，而是「爱得太少，以致不愿承担责任」。若一个人不愿意对婚姻承诺、承担责任，那么他就没有权利去享受神为婚姻所设立的特权。婚姻以外的性行为是错的，因为神明言禁止。希伯来书 13:4 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人应当以承诺的真爱对待，而不是被当作满足欲望的工具。

### 三、当像光明的子女（以弗所书 5:7-14）

在以弗所书 5:7-14 中，保罗再次使用「行事为人」此术语，勉励信徒要活出与其身份相称的生活方式。他以爱心为基础，进一步呼吁信徒从黑暗归向光明，就要活出光明之子的样式。

以弗所书 5:7 说：「所以，你们不要与他们同伙。」保罗以「所以」为开头，显示这段话与前面所说的息息相关。由于神的忿怒将临到那些行淫乱的罪人身上，保罗提醒以弗所的信徒要记得自己的身份。他们应效法神和基督，以爱心待人。因此，保罗说：「不要与他们同伙。」

接着他给出了不该与他们同流合污的理由：「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弗 5:8）信徒的身份已经改变，不再是黑暗，而是光明。这种对比在本书前面已有说明（参照：2:1-22）。在圣经中，黑

暗常象征无知 (4:18) 和道德败坏 (5:3-14) , 而光明则代表对真理的认识 (1:18) 和表明主所喜悦的事 (5:10) 。

保罗勉励信徒要活出与其在基督里的新身份之相称的生活, 即「行事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正如不信的人被称为「悖逆之子」 (5:6) , 信徒则被称为「光明的子女」。

保罗进一步解释「行事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的含义:

首先, 在光明中行走的人必需结出光明的果子。经文说: 「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 (弗 5:9) 这句话将光明比作肥沃的土地或良善的树木, 能结出果子。这些果子与「暗昧无益的事」 (5:11) 形成显明对比。这里所提到的光明的果子包括「良善」, 即在道德上对他人有益的行为; 「公义」, 即在对神和对人上正直的行为; 「诚实」, 即诚信, 不虚假。这三种美德的范围广泛, 实际上可以代表整个基督徒的生活。

其次, 在光明中行走的人「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 (弗 5:10) 保罗后来说: 「不要作糊涂人, 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5:17) 这里的「察验」一词的希腊文dokimazō原意是「试验、证明、辨别」。要试验、证明、辨别什么是神所喜悦的。明白神的旨意, 需要一套标准。这套标准就是神的话。在歌罗西书 1:9-10 中, 保罗为信徒祷告, 「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 满心知道神的旨意; 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 凡事蒙他喜悦, 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 渐渐地多知道神」。信徒必须学习并遵守神的话, 才能「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 (腓 1:27) 。当一个人知道神启示的旨意时, 就知道什么是讨神喜悦的。当他按照神话语的标准来应对生活中的各种情况时, 他可以确信自己正在讨神喜悦。

最后, 在光明中行走的人「不要参与暗昧无益的事, 倒要把它揭露出来。」 (弗 5:11 《新译本》) 作为神的儿女, 我们是光明的, 应当行事为人像光明的儿女, 并结出光明的果子 (5:8-9) 。相对地, 那些不认识神的人是「暗昧的」 (5:8) , 是悖逆之子 (5:6) , 其特征是行「暗昧无益的事」。「光明的子女」不应参与黑暗的行为, 而应积极地揭露这些行为。「揭露」 (希腊文: elegchō) 有「使人知罪」、「责备」、「管教」的意思。光明与黑暗、善与恶乃水火不容。基督徒不应该被动地容忍黑暗, 而应该积极地揭露它、责备它。

基督徒不应参与黑暗的行为, 而应以言语和行为公开揭露和责备黑暗。保罗接着解释: 「因为他们暗中所行的, 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 (弗 5:12) 这句话似乎与前面的经节有所矛盾。若这些事不能提, 那如何责备呢? 以下两点值得考虑:

1. 这「暗中所行的」事在本质上可能是极其「可耻的」事，连提起来都会令人不堪入耳。
2. 若与前一节的「揭露」《新译本》或「责备」《和合本》相联结，这经节可解释为：在揭露、责备暗昧的事的同时，不要对这些暗中所行的罪作出过多生动的描述，以免让人产生好奇或觉得有趣。

所以，以弗所书 5:12 告诉我们：有些罪恶的行为在神面前极其可耻，连提起来都令人难堪。我们不应该与这些事有份，也不应该对这些恶行的细节作出过多的描述。但我们仍要责备这些行为——不是靠揭露罪的每个细节，而是透过活出光明的生命、讲明真理，使罪在光明中显明，促使人悔改。

光明乃是揭露黑暗所隐藏的事，于是保罗说：「凡被光揭露的，都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一切显露出来的就是光。」（弗 5:13-14 《新译本》）当基督徒揭露黑暗行为的邪恶本质时，他们是在给那些处于黑暗中的人提供成为「光明之子」的机会。耶稣说：「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约 3:20-21）

耶稣将真理比作光，将邪恶比作黑暗。当人们爱黑暗的邪恶而恨光明时，他们就继续走在会导致审判的黑暗中。那些爱真理的人会来就光，确信他们的行为是神所认可的。

保罗接着引用一段诗句来结束这段关于「光明的子女」的教导：「所以主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 5:14）

虽然旧约有些类似的经文（例如：赛 60:1; 26:19），但我们无法确定这段诗句的确切来源，但保罗的用意是明确的。那些接受基督信息的人，虽然曾经处于属灵的沉睡，但藉着洗礼与耶稣一同复活（罗 6:1-4），而加入「光明的子女」的行列。这是对那些仍处于黑暗中的人的属灵邀请。主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

教会应该以与这个世界截然不同的价值观生活，如同光明与黑暗的对立，而不是被周围的黑暗所腐蚀。信徒应成为黑暗中的灯塔，照亮人群，展现良善、公义、诚实的生活，使光明能够改变周围的黑暗。在与光明的对抗中，黑暗最终无法得胜，因为光明的源头乃是复活的主耶稣基督。

## 学以致用

在以弗所书 5:1-14 中，保罗挑战信徒将「爱」与「光」落实在日常生活中。这段经文提醒我们，基督徒的身分不只是口头宣言，更必须反映在行为与品格上。

首先，我们要「效法神，如同蒙慈爱的儿女」，以基督为榜样，实践一种为他人牺牲、无私奉献的爱。这种爱不是情绪性的反应，而是一种决心和行动。

其次，作为「光明的儿女」，我们要远离黑暗的行为，例如淫乱、污秽、贪婪和荒谬的言语。这些不仅破坏与神的关系，也损害我们与他人的关系。与此相反，我们的生命应当流露「良善、公义、诚实」的光，并以感恩的态度取代轻浮与抱怨的言语。

此外，我们不仅要远避罪恶，更要揭露黑暗，帮助他人看见真理，走出迷失。这是一种积极的信仰实践。

让我们不断省察自己的言行是否与信徒的身分相称，并靠着主的光与爱，在这黑暗的世代中发光，使荣耀归主名。

# 第十三课 谨慎行事、专注于神

(以弗所书 5:15-24)

这一堂课的内容是保罗「行事为人」之应用教学的延续。在前面的经文中，保罗已经劝勉信徒的行事为人要与蒙召的恩相称（弗 4:1）、要凭爱心行事（5:2），并要在光明中行（5:8）；他更进一步呼吁信徒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5:15），这提供了我们如何在这个充满诱惑与邪恶的世代中活出属神的生命。

这段经文不仅指出信徒应有的谨慎、智慧、分辨主旨意的生活态度，更教导我们要如何实践这样的生活。保罗从我们如何爱惜光阴（5:16）、明白神的旨意（5:17）、到我们如何被圣灵充满（5:18），都提供了具体的方向。他更指出，一个被圣灵充满的生命，会自然流露出三项特征：以诗歌彼此对说、常常感谢神、以及在基督里彼此顺服（5:19-21）。

这一段信息挑战每一位信徒，重新检视自己的生活：我们是否活得有智慧？是否珍惜时间，是否活出神的旨意？是否在群体中活出感恩与顺服的关系？真正蒙神喜悦的生活，是时刻行在神的旨意上、在灵里成长、并在人际关系中彰显基督的爱与服务。

## 一、爱惜光阴（以弗所书 5:15-16）

以弗所书 5:15-16 说：「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

「谨慎行事」中的「谨慎」一词（希腊文 akribōs），意谓「正确地、准确地、完全地」。信徒应当时刻留意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神的话语。这与神对约书亚的命令相似：「只要刚强，大大壮胆，谨守遵行我仆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离左右。」（书 1:7）在智慧生活的背景下，使徒的教导让人想起耶稣的话：「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太 7:24）

要「谨慎行事」，就必须避免愚昧人的愚妄，而要像智慧人一样行事，保罗的劝勉是：「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 5:16）「爱惜光阴」乃意指「把握时机」《新译本》。这表示明智的人应该利用每一个行善的机会，用热心行善来把握时间。保罗给出的理由是：「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他早先提到，这个邪恶的世界正受到「空中掌权者的首领」的影响（2:2）。在这样的世界中，基督徒必须活出神所呼召的生命。我们应该把握每一个行善的机会，因为「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

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2:10）时间有限，而邪恶又充斥这个世界；因此，基督徒应该充分利用自己的身份和使命，尽其所能地行善。

接下来，保罗指出，为了谨慎且有智慧地行事，基督徒必须明白主的旨意（弗 5:17），并被圣灵充满（5:18）。

## 二、明白主的旨意（以弗所书 5:17）

以弗所的信徒应当「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7）。若要在 这个邪恶的世界中把握行善的机会，就必须知道神要我们做什么；若要成为智慧人而非愚昧人，就必须明白主的教导。保罗在这封信中所教导的，目的就是要使信徒明白「主的旨意」。他为歌罗西圣徒祷告，愿他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 and 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他希望歌罗西和以弗所圣徒都能认识真理，明白真理，并有智慧地将真理正确地应用于日常生活中。

今天的基督徒可以透过勤奋学习圣经来明白主对我们的期望。谨慎而有智慧地行事，始终是要认识、明白、应用并努力活出神的话来。

## 三、被圣灵充满（以弗所书 5:18-21）

保罗接着命令说：「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弗 5:18）谨慎而有智慧地行事，涉及到「被圣灵充满」。但在讨论如何被圣灵充满之前，保罗首先提出负面的命令：「不要醉酒。」醉酒属于愚昧人的生活方式，而非智慧人的生活方式。那些属于黑暗的人可能会醉酒，但属于光明的人，应当警醒谨守（参照：帖前 5:6-8）。保罗指出，醉酒会导致「放荡」（希腊文 *asōtia*），这一词意指「浪费」或「放纵」。保罗的意思是，醉酒毫无美德可言，只会导致「放纵、荒淫」的生活，以致虚度光阴。一个人被酒控制的人，乃是过着黑暗、无法得救的生活。相反，被「圣灵充满」的人则是过着敬虔的生活。

「被圣灵充满」中的「充满」一词（希腊文 *plēroō*）意谓充满所有可用的空间，如同鱼网满了鱼（太 13:48），房屋充满了香气（约 12:3）；山谷被填满（路 3:5）。智慧与愚昧、谨慎与放荡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是否愿意被「圣灵充满」。

被「圣灵充满」与「醉酒」形成鲜明对比。一个人心中所充满的，会控制他的行为。基督徒应当敞开心扉，让「圣灵充满」。这种被圣灵充满的性情，与在受洗时所领受的圣灵不同（徒 2:38）。受洗之后，神所赐的圣灵已住在信徒里面了（徒 5:32；

林前 6:19)。基督徒可藉着圣灵的大能，使内心刚强起来。但圣灵的能力要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发挥作用，是要透过信徒对圣灵的渴望和信靠来激发。醉汉将自己交给酒精控制，而基督徒则是将自己的理智与情感顺服于神的旨意。这样，圣灵就能帮助他在神的掌管下行事为人。

基督徒被圣灵充满，不在于行神迹奇事，而在于他所做的选择。

(一) 首先，那些「被圣灵充满」的人是敬拜的人。

以弗所书 5:19 说：「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地赞美主。」这经节所说的必然是指圣徒的聚会，因为保罗说「彼此对说」，所以这不是私人的灵修，而是与他人一起进行的活动。

所唱的诗歌应包括「诗章、颂词、灵歌」。「诗章」，很可能是指旧约中为歌唱而写的诗篇。许多诗篇已被谱成诗歌，今天的教会仍在用。「颂词」是对神的赞美诗歌。「灵歌」则是用来教导、鼓励、劝戒信徒的诗歌。

唱诗歌的目的是教导和劝戒信徒，以及歌颂、赞美神，诚如歌罗西书 3:16 所说的：「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富地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神。」

唱诗有两方面的目的。首先，在横向层面，是透过「彼此对说」来彼此教导和互相劝戒。其次，在纵向层面，是向神献上感谢和赞美。

在研究以弗所书 5:19 这节经文时，其中「口唱心和」中的「和」(making melody) 一词的希腊文 psallō。其字面意思是拨弄乐器的弦。这一词的希腊文意义就被一些宗派团体用来作为支持使用乐器的证明。但在此处的语境中，这里的乐器是指人的心。初代教会的音乐始终是声乐，唯一使用的乐器就是歌唱者的心。从圣经或教会历史中，完全没有证据显示初代教会在敬拜中使用任何的人为乐器。相反，所有的证据都表明教会敬拜中的音乐只有声乐。

此外，英文中的 a cappella (无伴奏合唱) 乃译自拉丁文，此义大利语的原意是：「以小教堂或唱诗班的方式」<sup>11</sup>。这也说明早期教会是以无伴奏的唱诗方式歌颂神。

新约中关于唱诗的命令，与旧约中的做法无关。它完全关乎在新约之下，神的子民在敬拜中应该做的事，那就是「口唱心和」。如果一个人「谨慎行事」，并「被圣灵充满」，他将完全按照神的要求去做。

---

<sup>11</sup>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主张我们可以在敬拜中使用乐器，而辩说「圣经没有说不能使用」，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当神告诉我们该做什么时，祂不需要列举每一项「不能做的事」。当神命令我们「口唱心和」，这就排除了其他不是「口唱心和」的替代方案。敬拜者应该唱诗，并以心灵向主歌颂。当基督和神的丰满居住在我们里面时，那些被圣灵充满的人，他们的喜乐会溢出对主的赞美。《希伯来书》作者说「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来 13:15）

## （二）「被圣灵充满」的人是感恩的人。

以弗所书 5:20 说：「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保罗并不是说在某些时候为某些事感谢，而是说要「凡事」感谢，并且要「常常」感谢。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5:18，他写道：「凡事谢恩。」基督徒可以为一切美善的事感谢神；甚至在遭遇患难时也能感谢，因为知道神透过内住的圣灵叫「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 8:28）。

以弗所书的信徒当「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感谢父神，因为我们是藉着基督来到父面前的（参照：约 14:13；提前 2:5；来 13:15），并且藉着他，我们双方（犹太人与外邦人）同被一位圣灵引到父面前（弗 2:18）。我们的感恩是献给「父神」，正如雅各所说：「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是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雅 1:17）

## （三）「被圣灵充满」的人是彼此顺服的人。

以弗所书 5:21 说：「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这一劝勉既是保罗书信这一段落的结尾，也是为下一段落揭开序幕。使徒保罗以「彼此顺服」来引介他接下来对家庭与对奴仆关系的教导。他希望以弗所信徒能活出合一的生命；要做到这一点，他们必须顺服神，表现出谦卑的品格，具有忍耐、宽容与爱心（参照：弗 4:2-3）。此外，他们还要避免使圣灵担忧，要谨慎言行，免得破坏教会的和谐（参照：弗 4:25-32）。事实上，「彼此顺服」正是通往和谐生活的关键。

「顺服」（原文 *hupotassō*）这个字由 *hupo*（在...之下）与 *tassō*（安排、设立）组合而成。在古典希腊语中，*tassō* 常用于军事用语中，指士兵或船队依军官命令编排整队，因此带有一种个人对他人顺服的涵义。在此处，「顺服」指的是「自愿服从」。而在保罗其他书信中，「顺服」通常是针对特定群体，包括：妇女（林前 14:34；西 3:18；提前 2:11；多 2:5）、儿女（提前 3:4）、仆人（多 2:9），或信徒对国家政权的顺服（罗 13:1, 5；多 3:1）。

「存敬畏基督的心」一词指出，那些敬畏基督的人，也同样会尊重他人。以谦卑的态度，看别人比自己强，就是效法基督的榜样（参照：腓 2:3-8）。

保罗在以弗所书 5:21 先立下「彼此顺服」的原则，接着在 5:22-6:9 中，则具体应用到夫妻、父母与儿女、主人与仆人的关系中。

#### 四、妻子之顺服角色（以弗所书 5:22-24）

在以弗所书第 5 章中，保罗论及教会中丈夫与妻子之间的关系。在这段教导中，大部分是针对丈夫，但开头与结尾都提到妻子。

保罗吩咐妻子说：「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弗 5:22）这里所用的动词「顺服」和第 21 节中的「彼此顺服」的用词相同。然而这一经节的「顺服」一词在原文中并未出现，而是译者为了补足语意而加上去的。保罗后来在第 24 节中清楚指出，妻子也要顺服自己的丈夫。

这项命令包括对丈夫的「顺服」，也包括对丈夫的「敬重」（弗 5:33）。从广义来说，丈夫与妻子要彼此顺服，诚如第 21 节所说的；但从具体的角色来看，妻子应当「顺服」丈夫。

妻子顺服丈夫的态度是要「如同顺服主」一般。当妻子顺服丈夫时，其实是顺服基督。在歌罗西书 3:18 中，保罗也表达相同的意思：「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

妻子顺服丈夫，并不代表丈夫更有价值，也不代表妻子在神面前的地位较低。顺服乃是基于神所设立的角色。神设计了不同的角色：丈夫为领导者，而妻子应顺服丈夫，并一同顺服基督。

接着，保罗说明为何妻子要顺服丈夫。他写道：「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弗 5:23）保罗在此将丈夫与妻子的关系类比为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教会是基督的新妇（新娘），而丈夫在家庭中的角色，就如同基督在教会中的角色。

这里所说的「头」（希腊文 kephalē）意即「领导者」或「掌权者」。在以弗所书 1:23 中，保罗也使用这个词描述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他的身体。这明确表明，基督拥有领导与治理的权柄（参照：太 28:18）。同样地，丈夫在家庭中也拥有领导与治理的责任与权柄。神在家庭中的设计模式，与祂在教会中的设计模式一致。这样的权柄不应被看作是「操控」，而应该被理解为「领导」。

论到主耶稣，保罗进一步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弗 5:23）保罗加上这句话，是为了进一步描述基督是教会的头，又是教会救主的角色。以弗所信徒曾经在灵里「死在过犯罪恶中」与神隔绝（2:1-3）。但神的恩典，藉着基督使他们得以在

「一个身体里」与神和好 (2:4-22) , 这个身体就是教会 (1:22-23) 。因此, 教会成了基督所救赎的身体。这就是保罗所说的基督是「教会全体的救主」的含意。

保罗再次回到他的比喻。他宣告说: 「教会怎样顺服基督, 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 (弗 5:24) 这「凡事顺服丈夫」一词说明: 妻子的顺服没有任何例外, 也没有说「若丈夫的要求超出了合理的范围, 就不必顺服」。相反地, 保罗假设丈夫会以基督为榜样, 则妻子的凡事顺服, 就能蒙神喜悦。

虽然在实际的夫妻关系中, 由于人性的软弱与不完美, 这个理想未必能完全实现, 但神的旨意仍是要夫妻彼此相爱、互相服事。妻子的责任就是以顺服主的心态, 来顺服自己的丈夫。

## 学以致用

保罗劝勉以弗所人要「被圣灵充满」 (弗 5:18) 。这不是一项选择, 而是一项命令。「被圣灵充满」不是只给那些渴望成为属灵之人的选项, 而是每一位重生得救的神的儿女的责任。我们必须被圣灵充满。

那么, 我们怎样知道自己是否被圣灵充满呢? 有哪些明显的标志显示一个人正持续地被圣灵充满? 以弗所书 5:18 给出「被圣灵充满」的命令, 接下来的经文则指出被圣灵充满的特征。

被圣灵充满的标志是什么?

### 一、彼此「对说」, 颂赞神 (5:19)

我们「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 口唱心和地赞美主。」我们的歌声反映了我们对主的爱, 是我们敬拜的一部分, 是发自喜乐的赞美。我们的心因救恩而欢腾, 情不自禁地向我们的救主发出感恩与颂赞。无论我们的处境是喜是悲, 我们总能在诗篇中找到能表达我们情感的经文, 以「颂词」向神发出的赞美之歌, 以「灵歌」彼此鼓励、劝勉。我们唱诗并非是为了显示自己的音色有多动听或和声多么和谐, 而是要将真正的尊荣与赞美归给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

### 二、常常「感谢」, 表达感恩 (5:20)

「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 常常感谢父神。」当我们被圣灵充满, 就会在一切事上常常感谢。有些人会说: 「今天我运气不错」, 但我们应将一切恩典归功于神。我们要「常常」感谢, 不论处境如何。保罗接着说: 「凡事」都要感谢。我们为发生在周遭或

自己身上的好事感谢神，也为面对生命中的困难感谢神，相信神必能使万事互相效力，叫我们得益处。

### 三、「顺服」彼此，出于敬畏 (5:21)

「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顺服」不含贬义，不代表谁比较卑微。神的儿子顺服天父，他与天父同等，却甘愿顺服。顺服是每位基督徒的本分。我们对弟兄姐妹的谦卑顺服，正是我们被圣灵充满的标志。我们当用爱彼此服事。我们顺服他人，是因耶稣的缘故。他服事人，也为我们立下榜样。被他的灵充满的人，就是效法他榜样的人。

### 四、「顺服」丈夫，如同顺服基督 (5:24)

当保罗劝勉妻子「凡事顺服丈夫」，他是告诉被圣灵充满的妻子与他被圣灵充满的丈夫有美妙关系。他的丈夫将会以基督的榜样来爱妻子，而身为妻子也要以教会顺服基督的榜样来顺服丈夫。在如此合协的关系中，夫妻才能在彼此之间找到真正的满足与完全。

当我们被圣灵充满时，世人会看见我们生命中受谁所掌管。我们借由我们的颂赞、感恩与顺服，就能向世人展现在基督里美妙的属灵生命。

所以，让我们时时刻刻表现出颂赞、感恩与顺服，让神的灵运行在我们的生活中，体认在基督里那好得无比的得胜生命！

# 第十四课 在家庭与职场的基督样式

(以弗所书 5:25-6:9)

上一堂课的最后提到了作为妻子的角色是顺服自己的丈夫。妻子顺服丈夫的动机是由于她愿意「顺服主」（弗 5:22）。女人若在她的生命中顺服主，很自然的，她会以顺服丈夫的方式来荣耀主，因为她所做的，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西 3:23）。顺服丈夫就成了服事主的重要组成。接下来，保罗的论述就从妻子的角色转向丈夫的责任。

## 一、丈夫：当以爱为本（以弗所书 5:25-33）

这段经文可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25-27 节）：是劝勉丈夫爱妻子，保罗借由描绘基督对教会的爱来阐明这一点

第二部分（28-32 节）：指出丈夫应当像爱自己一样来爱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那样。

以弗所书 5:25 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这句话中的「爱」所使用的希腊文 *agapao*，强调的是一种出于意志力，以决心为对方寻求最佳利益的爱。这种「爱」选择去扶持，而不是伤害；去建立，而不是拆毁；去鼓励，而不是叫人灰心。丈夫的爱应当效法基督对教会的爱：「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这爱不但是出于意志力，而且是牺牲的爱。基督为世人的罪舍命在十字架上，用自己的血把教会赎买过来（徒 20:28）。他的牺牲，是人类史上最伟大的顺服之举。为了创立教会、使其成长、最后引导教会进入天家，主耶稣「为教会舍己」。这个比喻将教会形容为基督的新妇（新娘），为了她，基督愿意舍弃一切。同样地，丈夫也当为妻子舍己。

夫妻之间若有彼此的尊重与爱，就能使婚姻关系合乎神对家庭的美好旨意。

接下来在第 26 和 27 节中，保罗指出基督为教会舍己的三个目的。

第一个目的，基督「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 5:26）。「成为圣洁」（希腊文 *hagiazō*）意思是「分别出来归神使用」。若要成为圣洁，就必须从污秽的物件中分别出来——也就是从这个罪恶的世界中分别出来，归给神，达成神圣的目的。

教会是由一群借基督的宝血得以洁净的灵魂所组成的（参照：彼前 1:22），这些人是「属神的子民」，蒙召出黑暗以进入奇妙的光明（彼前 2:9）。教会就是从世界中呼召出来，作为神成就其神圣使命的群体。

这种洁净是藉着水的洗礼和「道」而成的。保罗在《提多书》中也提到：「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

这里的「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与「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意思相符。「水」是指水的洗礼；「道」是指圣灵所启示的福音，其引导人悔改、受洗而得洁净（参照：罗 10:17；来 6:5；彼前 1:25）。因此，基督是借由「洗礼」与「神的道」使教会得以成圣。

基督为教会舍己的第二个目的：「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弗 5:27）基督将教会当作洁净的新娘献给自己。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11:2 也说自己像是属灵的父亲，要将哥林多教会作为纯洁的新娘献给基督。但在《以弗所书》中，教会是基督亲自以「荣耀的教会」之名献给他自己。

教会有荣耀的基业（弗 1:18），也使神得荣耀（弗 3:21）。在此，「荣耀」一词形容教会是基督的新娘，穿上神荣耀的外袍。这句「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形容这位新娘在道德上没有瑕疵、没有污点。这与古代的婚姻习俗相符：新郎会先到女方家，付上聘金，然后回家，等候再来时迎娶这位纯洁的新娘。同样地，基督来到世上，「为教会舍己」作为聘金；然后他回到天上，将来会再来迎娶他的教会。迎娶的时刻就是末日基督再临时，这就是启示录 19 章中「羔羊之婚筵」的图像：「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启 19:7-8；参照：林后 11:2）

基督舍己的第三个目的：使「教会成为圣洁、没有瑕疵。」（弗 5:27）「圣洁、没有瑕疵」这一词在 1:4 也出现过，是用来形容神在创世以前拣选信徒的目的——要使他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没有瑕疵」。

教会如今能够成为「圣洁、没有瑕疵」，是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为她流血所带来的洁净之恩。教会若「行在光明中」，就会持续地被这宝血洁净（参照：约一 1:7）。当主再来时，他要将洁净的新娘献给自己。因此，作为基督教会的新娘，我们当维持自己的纯洁以等候基督再临。

保罗进一步谈到丈夫对妻子的责任时，再次以基督对教会的爱作为榜样。他写道：「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弗 5:28）「照样」一词呼应了之前的教导——就是丈夫当爱妻子，如同基督爱教会，为她舍己（5:25）。

这句「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在第 33 节又强调一次：「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他的身体（弗 1:22-23；4:15），照样，丈夫作为妻子的头，妻子就如同是他的身体。因此，丈夫当像基督爱他的身体（他的教会）那样，爱自己的妻子，所以，「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弗 5:28）因为妻子是与他「成为一体」的，是他身体的一部分。这里蕴含了《创世记》中「二人成为一体」的婚姻概念（创 2:24），这种深刻的合一在基督与教会、丈夫与妻子之间皆是真理。

从常识来看，人不会恨恶自己的身体，反而会珍惜、照顾。因此，丈夫也应爱护自己的妻子，因为二者已经成为一体了。丈夫既是妻子的头，就像基督是教会的头一样，他应当以爱来对待自己的妻子。

保罗继续说明：「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弗 5:29）「保养」（希腊文 *ektrepō*）意谓喂养、养育、培养，就如同基督藉着他所赐的人培养教会走向成熟（参照：4:11-16），丈夫也应协助妻子在身心灵各方面成长。「顾惜」（希腊文 *thalpō*）则强调温柔与慈爱的关怀，形容基督如何细心照料教会，也提醒丈夫要以温柔、爱心来呵护妻子的需要和幸福。

基督徒与主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弗 5:30）。基督爱教会、供应教会所需，就如同是慈爱的新郎眷顾自己的新娘一般。教会是基督用自己的血所赎买的（徒 20:28），因此在他眼中极其宝贵。基督与教会不可分割，他供应教会的一切所需。依此原则，丈夫也当珍惜妻子，爱她如己，用爱心不断地保养顾惜。

为了展示丈夫与妻子之间的合一关系，保罗引用创世记 2:24 说：「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弗 5:31）他在前面提到丈夫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5:28），并指出「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5:29），这些都指向夫妻在神的眼中是「一体」的。而在此，保罗引用《创世记》是为了重申婚姻的神圣本质与深层合一的真理。

保罗提及婚姻的奥秘时说：「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 5:32）他提醒读者，自己正在用比喻的方式来讲述婚姻的奥秘。婚姻的奥秘，不仅在于两人成为一体，更让我们理解基督与教会之间的属灵关系——基督是教会的头，是新郎；教会是基督的新娘，是他的身体。这「极大的奥秘」正是婚姻所预表的属灵真理：神设立婚姻，使人从中窥见基督与教会的爱与合一。

最后，保罗总结这段教导，他说：「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弗 5:33）「然而」这一词显示他回到关于夫妻实际

关系的劝勉上。他强调，每一位丈夫都应当毫无例外地「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同样地，每一位妻子也都包含在「敬重丈夫」的命令中。这里的「敬重」（希腊文 phobeō）原意是出于敬畏的尊重，这是对丈夫以爱为本的领导所做出的适当回应。

妻子当视丈夫为首——这不仅出于自然的秩序，更是神所设立的制度。因此，保罗在这里再次强调这层神圣的关系。

## 二、儿女：当顺服与尊敬（以弗所书 6:1-3）

保罗在谈论父母与儿女之间的关系时，是在整体以基督为元首、彼此顺服的原则下来教导的（参照：弗 5:21）。儿女的责任是顺服与尊敬，而父亲则要以忍耐、教导与避免滥权的方式来养育子女。

以弗所书 6:1 说：「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此处「儿女」一词应该是指那些具有足够理解能力、可以接受教导的信主的孩子；「在主里」一词表示他们是基督徒（参照：5:8）。因此，这里所说的「在主里听从父母」意即信主的儿女应当顺服信主的父母，因为这是属灵的人应当尽的本分。

儿女对父母的顺服，如同妻子对丈夫的顺服，保罗之前说：「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弗 5:22）当信主的儿女顺从父母时，其实是顺从主。反之，悖逆父母正是外邦人不敬虔的表现（参照：罗 1:30），也是人心败坏的特征之一（提后 3:1-2）。

保罗提供了儿女顺从父母的理由：「这是理所当然的。」在古代社会与旧约律法中，父母的权威与儿女的顺从是被公认的原则；保罗指出，顺从父母其实就是顺从主；他强调：「这是理所当然的」，也就是，顺从父母本来就是儿女应该做的。

接着保罗引用十诫中关于「孝敬父母」的诫命，他说：「『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 6:2-3）这是引用出埃及记 20:12 和申命记 5:16 中的诫命。希腊文「孝敬」（timaō）原意是「估量价值」，即正确评价某人并以其身份或品格相称的尊敬、礼貌及顺从来对待他。换句话说，一个孩子也许能在不尊敬的情况下勉强顺从，但若真正尊敬父母，他必然也会听从父母的教导。

「孝敬父母」是摩西十诫中的第五条诫命，也是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关于这句「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有人可能会问：为何说是第一条？事实上，在摩西十诫中，这是唯一一条明确附带祝福的诫命。保罗在这里特别强调了这应许是「使你得

福，在世长寿」这句话原本是针对以色列人能长久居住在应许之地而说的。出埃及记 20:12 说：「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参照：申 5:16）

然而，保罗写信给以弗所信徒时，并非针对迦南地。保罗引用这段经文的目的，在于指出一个普遍真理：凡是孝敬父母、听从教导的孩子，其人生更可能平安顺利、福寿延年。当然，这并非是绝对的法则，而是一般性的智慧之言。正如箴言 3:1-2 所说的：「我儿，不要忘记我的法则，你心要谨守我的诫命；因为它必将长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数与平安，加给你。」

有智慧的人顺从父母，而成年的子女也应该用照顾年迈的父母来实践孝敬的责任（提前 5:4, 8）。

### 三、父亲：当管教与教导（以弗所书 6:4）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 6:4）在家庭中，父亲被赋予主要的教养责任。保罗首先提出一条禁令：「不要惹儿女的气」。「惹气」（希腊文 *parorgizō*）是指激怒、惹恼、使人愤怒，这里包括过度严苛的纪律、不合理的要求、滥用权柄、反覆无常、不公不义、挑剔批评等行为。这些都会使儿女感到灰心、丧志、甚至产生反感。

在歌罗西书 3:21 的相关经文中，保罗补充道：「恐怕他们失了志气」，这说明父母若一再不公平地对待孩子，会导致孩子失去了讨父母欢心的志气。

那该如何做呢？保罗继续说：「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教训」（希腊文 *paideia*）是指引导一个人走向成熟负责的生活，包含纪律与训练；「警戒」（希腊文 *nouthesia*）是劝戒、提醒，有纠正错误与改变行为的意涵。换句话说，父亲要全面负责孩子的属灵与道德教育，帮助他们成为教会与社会中的人。这样的教导应包括纠正错误的行为，也赞赏正确的行为，以鼓励孩子走在正道上。

这一切都要「照着主」——也就是以基督的教导为基础，施行合神旨意的教养。

### 四、仆人：当听从（以弗所书 6:5-8）

在希腊——罗马社会中，奴隶制度是一种普遍存在且被社会接受的现象。在这样的制度下，有些主人信主但奴仆未信主，有些奴仆信主而主人未信主，也有可能双方

皆成为基督的门徒。因此，新约圣经给予信主的奴仆与信主的主人的具体教导，他们需要在各种情况下都表现出合神心意的行为。

保罗首先针对奴仆，说：「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弗 6:5）虽然信主的仆人与主人都服事同一位至高的主——基督，但在日常职责中，仆人仍要「听从肉身的主人」，也就是听从地上的主人（这与天上的主形成对比）。

仆人当「惧怕战兢」地顺服主人。「惧怕」（希腊文 phobos）表达的是一种敬畏或尊敬之情，就如同妻子当敬重丈夫（弗 5:33）、百姓当敬畏执政掌权者（罗 13:7）。「战兢」（希腊文 tremos）是指带着谨慎与小心的态度去服事，有一种不敢怠慢的心情。「用诚实的心」（希腊文 haplotēs）是指用单纯、正直、不虚伪的态度。奴仆若能认清自己的服事其实是服事基督，就会以诚实的心来顺服主人的吩咐。他们日常生活的行为，其实是对基督主权的尊崇。

奴仆的服事应该是真心服事，而不是表面的服事，保罗接着说：「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弗 6:6）仆人不可只做表面功夫，更要在没有人看见的情况下，「无论做什么，都要从心里做，像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西 3:22）他们要打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

保罗进一步指出仆人应怀何种态度来服事主人：要「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 6:7）「甘心」一词（希腊文 eunoia）意谓带着积极、良善的态度，心怀善意地顺服主人。仆人不只要惧怕战兢、诚实无伪地服事，也要甘心乐意，热心服事，因为知道他们服事的不只是地上的主，更是服事天上的主。而且，天上的主也是赏赐的主。以弗所书 6:8 说：「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即使在地球上没有得到主人的认可或奖赏，神是鉴察人心的神，祂会在今生或来世报答忠心的仆人（参照：来 6:10）。

因此，那些敬虔顺服的仆人，即使身为奴仆，将来也会因信心与行为得着神的奖赏。

## 五、主人：当善待仆人（以弗所书 6:9）

针对主人，保罗吩咐：「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并不偏待人。」（弗 6:9）这句「待仆人也是一理」，意思是主人与仆人一样，都应存敬畏的心彼此对待，因为他们同样是在服事主耶稣基督。

若主人能认清自己与仆人一样是「基督的仆人」，就会更谨慎地对待奴仆。他们「不可威吓」仆人，不用威胁恐吓来管理仆人。主人若能以第7节所提到的「甘心」的态度去对待仆人，将彼此蒙福。这样做的话将有三项益处：

1. 主人会明白自己也是服事基督的仆人，对主负责。
2. 主仆关系将更加和谐。
3. 仆人也会因此受鼓舞，甘心事奉主人。

主人必须明白「神不偏待人」：在神面前，无论是主人或仆人，地位都是平等的（参照：西 3:11）。虽然在社会制度中，主人具有权威的地位，但在属灵身份上，他们同为神的仆人，互为主内弟兄。因此，主人当以敬畏的心善待仆人，这样才是合乎智慧之道。

## 学以致用

保罗的教导不仅针对当时的家庭与社会秩序，也为今日的信徒提供宝贵的指引。丈夫要学习基督对教会之舍己的爱，从心中真诚地关爱妻子；妻子也当敬重丈夫，成就彼此顺服与合一的婚姻。儿女要顺从与孝敬父母，这是神设立的命令，也是通往祝福的途径；父母，尤其是父亲，当以主的心肠来管教儿女，避免惹怒他们，反而要以爱心扶持他们成长。在工作与服事的场所中，无论雇主或受雇的人员，都应记得自己是在服事天上的主，故当以诚实、敬畏与善意彼此对待，因为神不偏待人，祂必照各人所行的施行审判。

这段经文的教导乃在呼召我们在家庭与职场中活出基督的样式，使我们的生命不只是荣耀神，也能造就人。

# 第十五课 靠主刚强

(以弗所书 6:10-24)

保罗在教导信徒「行事为人与蒙召的恩相称」之后，他以「靠主刚强」与「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作为总结（弗 6:10-24）。

本课的内容可分为四部分：

1. 劝勉信徒靠主刚强，穿戴神的全副军装（6:10-13）。
2. 详述基督徒的军装（6:14-17）。
3. 呼吁以祷告全然依靠神（6:18-20）。
4. 结语与祝福（6:21-24）。

## 一、靠主刚强，穿戴神的军装（以弗所书 6:10-13）

「我还有未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弗 6:10）

这句「我还有未了的话」（希腊文 *loipon*）乃是保罗在信的末尾，即将提及重要事项的开场白。信徒即将面对强大的属灵敌人，因此在现在与未来都必须「靠主刚强」。

「作刚强的人」，令人想起神对约书亚的吩咐。在进入迦南地之前，神晓谕约书亚：「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必使这百姓承受那地为业，就是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他们的地。只要刚强，大大壮胆，谨守遵行我仆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离左右，使你无论往哪里去，都可以顺利。……我岂没有吩咐你吗？你当刚强壮胆！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因为你无论往哪里去，耶和华——你的神必与你同在。」（书 1:6-7, 9）

信徒要让自己「刚强」，这力量并非出于自己，而是来自于主耶稣基督。「靠着主」一词即说明了力量的来源。保罗用「大能」与「大力」说明神的力量。这两个词在原文中的意义相近，二者联合使用是强调这力量的浩大与充足，足以使信徒站立得稳。

接着保罗说明如何依靠神的大能大力：「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弗 6:11）保罗以罗马士兵的军装为比喻，形容神赐给信徒的保护与能力。信徒之所以需要刚强，是因为他们正处于一场属灵的生死战斗中。虽然这场属灵

之战的胜负在基督里已成定局（参照：弗 1-3 章），但每天的属灵争战仍须要信徒亲自上阵、持守胜利。

「全副军装」一词（希腊文 panoplia）原是指罗马士兵的完整装备，包括防御与攻击性的武器。信徒若要站立得稳，必须全副武装，穿戴神所赐的装备，才能面对魔鬼的诡计。

「魔鬼」（希腊文 diabolos）意谓「控告者」、「毁谤者」；他就是撒但（启 20:2），是与神为敌的。他是「鬼王」——一群鬼的王（太 12:24-27），是「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 2:2），是「管辖这幽暗世界的」（弗 6:12）。

「诡计」一词（希腊文 methodeia）表示撒但以各样的计谋、诡诈的手段来攻击信徒，要使他们在信仰上动摇。这里的「诡计」是复数名词，表示撒但以多种方式来诱惑、欺骗、攻击人。

保罗说明这场争战的属性：「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和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 6:12）真正的敌人是灵界的邪恶势力。这些势力是由撒但领导，专门对抗基督以及他的福音。为了战胜这场属灵争战，信徒必须穿戴神的军装，靠主刚强。

这位敌人虽然人的肉眼看不见，却极其真实，而且强大。他所管辖的，是这「幽暗世界」里的「黑暗的权势」（西 1:13），其用虚假的教义、错误的道理与假冒为善的敬拜方式来迷惑众人。保罗的使命就是要将人「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徒 26:18）。信徒若要胜过这样的敌人，绝不能倚靠自己，唯有仰赖神的能力。

「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弗 6:13）「拿起」一词在原文中表示这是一个需要一次到位，且持久遵行的命令。信徒必须全副武装，而且持续地穿戴这套军装。

「在磨难的日子」（the evil day）或译作「凶恶的日子」《新英语译本》可能泛指信徒在人生中遭遇各种艰难与诱惑的时刻。穿上军装是为了预备抵挡仇敌的攻击，不论是现在或是未来，皆能持守信仰，并且「成就了一切」，表示完成该尽的责任，坚守到最后，得着最终的胜利。

保罗常以「站立得住」（stand firm）或译作「站立得稳」《新译本》劝勉信徒。他提醒哥林多教会要靠着福音「站立得住」，并鼓励他们「在真道上站立得稳」（林前 15:1；16:13）；又对腓立比信徒说，他们应当「靠主站立得稳」（腓 4:1）。保罗在此说明，信徒站立得稳的关键：是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

## 二、基督徒的全副军装（以弗所书 6:14-17）

以弗所书 6:14-17 说：「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盾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

保罗描述的神的全副军装如下：

腰带：真理

- 护心镜：公义
- 鞋子：平安的福音
- 盾牌：信德（信心）
- 头盔：救恩
- 圣灵的宝剑：神的道

「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这个比喻让以弗所的信徒立刻联想到罗马士兵的军装。当时保罗被囚于罗马，每日目睹士兵的穿戴，因此产生灵感，以穿戴军装的战士来描绘属灵的争战。

属灵的战场是争夺人心的战场。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中写道：「因为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 10:3-5）

撒但若能将人的心意引入错误的方向，人就会从属灵的争战中败阵下来。因此，我们必须儆醒，防备他以各样的思想、哲理与偶像崇拜来误导人心。

「束腰」一词表示准备有所行动（参照：路 12:35, 37），如罗马士兵的腰带不仅固定全身装备，也是行动时的重要支撑。信徒以「真理」束腰，这「真理」就是神的道（约 17:17）。信徒若无神的真理，就无法应战。

接下来，「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这让人联想到军人保护胸腔与心脏的重要装备。对信徒而言，保护心灵的「护心镜」就是「公义」。保罗引用《以赛亚书》的图像：「他以公义为铠甲。」（赛 59:17）新约中的「公义」是指人与神在基督里所建立的正确关系。罪人因罪与神隔绝（赛 59:1-2），但基督成为我们的「公义」（林前 1:30），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当人受洗归入基督时，就是披戴基督（加 3:27），成为「义的奴仆」（罗 6:18）。

因此，「公义的护心镜」是为那些已蒙赦免、在神面前被称为义的信徒所预备的。基督徒已被神称义，更当在行为上持守正直与公义，这是属灵军装的重要配备。

论到第三项装备，保罗说：「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

（弗 6:15）这句话呼应以赛亚书 52:7：「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神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士兵若没有合适的鞋，就无法在战场上站立或行军。保罗此处的重点是「预备」：信徒要穿上「预备好传福音的鞋」，准备随时行动。

这福音称之为「平安的福音」。保罗早先已经强调：「基督就是我们的和平」

（弗 2:14 《新译本》），他借十字架的血为犹太人与外邦人带来和好，并使人与神之间得以和睦（2:15-17）。这福音的信息给予信徒内心的平安，也激励信徒勇敢面对仇敌。

保罗接着说：「又拿着信德当作盾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弗 6:16）第四项装备是「信心的盾牌」。这种盾牌足以保护整个身体，是一个关键的防御装备。这里的「信德」（faith）或「信心」，是指对神话语的坚信、对神应许的依靠，以及对神命令的顺服。这样的信心，能在恶者猛烈攻击时，坚定不动摇。

所谓「火箭」是指弓箭的箭头被点燃，然后射向敌军。罗马士兵的盾牌常覆盖沾湿的皮革，能有效扑灭这些火箭。信徒的「信心盾牌」能抵挡各种形式的攻击，包括假道理以及各种逼迫、诱惑、焦虑与恐惧。

撒但不断发动攻势，但信心的盾牌能叫我们得胜。使徒约翰说：「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一 5:4）希伯来书 11:33-34 更记载了許多人因着信心，征服列国、堵住狮子的口、熄灭烈火、逃避刀剑。今日的信徒也同样能靠信心得胜。

第五项装备是：「戴上救恩的头盔」（弗 6:17；参照：赛 59:17）罗马士兵的头盔是防止敌人击中头部的必要装备。对信徒而言，头盔象征「救恩」——这是神所赐的礼物。这「救恩」包括了过去、现在与将来的三个方面：

- **过去**：信徒在基督里已得救（参照：弗 2:1-22）。
- **现在**：信徒是「在基督耶稣里的忠心圣徒」（1:1），是「神家里的人」（2:19）。
- **将来**：信徒盼望得着在天上最终的救恩（帖前 5:8）。

这「救恩的确据」保护信徒的思想，使他们在属灵的战场上不迷惑、不动摇。

最后一项装备是：「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这是军装中唯一的攻击性武器。原文的「宝剑」是指罗马军人使用的短剑，便于近身作战时能快速刺击敌人，与

敌人格斗。信徒不仅要防守，更要靠「神的道」进攻、拓展福音的疆界。这「神的道」被称为「圣灵的宝剑」，因为它是由圣灵启示给人的（参照：弗 3:1-10；约 16:13），并由圣灵赋予生命与能力（参照：林后 3:6；帖前 1:5；来 4:12）。

福音是「真理的道」（弗 1:13），也是「和平的福音」（6:15）。这道能揭穿一切错谬，驱逐神的敌人，使人与神和好，与人和睦（2:13-18）。基督徒靠这把圣灵的宝剑，为主前行，以释放被罪俘虏的人。

### 三、在祷告中倚靠圣灵的力量（以弗所书 6:18-20）

以弗所书 6:18 说：「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就如同古代的士兵若与后方的指挥官中断联系，必定会战败，基督徒若与神失去联系，也无法在属灵的争战中得胜。

在属灵争战中，信徒若要得胜，必须仰赖神的灵的帮助。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之后，仍需藉着「祷告」以获取神的能力与同在。

保罗在此使用两个不同的希腊字来表示「祷告」：

- 「祷告」（希腊文 proseuchē）：泛指所有形式的祷告，包括赞美、感恩、请求等。
- 「祈求」（希腊文 deēsis）：乃是具体的「祈求」，为特定的需要向神恳求。

他以这两个词的组合，强调「随时」都要「靠着圣灵」祷告，表明祷告对信徒生活与得胜至关重要（参照：弗 1:15-23；3:14-21）。

在整卷《以弗所书》中，保罗多次提及圣灵的工作：

- （信徒）受了圣灵为印记（1:13）
- 借圣灵得以亲近神（2:18）
- 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2:22）
- 藉着圣灵使心里得刚强（3:16）
- 不可使圣灵担忧（4:30）
- 要被圣灵充满（5:18）。
- （在信的末尾，他说：）要靠着圣灵祷告（6:18）。

圣灵深度参与信徒的祷告生活。他进入信徒的心，使我们能向神呼叫：「阿爸，父！」（罗 8:15；加 4:6）。当我们因软弱不知如何祷告时，圣灵亲自为我们代求（罗 8:26-27），那种「说不出的叹息」，就是圣灵在为我们向神祈求。

「靠着圣灵祷告」就是按照圣灵在神话语中所启示的原则来祷告，并经历圣灵在祷告中的帮助与引导。

保罗鼓励信徒除了时常为自己祷告，也要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这里的「警醒不倦」意思是：专心、警醒、不间断地留意他人的需要，并不断为他们代祷。

接着，保罗提出个人的请求，他说：「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弗 6:19）他不是为脱离困境而祈求，而是为他能有「口才」与「胆量」以宣讲福音而祈求。「放胆」表示毫不羞愧、勇敢无惧（参照：腓 1:20）；而「开口」是圣经中常见的比喻，表示宣讲神的话语（参照：结 3:27；33:22；但 10:16）。

保罗补充道：「（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炼的使者，）并使我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弗 6:20）保罗此时带着锁炼，表明他正为福音受到囚禁（参照：弗 3:1；4:1；徒 28:20；提后 1:16），但他仍坚信自己是神的「使者」（ambassador；希腊文 presbeuō），这是「大使」的意思。保罗自认为是天国的大使，奉基督差遣，在地上传扬基督的福音（参照：林后 5:20；徒 26:15-18），代表基督说话（参照：林前 14:37），并维护基督的名誉（参照：腓 3:20-21）。

作为带锁炼的天国大使，他的身体虽被囚，但心灵与使命却不受限制。他恳求信徒为他代祷，好让他能放胆宣讲基督福音的奥秘，这是他当尽的本分。

#### 四、结语与祝福（以弗所书 6:21-24）

在书信的结尾，保罗补充了一些个人的问候，并简要说明他目前的处境，好使信徒安心。他说：「今有所亲爱、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并我的景况如何全告诉你们，叫你们知道。我特意打发他到你们那里去，好叫你们知道我们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们的心。」（弗 6:21-22）

保罗在第一次被囚于罗马时，写下了《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在这段期间，有数位同工先后陪伴他。在《腓立比书》中，他提到提摩太、以巴弗提，以及一些未具名的弟兄与凯撒家里的圣徒（腓 1:1；2:19-30；4:18, 21-23）。在《腓利门书》中，他列举了提摩太、阿尼西谋、以巴弗、马可、底马、路加与亚里达古（门 1, 10, 23, 24）。《以弗所书》只提到「推基古」，而《歌罗

西书》则列出多位同工，包括提摩太、推基古、阿尼西谋、亚里达古、马可、犹士都、以巴弗、路加与底马（西 1:1；4:7-14）。

从现有的资料推测，推基古与阿尼西谋一同将《以弗所书》、《歌罗西书》与《腓利门书》送给收信人，而《腓立比书》则由以巴弗提转交（腓 2:25-30）。

保罗差派推基古的目的，是要他把保罗的事和他所行的一切都告诉以弗所信徒，借此安慰他们的心。他称推基古为「所亲爱、忠心事奉主的兄弟」，说明这位弟兄不仅是可靠的信差，也能真实传达保罗的消息。

最后，保罗以一段祝福的话结束这封信，他说：「愿平安、慈爱、信心，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临到众弟兄。愿一切以不朽的爱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蒙恩惠。」（弗 6:23-24《新译本》）正如本书开头保罗以「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来祝福信徒（1:2），在结尾他也再次提到「恩惠」与「平安」。

这里的「平安、慈爱、信心」皆是从神而来，是神赐给信徒的属灵福分。保罗祈求神的恩典与祝福临到所有真诚爱主的人身上。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第 24 节最后的：「以不朽的爱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新译本》。「不朽的」一词（希腊文 *aphtharsia*）的意义是「不朽的」、「不会败坏的」（而不是如《和合本圣经》所翻译的「诚心」）。这一词：在罗马书 2:7 中，它指的是「不能朽坏之福」；在哥林多前书 15:54，它形容复活的身体的不朽坏的身体；在提摩太后书 1:10 中，它是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

在此它是用来形容基督徒对主的「爱」是一种不改变、不败坏的爱，是一种永恒的忠诚。凡是「以不朽的爱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神的恩惠就与他们同在。

这样的结语不仅是祝福，更是对信徒发出温柔的呼吁：让我们一生一世，坚定不移地爱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直到末日与他相见。

## 学以致用

在以弗所书 6:10-24 中，保罗以一幅属灵争战的画面，勉励信徒要靠主刚强，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才能在属灵的争战中站立得稳。这段经文提醒我们，基督徒的生活并非安逸无忧，而是一场对抗罪恶势力的持久战。我们需要以真理为腰带、公义为护心镜、平安的福音为鞋子、信心为盾牌、救恩为头盔，并以神的道作为进攻的利剑。唯有藉着神所供应的一切装备，我们才能抵挡仇敌各样的诡计。在争战的同时，信徒也当随时靠着圣灵祷告，不但为自己，也为众圣徒与传道人祈求，使神的道能放胆传开。最后，保罗以不

朽的爱为总结，说明那恒久不变的对主之爱，是领受神恩典的根基。这一堂课教导我们要全心依靠神，在生活的各层面上穿戴属灵军装，儆醒祷告，坚定信心，持守对主忠诚不变的爱，才能在属灵上蒙恩得福。